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soft (Shanghai) Co., Ltd.
上海哥瑞利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發佈。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lorysoft (Shanghai) Co., Ltd.

上海哥瑞利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總數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且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將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12時正。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12時正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示者(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每股H股[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rysoft.com，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見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一節。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編纂]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編纂]及出售。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及因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及*[**編纂**]*和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聯席保薦人、任何*[**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網站****www.glorysoft.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監管概覽 6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6

業務 9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2

目　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5

股本 189

主要股東 192

財務資料 19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24

[編纂] 232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44

如何申請[編纂] 25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不包含可能對　閣下重要之全部資料。　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特別是，我們是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的特專科技公司，且我們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編纂**]*於本公司涉及獨特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連續幾年產生淨虧損，且在可見未來我們亦可能會產生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股息。　閣下應根據該等考量因素作出*[**編纂**]*決定。*

概覽

我們是中國泛半導體行業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IMSS」)的主要提供商之一，2024年，我們佔據總市場份額約11.7%。我們專注於為泛半導體行業的先進製造量身定制的IMSS的研發與商業化。泛半導體行業指與半導體技術和應用密切相關的先進製造業的集合，涵蓋半導體、面板、PCB及光伏在內的廣泛領域。泛半導體行業的製造流程複雜，涉及眾多步驟與各類精密設備，要求即時協調性、系統穩定性與高精密度，因此此類製造流程同時需要精密的軟件解決方案來管理其複雜的製造系統。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整個價值鏈，從生產數據採集、設備連接、生產流程管理到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應用，這使我們的泛半導體行業客戶能夠實現數字化製造。利用人工智能、物聯網、自動化、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經營效益，並實現預測性決策。

自我們於2007年成立以來，我們的創始人孫先生捕捉半導體行業的發展機遇，致力於成為領先並擁有自主研發的計算機集成製造系統的IMSS提供商。於2023年初，我們成功交付了12寸前道18納米工藝含核心製造執行系統的國產計算機集成製造系統。

近年來，我們藉助人工智能的發展，不斷優化和提升IMSS。憑藉在泛半導體行業的研究和專業知識，我們推出了面向泛半導體行業各類製造場景的人工智能賦能IMSS。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持續從生產及運營數據中學習，實現自感知、自學習、輔助決策，幫助產線提升產能和品質，降低損耗成本。

我們為整個泛半導體行業的多元化客戶群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泛半導體行業的超過340家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此外，我們已與領先的製造企業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形成了強大的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IMSS及較少量的維護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00.3百萬元。我們已證明了我們成功商業化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

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

我們為一家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已商業化公司。我們自主開發了基於交易的業務模式，其五大平台包含一系列我們專業技術產品的系統模塊，即：(i)生產運營平台；(ii)集成自動化平台；(iii)智控數字平台；(iv)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及(v)數字化設備平台。我們CIM系統下的系統模塊(即我們的製造運營平台及綜合自動化平台)在我們的主打產品中初具規模，其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82.7%、78.5%及71.6%。

生產運營平台

我們的生產運營平台圍繞製造執行系統MESwell©，集成其他系統模塊，整條生產線或工廠構建高效、精準及可視化的生產管理平台。

集成自動化平台

作為全廠建設自動化必不可少的系統，集成自動化平台實現工廠數據的整合、採集及傳輸，用於工廠內部的物流自動化控制。

智控數字平台

我們的智控數字平台作為工廠管理的統一入口平台(訪問所有系統的單一門戶網站登錄入口)，提高中控人員的執行效率，協助管理者決策。

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

我們的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以智能算法與工程方法相結合為核心，彌補了人員經驗不足的影響，應用場景眾多，包括設備異常排查、質量異常原因排查、參數優化分析等。

數字化設備平台

我們的數字化設備平台採用組件化、腳本化及模塊化架構(允許靈活組裝自研軟件包並支持軟件包管理的軟件架構)，賦能設備製造商開發高性能自動控制系統，涵蓋設備軟件套件及仿真和校正解決方案。

我們的五大平台中的IMSS包含一種或多種具有先進製造特點(即自動化、計算、軟件、傳感及／或網絡)。有關我們的解決方案如何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受領域的更多資料以及各平台的主要差異，請參閱「業務－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特專科技行業」。

主要營運數據

我們的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134名增加至2024年的147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98名。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90名及127名新客戶，客戶保留率分別為42.5%及48.3%。隨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與客戶的交易筆數分別逐漸增加為225

筆、271筆和346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銷售訂單價值亦分別逐漸增加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人民幣237.5百萬元及人民幣314.0百萬元。有關我們主要營運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盈利途徑－豐富我們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營運數據」一節。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按貨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貨品及服務類型劃分，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MSS（包括我們的五個平台）及較小範圍內來自維護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IMSS的CIM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人民幣19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4.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82.7%、78.5%及71.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CIM系統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1.9%、23.1%及15.0%。

按客戶下游領域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的下游行業劃分，我們的收入來自半導體、顯示面板、PCB和光伏行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6.3%、31.6%及41.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客戶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4.2%、21.7%及18.2%。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市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內地市場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4.6百萬元、人民幣246.6百萬元及人民幣296.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99.4%、99.1%及98.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中國內地市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9.6%、22.8%及16.7%。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按貨品和服務類型、客戶的下游領域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請參閱「業務－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有關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銷售成本明細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設備及網絡佈線成本、服務費、存貨減值虧損、虧損合約撥備及其他。有關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16.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5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交付項目數目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增加採購CIM軟件解決方案及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的技術服務導致服務費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交付的項目數量增加導致設備及網絡佈線成本增加；及(ii)根據CIM軟件解決方案及智控數字平台執行項目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因素促進了我們的CIM軟件解決方案收入增長：

利好政府政策

中國的「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明確提出，到2025年，70%以上的大型製造企業完成數字化轉型。泛半導體領域對先進製造發展具有戰略重要性，因此得到了優先扶持和政府補助，直接帶動了對CIM系統的基本需求。此外，海外供應商生產的泛半導體面臨數據安全限制和與國內設備兼容性差的問題。這加速了國內晶圓廠對進口系統的替代，為中國國內供應商(如本公司)創造了增長機會。

產業擴張與升級需求

全球半導體產能持續擴張，12寸晶圓廠產能激增。單晶圓廠CIM系統投資有望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此外，芯片製造工藝向7nm及以下工藝推進。傳統系統難以滿足良率控制和工藝協調需求，從而推動了對高度集成的CIM解決方案的需求。需要定制化CIM的車規級芯片及第三代半導體需求亦劇增。

技術創新與產品競爭力提升

將AI算法等技術及雲端的運用與CIM系統融合，大幅提升生產效率，優化良率，這凸顯了我們的產品價值。

客戶需求升級

半導體製造商對柔性製造、敏捷生產和碳足跡追蹤的需求日益增長。CIM系統為實現該等目標的核心推動力，功能模塊擴展帶動收入增長。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取得成功，並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國內頂尖的泛半導體行業全棧自研IMSS提供商；(ii)通過內部研發實現技術創新和突破；(iii)戰略性客戶合作夥伴關係和強大的客戶壁壘；(iv)以AI為導向的LOFA產品群，提升生產效率；及(v)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推行以下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i)加強以客戶為導向的市場影響力及圍繞核心產品尋求合作機會；(ii)推進AI產品迭代，建構應用場景矩陣；(iii)構建以人工智能為導向的智能製造環境；(iv)加快海外佈局賦能中國企業，將中國智能製造技術推廣到海外；及(v)吸引頂尖及潛在行業人才，深化泛半導體領域研發。

研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增強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對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有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的敬業人才組成，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這有助於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和市場競爭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48名成員組成，佔員工總數的26.9%。彼等在數學、電腦科學、物理學與半導體技術領域擁有多學科專業知識，共同為研發提供了見解與經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成員中有18.9%擁有碩士或更高學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經營開支總額的48.5%、43.6%及42.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將任何重大知識產權轉入許可。我們可能不時與國內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開展合作研發計劃。自成立以來，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可能影響我們IMSS研發的法律申索或訴訟。

知識產權

以下各項對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能夠獲得、維護、捍衛及執行與業務相關且具有重要商業價值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的專利及其他保護；維護我們商業機密的保密性；以及在不侵權或盜用第三方專利及權利的情況下運營。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方式為：(i)在我們與僱員簽訂的全職僱傭協議中訂明與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保護相關的全部權利及義務、(ii)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授權狀態，並在得悉任何可能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時及時採取行動。

我們擁有對我們的IMSS而言屬重大的自有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取得31項專利、18項商標及159項軟件著作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申請超過12項海外專利。我們的專利及版權構成了技術基礎架構的核心。我們的商標對聲譽、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推廣活動而言至關重要。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由我們提告的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重大訴訟。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泛半導體行業的中國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7百萬元、人民幣116.2百萬元及人民幣6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4.2%、46.7%及23.1%。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相應年度收入的20.0%、19.8%及7.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提供商及技術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採購總額的30.8%、28.0%及21.4%。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13.3%、9.7%及5.6%。

市場機會及競爭

泛半導體行業作為技術進步的主要驅動力增長迅速，為我們創造重大發展機遇。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2%。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增至人民幣66億元，反映了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5.4%。

數據驅動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將更廣泛和深入地應用到泛半導體行業的製造相關的IMSS中。國內製造商在產品穩定性和技術綜合性方面不斷取得突破。為應對市場需求，行業正在從傳統生產向應用人工智能生產的整體解決方案過渡，中國製造商加快走出去的步伐。我們將把握此發展趨勢及把握泛半導體行業變革帶來的顯著增長潛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產生的收入計，2024年，我們在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排名第二，且為國內最大的泛半導體IMSS提供商，亦為首家實現泛半導體行業價值鏈各個環節的軟件解決方案覆蓋的中國公司，提供從材料、加工到元器件、組裝、下游應用的端到端解決方案，覆蓋泛半導體所有行業。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所處行業及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各節。

風險因素

我們專為泛半導體產業量身打造的IMSS的商業化處於相對早期階段，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在2024年及2025年收入增長後，方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所載的收入規定。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並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仍將繼續錄得虧損。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在一個迅速發展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

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當若干解決方案能夠獲得穩定業務及產生收入時，我們將投資並拓展至廣泛的泛半導體行業中的其他領域。我們由原有的半導體封裝測試擴展至前道，進而跨足面板、PCB及光伏行業，亦驗證此業務策略可行。我們亦從以MES及EAP為基礎，逐步開發出涵蓋傳統CIM到AI的五大平台產品組合。因此，儘管我們於2009年成功推出了首個半導體製造執行系統，使我們能夠自成立起至2019年（除2009年外）實現盈利，但就IMSS而言我們仍處於相對早期的商業化階段。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亦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動狀況、關稅、稅收、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宏觀環境變化。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5,494**	**248,891**	**300,341**
銷售成本	(159,790)	(216,141)	(257,701)
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	(132,475)	(191,698)	(248,633)
虧損合約撥備淨額	(3,057)	(9,196)	(1,741)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24,258)	(15,247)	(7,327)
毛利	**5,704**	**32,750**	**42,64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362	11,717	15,741
銷售及營銷開支	(37,600)	(45,853)	(43,668)
行政開支	(32,815)	(30,609)	(47,729)
研發成本	(66,420)	(59,020)	(66,24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54)	(10,160)	(3,385)
其他開支	(35)	(117)	(124)
財務成本	(2,233)	(1,831)	(1,664)
除稅前虧損	**(127,191)**	**(103,123)**	**(104,438)**
所得稅	–	–	–
年內虧損	**(127,191)**	**(103,123)**	**(104,43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開支）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264	15,858	15,947
流動資產總值	584,247	448,903	353,504
流動負債總額	291,058	249,626	233,753
流動資產淨值	293,189	199,277	119,7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0,453	215,135	135,6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70	3,881	2,137
資產淨值	315,783	211,254	133,56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資產人民幣315.8百萬元、人民幣2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波動所致。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關鍵項目的波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流動部分減少，部分被合約負債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流動部分減少；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年底進行採購。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現金	(116,671)	(143,680)	(112,824)
已收利息	380	394	11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291)	(143,286)	(112,7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7,487)	142,759	118,7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0,089	(4,183)	25,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89)	(4,710)	31,4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83	39,397	34,68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	2	(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97	34,689	66,07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ii)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是存貨減值虧損；(iii)我們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是存貨及合約成本、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的波動。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下述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i)我們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可用銀行融資；及(iv)估計[**編纂**]淨額。

現金消耗率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購買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及(iii)租賃付款的平均每月總額。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歷史每月平均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為人民幣431.1百萬元。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所用[**編纂**]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消耗率用作我們日後現金消耗率的基準及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為人民幣9.9百萬元，此乃經計及2025年9月完成的[**編纂**]前投資，並可能因多個因素而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行業趨勢、客戶需求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所詳述的未來計劃，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將能夠維持我們約[43.5]個月的財務可行性，倘我們計及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即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則能夠維持[**編纂**]個月，倘我們亦計及估計[**編纂**]淨額，則能夠維持[**編纂**]個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並透過各種方式(其中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章節「營運資金充足性」及「債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年度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虧損率[(1)]	(76.9)%	(41.4)%	(34.8)%
流動比率[(2)]	2.0	1.8	1.5
速動比率[(3)]	1.5	1.4	1.3
資產負債比率[(4)]	0.2	0.3	0.6

附註：

(1) 按虧損淨額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按年末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相應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合共控制本公司約53.57%投票權，包括(1)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約30.02%；(2)孫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昕想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的約14.26%；及(3)孫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晶為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的約9.29%。昕想有限合夥為本公司的股權激勵平台，晶為有限合夥為孫先生、執行董事姜志先生及我們若干財務投資者的持股平台。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孫先生、昕想有限合夥及晶為有限合夥將能夠行使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昕想有限合夥及晶為有限合夥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為提供資金以實現戰略增長並擴大股東基礎，我們已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以及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已[**編纂**]及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以及將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前提是(其中包括)參考我們[**編纂**]時的預期市值，我們作為一家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符合對上市規則第18C.03條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中可接受的「先進硬件及軟件」領域下有關先進製造業的要求，該要求已由聯交所及證監會根據2024年8月23日發佈的證監會及聯交所《就特專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規定作短期修改刊發聯合公告》進行修改。基於[**編纂**]，本公司預計[**編纂**]時的市值將超過40億港元。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包括[**編纂**][**編纂**]佣金在內的[**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未行使[**編纂**]調整權及[**編纂**])。在[**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從權益中扣除；約[**編纂**]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支出，餘下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時支出。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1)[**編纂**]已完成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編纂**]；及(2)[**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編纂**]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合共已[**編纂**][**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經扣除[**編纂**]及佣金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目的：(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和解決方案供應；(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地尋求國內外戰略聯盟、投資、併購機會；(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以下方式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擴展國內外銷售與服務網絡，以及提升客戶服務質量以維持並深化現有客戶關係；及(i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包括在[**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時對[**編纂**]分配的調整)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息率。股息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且我們繼續提升及開發我們的產品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及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繼續在短期內產生虧損，是由於我們正處於在快速增長的泛半導體IMSS市場中擴展業務及運營的階段並持續投資於研發。此外，為在未來三年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預期以下重大開支(i)研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提供解決方案；(ii)戰略合作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選擇性地在境內外尋求戰略聯盟、投資、收購及合併機會；有關銷售及推廣的營銷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通過擴大國內和海外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提高客戶服務質量來提高我們的商業化能力。該等開支將部分由[**編纂**]淨額撥付，而未償還金額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用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Ashurst Tokyo」	指	就[**編纂**]而言，我們在國際制裁法、對《外投資規則》及國際關稅方面的法律顧問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IS實體清單」	指	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管理並在《美國聯邦法規》第15條第744部分的第4份補充文件中公佈的名單，該清單列舉被認定涉及危害美國國家安全或違反美國外交政策活動的外國個人、公司及組織。此清單限制向所列實體出口、轉口或轉讓美國原產貨物與技術，相關行為須取得許可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上海哥瑞利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21年1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哥瑞利軟件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孫先生、昕想有限合夥及晶為有限合夥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換一基準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該轉換已於2026年1月30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向[**編纂**]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聯交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出現嚴重阻礙公共交通服務、大面積洪水、嚴重滑坡、大規模停電的「極端情況」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是受本公司委聘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研究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聘而出具的行業報告，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前身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由相關司法權區管理及執行的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的國際法律及法規

[編纂]

「晶為有限合夥」	指	上海晶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2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孫先生」	指	孫志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段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即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人士」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指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上市、買賣、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席保薦人及聯交所)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被制裁國家」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被制裁目標」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定國民」	指	根據美國制裁計劃指定的特別指定國民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指南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專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指南第2.5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專科技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指南第2.5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據此發佈的規則及規例
「英國」	指	英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昕啟贏有限合夥」	指	上海昕啟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昕想有限合夥」	指	上海昕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對任何法律、法規、條例、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指南的提述應包括其不時的修訂、補充及修改。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若有不符，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相符。

「ADC」	指	自動缺陷分類，一套AI驅動的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旨在實現製造過程中缺陷檢測和分類的自動化
「AI」	指	人工智能
「AMHS」	指	自動化物料搬運系統，由計算機控制在整個工廠內自動運輸、存儲及管理物料的集成解決方案
「APS」	指	高級計劃排產，優化生產排期和資源的智能系統
「AUTO3」	指	半導體行業第三代自動化系統或技術，指相較於舊版本有所改進或提升的迭代或版本
「BC」	指	區塊控制，一個基於工業物聯網技術的智能製造協同平台
「BI」	指	商業智能，即用於收集、分析及呈現數據的技術、策略與方法論組合，幫助組織做出更優化的數據驅動決策。
「CIM」	指	計算機集成製造，使用計算機控制整個生產過程的製造方法
「CP」	指	芯片探測(也稱為晶圓測試)是半導體製造流程中的關鍵步驟，位於晶圓製造和芯片封裝之間，主要用於驗證晶圓級未封裝芯片單元(Die)的電氣特性和功能
「CTF」	指	集群工具架構，專有的國產半導體設備軟件平台，為設備製造商提供高效、靈活且可擴展的軟件解決方案。
「DC」	指	數據採集平台，一個收集並整合來自不同來源的數據的智能平台
「EAP」	指	設備自動化系統，通過設備直連強化生產流程管理的系統
「EDA」	指	工程數據分析，通過分析工程數據以支持決策的系統

「EHM」	指	設備健康管理，將設備工藝參數整合至統一數據分析框架的平台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通過將數據整合至統一的中央數據庫來助力企業管理及精簡供應鏈、銷售等核心流程的集成軟件系統
「FDC」	指	智能錯誤偵測分類，通過數據收集、統計分析及AI驅動建模，實時監控關鍵設備參數的穩定性並將故障分類的智能設備管理平台
「FVTPL」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GEM」	指	通用設備模型，標準化的數字模板，使製造設備能夠被工廠主機系統監控與控制
「GloryIGI」	指	哥瑞利工業通用智能，通過統一知識管理、行業數據資產和端到端系統互操作性，推動整體智能化轉型的平台，使企業能夠優化從工藝工程到決策智能等關鍵工作流程
「GW」	指	吉瓦，功率單位，1吉瓦等於1,000,000,000瓦特
「iEQ」	指	設備通訊轉換模塊，即我們設備通信轉換模塊的產品名稱，這是我們自主研發的工業通信解決方案，旨在為泛半導體行業的企業提供設備通信與數據交換服務
「IMSS」	指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連接機器、流程與數據的集成平台，可實現自動化生產、實時監控性能並在整個製造過程中優化決策
「工業4.0」	指	第四次工業革命，其特點是通過將數字技術整合至製造流程，創建高度自動化、數據互聯並能實時響應數據的智能工廠與供應鏈，從而提升效率與生產力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嵌入傳感器、軟件及網絡連接能力，使設備、車輛、家電等物理對象互聯形成的網絡系統
「J2EE」	指	Java 2平台企業版，一套用於開發和部署可擴展的多層企業級應用程序的規範
「KVM」	指	鍵盤、視頻和鼠標，基於IP網絡的硬件解決方案，由主機和網絡接口等組件組成，主要用於服務器集群管理和工業控制

「LCD」	指	液晶顯示器，一種使用液晶和偏光片控制光線並構成圖像的薄而扁平的電子顯示器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LOFA」	指	黑燈工廠助理，一個整合了遠端集中控制、人工智能、工業視覺等技術，可實現鏡頭倍率的自動調整、缺陷位置的精準識別，並通過遠端控制管理進行遠端自動化修復操作的智控數字平台
「MCS」	指	物料控制系統，通過統一協議將跨品牌、跨類型的異構物料搬運設備進行集成的智能物流控制平台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為泛半導體和泛半導體行業量身打造提供生產排程、物料管理、設備管理、質量管理等功能的系統
「OHT」	指	空中懸掛式搬送，在半導體工廠內使用吊頂式軌道引導車運輸物料的自動物料搬運系統
「PCA」	指	主成分分析，一種將數據集轉換為一組正交成分，擷取數據中最大變異數的算法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提供穩定基座和導電路徑以機械支撐和電氣連接電子元件的電子部件
「PCC」	指	工藝控制中心，一個實時監控和管理所有生產參數以保持最佳工藝條件的中心樞紐
「PDS」	指	工藝設計與仿真，是一款用於優化半導體製造流程的仿真和校正工具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用於自動化及控制製造流程的工業計算機
「QMS」	指	質量管理系統，一個全面數字平台，用於整個泛半導體行業質量控制流程的標準化與自動化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CM」	指	遠程控制管理，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旨在滿足製造業的各項需求，包括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及提升產品質量

「RMS」	指	配方管理系統，一套管理平台，旨在用於泛半導體行業和製造的設備配方控制的標準化與自動化
「RPA」	指	端到端業務自動化而設計的軟件解決方案，依托智能化技術，「替代人」進行重複性、低價值及規則明確的工作流程
「RTD」	指	實時排產，一種可確保及時有效地調度材料和產品的數據驅動方法
「SECS」	指	半導體設備通信標準，該標準規定了半導體製造設備自動化和控制使用的數據交換的消息格式
「SEMI」	指	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協會，制定和維護半導體行業標準的國際組織
「SPC」	指	統計過程控制，控制和提高過程質量的統計方法
「TMS」	指	測試管理系統，管理測試過程和結果的系統
「VM」	指	虛擬量測，AI驅動的軟件解決方案，旨在通過將設備及工藝參數與統計及機器學習模型相結合，預測產品特性(如薄膜厚度、阻抗、線寬)
「YMS」	指	良率管理系統，一個用於優化泛半導體行業的產量和質量控制的分析平台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會受到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描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從「可能」、「將會」、「應」、「會」、「或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用語或此等用語的否定語態或其他相若用語識別。前瞻性陳述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預測、業務策略和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監管影響、有關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和競爭的預期等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當前對我們的業務、經濟和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和假設。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證實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有關，其受制於難以預測的既有不確定性、風險和環境變化。我們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大相徑庭。前瞻性陳述既非對歷史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謹請　閣下切勿過度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以及以下各項：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期望；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及「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中若干有關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和整體市場趨勢的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中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代表截至陳述之日為止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不同的因素或事件可能會不時出現，我們無法預測所有因素或事件。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承擔由於新信息、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滑，且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現時未為我們所知，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微不足道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閣下應基於自身的具體情況就潛在[**編纂**]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建議。*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此日期之後將不會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為泛半導體領域量身打造的IMSS的商業化處於相對早期階段，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在2024年及2025年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所載的收入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並預期於不久的將來仍將繼續錄得虧損。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若因宏觀經濟影響及其自身業務狀況，我們的客戶對投資新技術變得更加謹慎，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泛半導體行業是一個新興的領域，催生了大量的新技術及解決方案。市場對新技術及產品的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客戶的消費能力、偏好、成本、監管要求、數據安全、我們客戶業務的發展以及其所經營行業的變化。在經濟低迷或客戶面臨財務壓力的情況下，對於新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支出可能會採取更加謹慎的態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探索新業務模式及開發新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實施增長戰略涉及風險及挑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五個平台解決方案。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今後能夠保持該勢頭。擴展至新領域及探索新商業模式涉及成本、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並在產生任何收入之前招致巨額研發開支。我們對新商業模式的不熟悉可能使我們更難以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此外，在我們決定擴展的市場中，可能存在現有的市場領導者。該等公司可能會利用其經驗以及行業洞察力及品牌認知度，比我們更有效地競爭。我們亦可能需要遵守適用於該等業務的新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繼續執行新的且不斷演進的策略以擴展我們的業務。然而，我們開發技術並建立市場接受度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且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經驗來有效地執行該等業務計劃。若我們的工作未能提高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建立、維持及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否則將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高度依賴我們品牌的實力，故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品牌在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方面至關重要。然而，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高質量及可靠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以及在中國維持市場地位，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做到。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出現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且我們或會推出可能未能滿足客戶及市場的期望的新解決方案及服務。

此外，我們能否維持及改善我們的品牌形象取決於我們適應迅速變化的媒體環境的能力。在社交網絡平台發佈關於我們的負面貼文或評論，並在相關論壇上迅速傳播，即使事實不正確，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平息此類負面新聞報導。

倘若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及／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為現有客戶提供系統升級或維護服務，但我們的大多數客戶通常按個別情況或逐個項目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鑒於此種做法，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會頻繁或完全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收入均來自逐個項目業務，而非長期合約。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分別為42.5%及48.3%。若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察覺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因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可能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或處罰，以及被負面報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制及政策將能防止該等不當行為，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競爭對手、業務夥伴或其他方之間的訴訟、行政程序及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由各種外部人士或僱員提起的各類糾紛或索賠。與競爭對手、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政府實體的外部糾紛可能涉及合約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法律合規。與僱員的內部糾紛涉及勞工糾紛及不利的僱員關係。該等糾紛可能演變成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原告或被告(視情況而定)涉及若干非重大訴訟。我們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法律訴訟。法律程序會分散精力且費用高昂，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在不利判決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產生重大不利的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的金錢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中的缺陷可能導致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這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重大費用以進行補救，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

儘管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信息技術網絡或系統並無發生任何故障，但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包含缺陷、安全漏洞、發生故障或因硬件不兼容、部署延遲或其他問題而表現不佳。當我們推出新解決方案、採用新技術或發佈新版本時，該等風險可能會增加，其中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缺陷。某些故障可能只有在客戶部署及使用解決方案後才會被發現。任何此類缺陷都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保修、支持和維修或更換費用，核銷相關庫存的價值。我們為糾正這些問題所做的努力可能並不及時或不能令客戶滿意。新產品在項目推出期間的錯誤或缺陷可能導致無法驗收、項目終止及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我們的品牌，繼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支付賠償金或繳納監管機構處以的罰款。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既有老牌競爭者，亦有新市場進入者。

泛半導體IMSS市場競爭相對激烈，在中國有逾20家參與者(包括國內外參與者)，我們預期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就銷售收入而言，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規模預計於2020年至2029年實現大幅增長，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4%。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持續開發技術，以保持與現有及任何新競爭對手的競爭力。我們可能無法比競爭對手更快速及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要求或用戶需求。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銷售額下降、價格降低、利潤率下降或失去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營銷及銷售、招聘及留住頂尖人才，以及獲得與我們當前及未來解決方案及服務互補或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此類競爭威脅，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

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泛半導體IMSS市場規模及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尋求泛半導體IMSS市場的機會，該市場正在經歷快速變化，包括技術及監管的變化，並且難以預測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機會的時間及規模。

鑒於市場不斷演變，很難預測客戶需求或未來增長。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可擴展市場可能小於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經營的市場大幅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把握該等機遇，亦無法保證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會與該增長相符。無法保證僅僅因為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所能觸及的市場前景廣闊，我們的業務就能成功。倘需求未能發展或準確預測，我們的市場規模、庫存要求或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來自泛半導體行業的客戶，使我們受到監管環境、市場規模及其他影響泛半導體行業的因素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銷售泛半導體行業IMSS及為客戶提供維護服務。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直接受到泛半導體行業固有風險的影響，例如週期性需求模式、監管干預、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快速的技術變革。

泛半導體行業受到嚴格且不斷變更的監管控制及政策規限。我們的泛半導體客戶所面對的其他特定因素，可能影響其製造規模，包括但不限於：(i)國內及國際競爭壓力，包括來自生產成本較低的外國津貼競爭者的競爭；及(ii)行業迅速發展的特質令產品快速過時。我們在泛半導體行業的客戶通常亦依賴於龐大的研發支出，而且無法保證該等公司所生產的產品能夠在商業上獲得成功，因此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從而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

因此，若未來泛半導體行業的監管格局或市場規模發生不利變化，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客戶集中的情況，未來可能繼續面臨與此類集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主要客戶是泛半導體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總收入的20.0%、19.8%及7.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54.2%、46.7%及23.1%。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繼續依賴於相對較少數客戶的銷售。我們目前的主要客戶可能會決定不再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購買的解決方案數量少於過去，或可能改變彼等的購買模式。倘我們的主要客戶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者我們無法與彼等協商有利的合約條款，或者我們無法獲得新客戶或以有利條款獲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研發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在控制勞工成本的同時招聘、培訓或留聘合資格或足夠人手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持續貢獻，原因是彼等對我們的營運具有重大貢獻。彼等的服務流失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計劃增聘更多合資格僱員，特別是研發人員，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及擴展。我們亦依賴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及依賴一般員工支持日常營運。由於我們所處的行業對人才及勞動力的需求高且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吸引或挽留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僱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152名、233名及148名僱員被解僱或辭職；彼等均非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我們為業務對新僱員進行培訓及培養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或根本無法滿足我們的業務增長需求，而快速擴張可能會損害我們維持和諧企業文化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包括有關業務合併、資產處置、發行股本證券、股息派付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的決策。我們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該擁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價格下降。

我們未必有充足的保險覆蓋，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並基於我們對營運需求及風險的評估，以及符合我們行業的標準商業慣例，維持有限的保險單。然而，我們並未就我們認為依據中國行業慣例不予承保的某些風險，或無法根據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的風險(例如由戰爭、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內亂引起的風險)購買保險。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就特定損失全部或部分獲得保險保障或賠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彌補潛在損失。任何未獲保險充分保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的任何缺陷或不當使用，不論是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普遍接納程度產生負面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並將持續演變。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會削弱我們軟件解決方案所作分析及決策的準確性及全面性。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檢測及糾正此類缺陷或不足，或甚至根本不能檢測及糾正。倘若我們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的建議、預測或分析不充分或不準確，我們可能會遭受法律責任及道德或聲譽損害。

人工智能技術帶來的風險可能會影響用戶認知及公眾意見。不當使用、濫用或過早使用人工智能技術(不論是事實或傳聞，有意或無意，或是我們或第三方所為)都可能令潛在用戶對採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卻步，亦可能有損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普遍接納程度，引起負面報道且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信息技術系統及由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處理的用戶數據相關的網絡安全風險。任何重大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可能會阻礙我們有效地運營業務。

我們可能會遭受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中斷，該等可能是由自然災害、事故、電力中斷、電信故障或其他事件所引起的。連續性或恢復措施可能對該等突發情況無效或不足。此類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系統造成重大干擾；導致知識產權丟失或影響我們產品中技術的性能。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亦可能受到計算機病毒或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網絡釣魚及其他網絡攻擊的影響。由於網絡攻擊技術經常變化，且可能難以偵測，我們可能在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方面面臨困難。此外，開發、改進、擴展及更新現有系統本身存在固有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管理數據、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遵守適用法律的能力，。倘若我們所依賴的信息技術系統、網絡或服務供應商未能正常運作，我們的營運及客戶服務亦可能相應地受到影響。應對漏洞及實施補救措施的成本及運營後果可能非常重大。

我們面臨數據分類分級和重要數據識別相關監管規則尚未明確的風險。

我們承擔著數據分類分級和重要數據識別與保護的法定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負責組織制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類分級及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識別認定的標準規範，並指導相關工作。儘管相關標準規範已初步明確，但目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重要數據目錄尚未正式發佈。這增加了我們面臨監管規則變化的不確定性。若未來相關數據被認定為重要數據，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運營成本和客戶維護成本。若未能及時符合法定要求，我們還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投資限制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動狀況、關稅、稅收、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的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活動不應引致違反我們適用的國際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的重大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監管機構將不會認為我們過去、當前或未來在全球範圍內的活動構成被制裁活動或業務。倘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其實施的制裁，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計劃隨時間演變，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加強對

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規定。儘管我們承諾不會將[**編纂**]用於與被制裁目標的交易，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受相關司法權區及／或其他司法權區規限的投資者將願意對我們[**編纂**]，彼等可能撤銷對我們的[**編纂**]，這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未來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遵守國際貿易限制可能會給我們帶來沉重的負擔或高昂的成本，並對我們、業務夥伴以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和客戶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在若干外國市場的銷售。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對外投資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針對涉及與「受關注國家」有關的若干美國人士的投資，目前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並對從事若干「受管制活動」（包括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AI領域）的人士的廣泛投資施加要求（例如禁止或通知要求）。「受管制交易」包括收購股權（包括購買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股份或或有股權），《對外投資規則》可能會因近期監管的發展（例如《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的頒佈）而有所變動。

據我們的《對外投資規則》法律顧問Ashurst Tokyo告知，我們可能不被視為《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受管制外國人」。經考慮該等建議，我們的董事相信該規則不應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不能排除由於美國財政部的不同意見、《對外投資規則》的潛在修訂或引入類似法規，我們日後被視為「受管制外國人」的可能性。該等可能會對我們吸引美國投資者及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籌集該等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未能登記租賃權益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有責任登記備案已簽立的租賃協議。未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房屋主管部門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限期內登記租賃協議，而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相關房屋主管部門或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倘本公司收到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要求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登記，而我們未能遵守，則我們可能面臨累計最高人民幣1.62百萬元的行政處罰。

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常規的更嚴格監督可能會導致額外的成本或風險。

投資者、客戶及社會其他方面對企業責任的關注日益增加，特別是與ESG因素相關的責任。因此，企業責任評級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許多第三方提供公司報告以衡量及評估ESG表現，這對我們構成聲譽、監管及其他風險。我們必須預測並應對市場、技術、法規及其他變化，以在營運中實現ESG目標。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任何大流行病的爆發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不利天氣、公共衛生發展的影響，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H1N1流感)及COVID-19，或其他事件的發生，例如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上述事件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影響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受影響地區的經濟，導致我們關閉業務，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技術進步迅速。若產品(其產品生命週期可能較短)過時或超出預期需求，我們或須記錄存貨撇減或撥備。存貨的任何重大撇減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需求，或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將能否有效降低過時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現金轉換週期長及現金流量錯配的風險。

本集團維持相對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我們現金轉換週期的任何延長(無論是由於客戶延遲付款、增加存貨持有期或加速向供應商付款)均可能導致重大現金流量錯配及流動資金限制。該等錯配可能對我們應付到期經營開支、債務責任及資本開支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穩定性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我們的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破產事件或廣泛的經濟衰退可能導致違約率增加、付款延遲或大量壞賬撇銷。不能保證我們的信貸政策與定期評估措施足夠充分。若客戶嚴重違反其履約責任，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現金流量，需要增加額外減值撥備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註冊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軟件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與我們僱員及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組合，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知識產權通常難以註冊、維持及執行。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各海外政府專利機構要求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的整個生命週期內遵守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動作出回應、不支付定期維護費以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從而導致在相關司法權區喪失部分或全部專利權。概不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能及時或完全獲得批准，亦不保證已獲授專利會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法定法律法規受到司法解釋及執行的影響，由於缺乏對法律解釋的明確指導，因此法律法規未必始終一致地適用。此外，中國或其他國家的知識產權法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削弱我們保護、取得、維持、捍衛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更普遍而言，可能影響我們的知識產權價值及範圍。關於他人違反合約而危及本公司知識產權保護之風險，請參閱下文「－與僱員及業務夥伴訂立的保密協議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資料遭披露」。未能註冊及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訴訟以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該等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不成功。我們的專利權或軟件版權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執行。

競爭對手或其他方(無論是在中國還是全球範圍內)可能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此舉可能昂貴且耗時。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可能引起反申索，指控我們侵犯他人權利。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多資源執行及／或捍衛其知識產權。關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可能出現各種其他問題。此外，我們可能並無於所有國家及地區擁有足夠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發生未經授權的第三方複製或使用我們技術的情況，並且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可能於若干國家及地區受到更多限制。

此外，由於與知識產權訴訟有關需要大量的證據披露，我們的部分機密資料可能會因此類訴訟中的披露而受到損害。無效及無法強制執行的法律申訴後的結果不可預測。任何訴訟中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面臨失效、無法執行或狹義解釋的風險。

如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而招致法律責任，且可能須重新設計或終止銷售相關產品。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方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化過程中侵權或盜用其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產品將來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因我們的運營或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分銷而引起的專有權利侵權索償。此外，我們未必知悉有關我們產品的他人知識產權登記或申請或使用未經授權的開源軟件來開發我們的部分軟件解決方案。我們獲授權使用或所採用的技術或會構成侵權或令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也可能會聘用曾在我們的競爭對手工作過的僱員，彼等可能使用其過往僱主的專有知識或商業秘密，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提出訴訟。

倘若我們發生任何爭端或訴訟，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辯護中勝訴。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無論其是否具備理據，均可能：(i)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抗辯；(ii)導致我們須支付龐大損害賠償；(iii)禁止我們製造或銷售受影響的產品；(iv)要求我們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v)迫使我們按不利條款訂立版稅或許可協議；(vi)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或(vii)促使客戶終止或限制彼等與我們的合作。

與僱員及業務夥伴訂立的保密協議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資料遭披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技術及軟件解決方案的研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66.2百萬元。除了我們的註冊知識產權及軟件版權外，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及機密的專有技術保護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我們保護該等商業秘密，部分透過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競業禁止條款或在與有權接觸該等秘密的各方訂立的協議中納入此類承諾。我們亦與僱員訂立僱傭協議，當中載有有關保密條款及轉讓發明及發現的承諾。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機密信息。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取並利用該等資料，而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或根本無法對任何違約行為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或我們的技術、軟件解決方案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所知。此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信息，限制我們針對此類當事人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為執行及確定我們專有權的範圍，可能需要費用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機密保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研發方面作出重大投資。我們無法保證研發活動產生預期的裨益。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保持研發以開發新解決方案及增強現有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力度集中於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人工智能、仿真、遠程集中控制、良率分析、設備自動化及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技術。概不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產生預期效益及財務回報。若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促進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改進，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倘若我們無法開發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的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提升及發展IMSS的能力。泛半導體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我們可能會遇到重大意料之外的技術及生產挑戰，或在完成新產品及增強解決方案的開發出現延誤，這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亦要求我們：(i)設計創新、準確且增強安全性及效率的功能，使我們的

解決方案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i)不斷提升我們目前技術棧的可靠性；(iii)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在新設計及開發方面有效合作；(iv)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變革及產品發佈；以及(v)快速且具成本效益地調整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狀況及監管標準。

倘我們在開發新的或改良的解決方案時出現延誤，或未能如期完成甚至無法完成，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或無法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的資本要求將受制於以下因素：(i)技術進步；(ii)研發開支；(iii)銷售及營銷開支；(iv)改善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及對我們的設施進行資本改善；(v)業務及產品線的潛在收購；及(vi)一般經濟狀況及國際衝突。

倘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目前計劃的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需要比預期更早籌集額外資金。額外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及時獲得，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我們預期因業務運營、研發計劃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及資本支出，這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同年，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預期將就研發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大量研發支出及資本支出存在固有風險，因為投資可能不會成功或產生我們預期的效益，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即使我們實現此類投資的目標，短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重大淨虧損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持續保持盈利能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27.2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百萬元。我們可能在短期內繼續產生淨虧損，因為我們正處於拓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並在快速增長的泛半導體IMSS市場中持續投資於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以及加強產品的研發能力。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前期收入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此外，作為一家公眾公司，我們預計會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並管理我們的開支，我們可能會繼續蒙受重大虧損，並可能無法實現盈利能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人民幣14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2.7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

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充足的外部股權或債務融資，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及按合理條款獲取充足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獲取資金，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並可能無法擴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於未來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代表在我們轉讓相關解決方案或服務之前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5.3百萬元、人民幣91.5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合約負債義務，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益，且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未來不再向我們預付款項。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較高的勞工成本及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勞動法律變更、勞動力市場動態或行業內熟練勞動力競爭加劇等因素可能導致勞工費用增加。此類增長可能會對我們支付給僱員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施加上行壓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5.9百萬元、人民幣183.1百萬元及人民幣202.0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成功有效管理上升的勞工成本影響。此外，勞工成本上升可能需要調整產品定價，這可能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變得不那麼具競爭力。試圖通過提高費用將勞工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可能會導致需求減少或市場份額流失。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這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7.4百萬元、人民幣168.3百萬元及人民幣208.1百萬元。由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公共部門客戶的付款週期長、客戶的經營或財務狀況不利，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須作出更多減值撥備或撇銷相關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或存貨撥備比例的金額進一步增加，可能會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擴大業務。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主要包括服務器及其他相關硬件產品及合約履行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於同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及其他合約成本周轉天數分別錄得465天、257天及115天。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或倘存貨損壞或減值，或須撇減存貨，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指從中國的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及未上市股權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263.7百萬元、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市場狀況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影響我們在價格有利時出售該等投資的能力。

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中國政府機關或會決定減少或取消該等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或要求我們償還我們先前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取或受益。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順利或及時取得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而未能獲取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源自我們的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間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並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未來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進行調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

我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大部分的業務、資產及運營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居於中國。因此，在中國以外地區向我們或相關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很困難及費時。此外，只有當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原訴並滿足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理由的條件時，才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原訴。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所載的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及是否接受訴訟裁決，因此不能確定　閣下能否以此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訴。此外，中國尚未與包括美國在內的許多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及美國並未就互相執行法院判決而訂立安排。因此，美國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或香港得到承認及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中國人民法院及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然而，須待爭議各方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後，方可作實。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生效。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並使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更清晰及明確。2019年安排生效前，當事人已簽署2006年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的，仍適用該安排。然而，在中國確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申請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儘管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H股持有人不得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理由而提出訴訟，必須依靠聯交所本身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的效力。

我們面臨與貨幣兑換法規及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

外幣的兑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的約束。由於我們可能將人民幣收入兑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債務，例如支付股份的股息，無法保證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以滿足該等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任何對該等外匯政策的變更，如阻礙我們獲取足夠的外幣，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兑港元、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編纂**]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H股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所有該等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實質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

持有我們H股的股東可能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或因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　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如有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業務機構或場所並無實質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但我們就H股派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尚不明確。倘若中國對透過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支付給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所得稅，則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居所地管轄區與中國簽署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享受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的福利。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所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可分派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備。因此，未來(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營運實現盈利的期間)我們未必擁有足夠的可供分配溢利(如有)來向股東分派股息。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予以保留供未來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溢利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該年度錄得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未必會錄得可分配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足夠的溢利分派。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的期間。

未能對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類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失業保險、健康保險計劃及其他福利性付款義務，並須按僱員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由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並未一致地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

聘請第三方機構代我們為若干僱員作出此類供款，此舉並非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不能保證主管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結清欠款或對我們處以滯納金，或我們的任何僱員不會提出投訴或要求支付任何未繳供款。我們亦無法保證相關主管政府部門不會認為上述第三方機構安排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亦可能因與相關僱員的此類安排而產生勞動糾紛。

另外，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未登記設立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的，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請參閱「業務－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糾正此不合規事件而受制於任何糾正措施。我們可能被有關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付逾期供款，否則我們可能被罰款或被人民法院強制執行。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該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解釋二，僱主與僱員之間，或僱員對僱主所作出的關於無需繳納社會保險的約定，由人民法院裁定無效。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的，僱員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僱主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僱員的請求。任何此類裁定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編纂]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法保證於[編纂]後會形成或維持活躍市場。

在此次[**編纂**]前，我們的[**編纂**]並無公開市場。[**編纂**]是經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可能與[**編纂**]後[**編纂**]的[**編纂**]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許可。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這樣的市場，亦不保證其在[**編纂**]後能夠持續，或H股的[**編纂**]在[**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時間不會低於[**編纂**]。

我們[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大幅波動，因素包括：(i)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ii)業內競爭局勢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iii)財務分析師對盈利估計或建議的變動；(iv)潛在訴訟；(v)影響我們或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vi)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及(vii)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編纂**]。

此外，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市場及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編纂**]及[**編纂**]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未來通過發行額外股權證券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將遭到即時及重大攤薄，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 閣下可能遭到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的[**編纂**]買家可能會面臨[**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編纂**]及[**編纂**]額外H股。倘若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編纂**]，[**編纂**]的買方可能亦會面臨其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減少的情況。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編纂]或市場認為會出售大量[編纂]，可能會對我們[編纂]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發行新[**編纂**]，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以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政府官方來源獲取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官方資源。董事不能保證該等來源材料之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所述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之合適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訊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統計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所載類似統計資料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程度陳述或編撰。在所有情況下， 閣下應仔細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資料是否值得重視或重要性如何。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有新聞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並非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沒有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信息，亦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存在差異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故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發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充裕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批准，方告作實。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可分派溢利、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責任、稅務在內的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發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編纂**]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不會有所改變。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淨額。有關我們[**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　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此次[**編纂**]淨額的具體使用，　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能發佈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倘其對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可能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若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如何，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若該等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預料」、「相信」、「可以」、「預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亦許」、「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及該等詞彙的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述可用於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相關者，均必然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之估計，並涉及多個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來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及我們的主要業務均設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大部分時間用於監督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業務營運，且通常並不居於香港。鑒於(i)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管理及開展；(ii)我們的執行董事均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駐於香港；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於[**編纂**]後將繼續留駐中國以管理我們的業務，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留駐香港。因此，我們並無亦不會於可見將來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規定而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安排，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有效溝通：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確保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孫先生及徐仁幫先生(徐仁幫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隨時的主要溝通管道。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與彼等取得聯絡；

(2) 若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可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雖然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惟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透過各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繫，包括在必要時開展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

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他們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6)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引致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該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說明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的因素：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經驗，與董事會有聯繫，且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便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採取必要的行動。本公司委任熟悉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我們已委任徐仁幫先生及簡雪艮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簡雪艮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然而，徐仁幫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我們相信，憑藉其在財務及會計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徐仁幫先生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我們相信，委任徐仁幫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有關徐仁幫先生履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徐仁幫先生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簡雪艮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簡雪艮女士於豁免期間不再向徐仁幫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被撤銷。我們預期徐仁幫先生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結束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有關經驗。我們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評估徐仁幫先生於獲得簡雪艮女士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孫志岩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龍陽路1880弄 49號1102、1102A室	中國
姜志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西營南路 68弄39號601室	中國
徐慶中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南匯新城鎮方竹路 55弄82號301室	中國
徐仁幫先生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水清路 298弄28號1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申珺女士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法華鎮路 660弄1號603室	中國
黃佳女士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阜外大街7號樓	中國
梁華先生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北大地二里6棟36號	中國
楊歐陽先生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國瑞城中區 13樓2單元1401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進先生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 長逸路 388弄6號302室	中國
劉競文先生	中國台灣省新竹市 中央路 152號5樓之一	中國
尋培珏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蓮花北村 5-405	中國

楊曉欣女士	香港九龍大角咀 浪澄灣海輝道8號 八座47樓A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28樓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9室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十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1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對外投資規則》及國際關稅：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Shiroyama Trust Tower
30th Floor, 4-3-1 Toranomon
Minato-ku, Tokyo 105-6030, Japan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26號
新聞大廈7-8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2505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園文路28號318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855號 世界廣場27樓C-D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glorysoft.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徐仁幫先生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水清路 298弄28號102室 簡雪艮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香港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孫志岩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龍陽路1880弄 49號1102、1102A室 徐仁幫先生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水清路 298弄28號102室
審計委員會	張榮進先生*(主席)* 楊曉欣女士 劉競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志岩先生*(主席)* 楊曉欣女士 張榮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競文先生*(主席)* 尋培珏先生 姜志先生
合規顧問	**均富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7樓2701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山支行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
牡丹江路1283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張楊支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楊路810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各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代理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泛半導體IMSS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供本文件使用，委聘費用為人民幣540,000元。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以下假設：(1)目前討論的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2)中國政府對泛半導體IMSS行業的政策將於預測期內保持一致；及(3)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將受報告所述預測期內因素推動。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無受到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任何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1)初步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主要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盡最大努力訪問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協助進行分析；及(2)次級研究，其中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概覽

泛半導體IMSS介紹

泛半導體行業指與半導體技術和應用密切相關的製造業的集合，涵蓋半導體、顯示面板、PCB及光伏在內的廣泛領域。所有領域均涉及自動化、計算、軟件、傳感及網絡等工業流程。

泛半導體行業IMSS是將泛半導體行業的製造流程與人工智能、大數據及自動化等技術相結合的工業軟件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旨在實現整個供應鏈的數字化、智能化。該等解決方案通過收集和分析海量數據，可實現智能決策和生產，從而提高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及綜合競爭力。

泛半導體智能製造軟件平台通力合作簡化製造流程，改進數據處理和分析，並優化物料流和運營，包括1)生產運營平台：a)製造執行系統MES管理車間活動並確保按計劃執行生產，b)先進計劃排產APS優化生產計劃及資源，c)實時排產RTD確保及時分派材料及產品；2)集成自動化平台：a)設備自動化系統EAP實現設備操作和數據收集自動化，b)區塊控制系統BC監察生產過程中的特定生產線，c)物料控制系統MCS計劃

和管理物料的搬運；3)智控數字平台，測試管理系統TMS管理測試過程和結果；4)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a)數據採集平台DC收集並整合不同來源的數據，b)良率管理系統YMS監控並提高生產良率，c)工程數據分析EDA分析工程數據以支持決策制定；5)數字化設備平台，統計過程控制SPC使用統計方法來控制過程質量。

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價值鏈

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價值鏈始於上游的網絡軟件及硬件。中游涉及為客戶提供定制化泛半導體IMSS及系統部署的泛半導體IMSS提供商。下游應用則涵蓋泛半導體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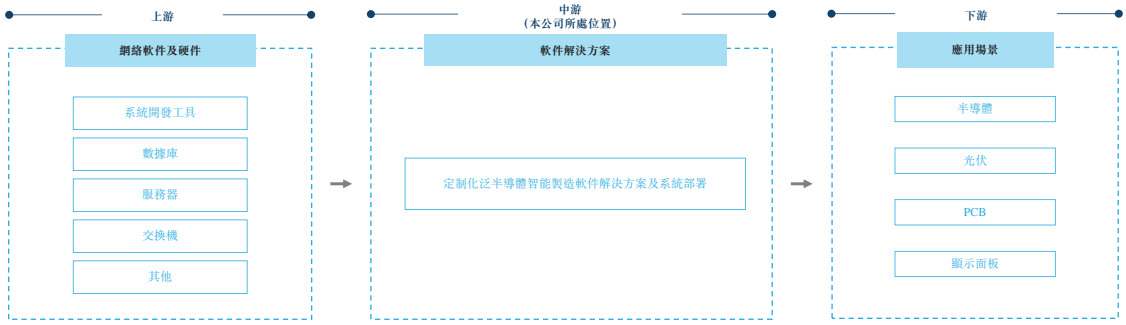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工業技術軟件化產業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銷售收入計，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66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4%。

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29年（估計）
總計	**19.2%**	**25.4%**
半導體	20.0%	26.2%
顯示面板	18.4%	24.2%
光伏	12.1%	20.0%
PCB	19.9%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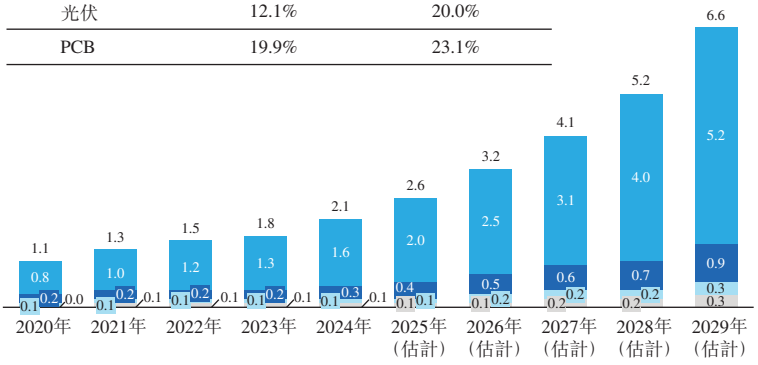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參與者來源，中國泛半導體IMSS的市場規模可分為國內參與者及海外參與者。預計國內參與者的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2%。

下游應用分析

- ***半導體：***在半導體行業，主要痛點是工藝改變會造成納米級缺陷，從而導致大量晶圓浪費。IMSS支持對生產步驟的實時監控，每一個步驟都需要對溫度、壓力和化學品接觸實行複雜而精確的控制。中國半導體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5,207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26,8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

- ***顯示面板：***顯示面板行業因複雜的生產而備受高缺陷率和良率損失的困擾。IMSS可實時監控設備傳感器，檢測偏差。IMSS亦通過集成人工智能視覺系統優化良率。中國面板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3萬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6.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9%。

- ***印刷電路板：***PCB行業正努力應對多層設計的複雜性、高密度互連以及對小型化不斷增長的需求。IMSS將材料搬運、跟蹤在製品自動化，並管理過程數據，確保生產計劃和設備控制之間的無縫集成。該等系統亦支持生產排程、工程數據分析和缺陷檢測等應用。中國PCB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450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6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

- ***光伏：***光伏行業在實現高產量與高效率方面面臨重大痛點，因為即使電池製造過程中出現微小缺陷，均可能導致性能下降。IMSS可實時監控生產流程，確保精確控制參數。IMSS亦支持預測性維護和數字孿生模擬。中國的累計光伏裝機容量預期將由2024年的1,080.0GW增至2029年的8,174.3GW，複合年增長率為49.9%。

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的驅動因素

泛半導體產業龐大的市場機會

下游行業正在經歷快速擴張和技術進步，帶動對智能的生產管理系統的需求。製造程序日益複雜化、對高精度及質量控制的需求以及自動化和數字化趨勢，均促進了IMSS的日益普及。隨著行業擴張，製造商也尋求優化其運營、降低成本並提高生產力，因此IMSS對泛半導體行業至關重要。

泛半導體行業數字化轉型

隨著業界致力提高效率、精度和質量控制水平，數字化轉型正引發市場對製造管理系統的需求激增。該等系統可實現各種製造流程的實時數據監控、流程優化及無縫集成，這對於打造更高的生產力和更強的競爭力至關重要。例如，在12寸晶圓廠中，每個晶圓都要經過數千道工藝步驟，因此精確控制和一致性至關重要。智能製造系統(如CIM解決方案)在確保設備參數一致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而SPC對於控制工藝偏差至關重要。泛半導體行業的龐大市場機會進一步推動需求。

政策利好

中國政府成立了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投入數十億美元支持該產業。於2020年7月，中國國務院發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

干政策》，提供財政激勵措施，以鼓勵泛半導體行業增長。該等政策連同對自主技術的強調，為IMSS的開發及應用創造有利環境，鼓勵對技術的投資。

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趨勢

數據驅動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將得到更廣泛、更深入的應用

通過利用人工智能，IMSS可增強其適應複雜及動態製造環境的能力，從而提高整體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人工智能技術日趨成熟，亦使決策變得更加智能，進一步推動泛半導體行業的數字轉型。因此，預期人工智能增強型IMSS的採用速度將加快。

技術進步使國產替代成必然趨勢

隨著該等國內供應商能力的提升，其能夠提供不僅具有成本效益，還高度可靠且功能豐富的解決方案。這一進展正在推動國產替代的重大轉變，使其成為行業的必然趨勢。隨著市場對國產技術的信心不斷增強及國家政策的扶持，越來越多企業選擇自主軟件解決方案以滿足其製造管理需求。

從單模塊解決方案到平台化解決方案的逐步過渡

起初，許多製造商採用因特定製造需求而量身定制的個別模塊。然而，隨著製造流程的複雜性增加及各種業務對無縫集成和數據共享的需求不斷攀升，市場對可集成多種功能和工作流程的整體平台的需求不斷增長。該平台提供更統一、更高效的製造管理方法，從而改善數據流、增強流程優化及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向平台化解決方案的轉變，是由於業界追求更高的生產力、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以及更有效地利用技術的能力使然。

生產軟件與相關軟件包相結合的市場趨勢

通過將軟件與硬件相結合，以及提供服務，IMSS提供商可提供更具凝聚力和可靠性的解決方案。此趨勢受泛半導體製造工藝日益複雜化及製造系統的不同組件之間更多相互關聯整合的需求所推動。其亦反映了業界對易於部署和管理、最終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總體所有權成本的交鑰匙解決方案的需求。

持續投資以豐富下游應用

公司越來越多地尋求擴展至其他行業，以減輕與過度依賴單一行業相關的風險。雖然半導體行業為技術創新和市場增長提供了巨大的潛力，但高度垂直的應用很容易受到週期性低迷的影響。透過多元化進軍鄰近行業，公司可有效對沖行業特定風險，並解鎖新的增長途徑。然而，該等多元化策略需要持續投資以把握新興市場機遇，這通常會導致大量短期資本支出及潛在虧損，而若要取得正回報，則需要較長的投資週期。

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相對集中，2024年前五大參與者佔62.0%的市場份額。值得一提的是，按泛半導體IMSS產生的收入計，我們以人民幣248.9百萬元的收入佔總市場份額的11.7%，是中國國內領先參與者。

2024年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主要參與者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5]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	公司A	690.0	32.3%
2	本集團	248.9	11.7%
3	公司B	225.0	10.5%
4	公司C	82.0	3.8%
5	公司D	80.0	3.7%
小計		**1,325.9**	**62.0%**

附註：

(1) 公司A成立於1967年，總部位於美國，是全球領先的半導體及顯示器設備製造商，在納斯達克上市。

(2) 公司B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中國，是中國半導體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的重要參與者。

(3) 公司C成立於1847年，總部位於德國，是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SIE)和ADR (SIEGY)上市的跨國工程巨頭，在自動化、數字化及能源效率解決方案領域處於領先地位。

(4) 公司D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是專注於太陽能及半導體材料MES解決方案的私人企業。

(5) 指2024年中國泛半導體IMSS產生的收入。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優勢：了解客戶需求和軟件技術

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全面覆蓋泛半導體行業的下游應用，包括半導體、PCB、光伏及面板生產，這不僅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樣化的客戶群，亦鞏固了我們作為跨多個行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約800項新項目，展現我們為各行各業提供有效解決方案及與我們的客戶建立持久關係的能力。本公司於2010年前成立，十多年來已積累行業專業知識並完善了解決方案。2024年9月，本公司成功研發半導體行業首批多物理光刻工藝仿真系統。2023年初，我們成功交付了12寸前道18納米工藝含核心製造執行系統的國產CIM系統，成為國內首批少數實現12寸晶圓製造全廠(全廠生產系統管理)全自動化IMSS突破的供應商之一。我們相信，該等先進技術為我們提供了有關行業獨立子分部的行業知識，不僅使其領先於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創造出持續創新及行業領先地位的正向循環。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其他主要參與者成立的年份及其各自的下游覆蓋範圍：

	成立年份	下游覆蓋
本集團	2007年	覆蓋所有泛半導體行業
公司A	1967年	半導體、PCB、面板
公司B	2017年	覆蓋所有泛半導體行業，但2024年才開始進入光伏行業
公司C	1847年	覆蓋所有泛半導體行業
公司D	2001年	半導體、光伏

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的進入壁壘

領先的技術研發及創新能力

泛半導體IMSS市場需要與複雜製造工藝、設備系統和良率管理機制的深度集成，這需要長期積累領域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和廣泛的現場驗證。持續的流程升級以及對高度定制、穩定及可擴展的解決方案的需求進一步要求持續的研發投資及強大的創新能力，使新進入者難以克服老牌參與者的技術深度、開發週期及經驗證的表現優勢。

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

這涉及開發軟件解決方案以迎合從設計到生產的整個泛半導體製造流程的能力。此外，這些解決方案必須高度適應每個製造商的特定且通常獨特的需求。由於任何系統停機均可能因晶圓報廢而導致重大經濟損失，整合多個生產階段的複雜性及對連續、無間斷運作的需要進一步提高門檻。

行業知識

泛半導體行業本身就很複雜，其製造過程步驟眾多。若先前並無行業經驗及了解，新入行者難以向下游客戶提供成熟的產品。這種行業知識是進入該行業的一大障礙，因為其不僅需要軟件開發的專業技術，還需要對複雜的泛半導體生產流程有透徹的掌握，以及將這些系統無縫整合到現有製造環境的能力。

廣受認可的品牌及聲譽

鑒於泛半導體製造風險高且性質關鍵，客戶通常會偏好來自有良好往績、在可靠度與效能上有良好聲譽的廠商所提供的解決方案。新進公司必須克服質疑，與潛在客戶建立信任，而這可能是一個漫長且充滿挑戰的過程。

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的威脅與挑戰

快速的技術進步

泛半導體行業的特點是技術進步迅速，因此需要不斷更新CIM軟件解決方案，以跟上不斷變化的製造要求。這種快速迭代對軟件供應商的研發能力和響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這也增加了相關成本和市場適應風險。

國際競爭

儘管國內CIM軟件市場增長迅速，但國際半導體巨頭憑藉成熟的技術、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廣泛的客戶基礎，在中國仍具有重要影響力。國內公司須於技術創新、服務質素及市場推廣方面與該等國際公司競爭，面臨極大挑戰。

中國半導體IMSS市場概覽

中國半導體IMSS市場介紹

半導體IMSS是指以半導體領域為核心，涵蓋從前道到後道整個半導體製造過程的解決方案。半導體行業重視高精度工藝控制、設備自動化以及良率提升。按銷售收入計，中國半導體IMSS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0%，初期階段增長強勁。該市場預計將於2024年至2029年進一步擴張，複合年增長率高達26.2%，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52億元。

中國半導體IMSS市場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29年（估計）
總計	20.0%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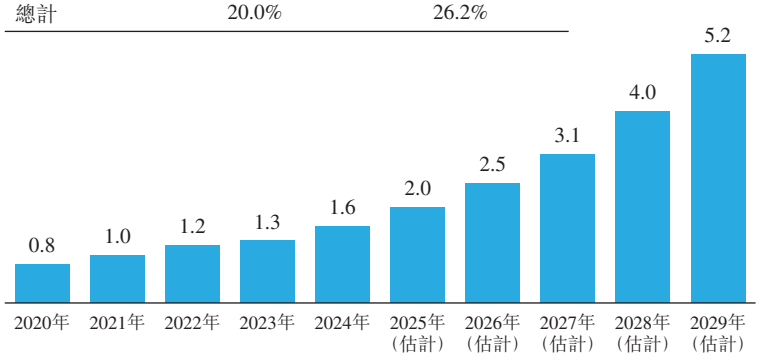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半導體IMSS市場競爭格局

在中國的半導體IMSS市場，競爭格局由幾家類似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主導。2024年，前五大公司佔據了65.8%的市場份額。其中，本公司以4.8%的市場份額位列第四。

中國半導體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市場主要參與者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2024年）	市場份額（%）
1	公司A	690.0	42.5%
2	公司B	160.0	9.9%
3	公司C	80.0	4.9%
4	本集團	78.6	4.8%
5	公司D	60.0	3.7%
	前五大	1,068.6	65.8%

中國半導體IMSS市場的驅動因素及趨勢

下游市場需求增加及行業增長

半導體市場復甦，加上消費電子及汽車行業的帶動，正對生產技術產生大量需求。此外，向5G、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新興應用領域的擴展進一步放大了該需求。該等因素不僅正在重振半導體市場，亦需要智能軟件解決方案。

傳統半導體製造產業升級及產業鏈協同優化

隨著行業效率提升及質量標準提高，市場對軟件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以促進製造流程的數字化轉型。該等解決方案對於提升生產能力、改善產品質量及降低成本至關重要。此外，透過不同生產階段之間更好的協調及整合以優化供應鏈也變得愈加重要。這帶動了對智能製造軟件的需求，該軟件可支持供應鏈管理。

中國半導體IMSS市場的威脅與挑戰

與國際公司相比的技術壁壘

儘管國內供應商在各個領域取得了長足進步，但與全球領先企業相比，其高精度半導體製造工藝解決方案仍處於發展階段。半導體製造對穩定性和可靠性要求極高，因為即使是微小的系統錯誤也可能導致災難性的生產損失。然而，可用於迭代測試和改進的真實生產環境有限，造成了「驗證僵局」－晶圓廠運營商優先選擇成熟的國外解決方案，而非未經驗證的國內替代方案，從而導致對進口系統的依賴持續存在。

半導體行業的持續演進

半導體行業的技術不斷演進，需要IMSS的相應更新。隨著硬件規格和工藝的進步，每一次技術變革都會導致材料特性、系統參數和運行模型的變化。必須重新校準、重新培訓和更新IMSS的核心組件，方能跟上這些變化的步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半導體IMSS市場的進入壁壘與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的進入壁壘大致相似，請參閱本節上文「－ 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的進入壁壘」一段。

我們的業務在多個方面受多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當前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計算機軟件的法規及政策

計算機軟件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可予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軟件產業政策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應加快補齊基礎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礎軟件、基礎材料、基礎工藝和產業技術基礎等瓶頸短板，並強調要培育壯大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雲計算、網絡安全等新興數字產業，提升通信設備、核心電子元器件、關鍵軟件等產業水平。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屬於鼓勵類產業。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管，適用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主要對數據安全體系的建立進行了規定，包括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應急處置機制等。此外，該法還

明確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境外處理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若涉及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服務、分析境內人員行為(其中可能包括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聯繫人的個人信息)亦適用該法。該法要求處理者依法收集和處理個人信息，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或委託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指定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發現存在較大風險或者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個人信息處理者，監管部門可以責令其限期完成審計並提交報告，以及在整改完成後15日內，報送整改情況報告。未符合規定可能會被責令整改、暫停或終止服務，並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等十三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網信辦，負責組織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相關監管部門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相關監管部門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該辦法，包括工業各行業各領域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經營管理、運行維護、平台運營等過程中產生和收集的數據。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進行分類分級，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施加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包括根據數據的相應級別採取保護措施，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根據需要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統籌負責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監督管理，協助行業監管部門開展工作。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應當依法開展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每年至少開展一次數據安全風險評估，評估完成後及時向本地區行業監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依據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3月17日頒佈並自同一日期起施行的《科學數據管理辦法》，法人單位在處理科學數據時，需建立安全管理體系。這包括制定科學數據保存制度，配置必要設施以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對科學數據進行分級分類管理；涉及國家機密、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商業機密和個人資訊的隱私權的數據，原則上不得對外開放共享，若需開放，則必須經過嚴格審查；加強數據的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定防護措施，防止數據被惡意使用；建立科學數據開放目錄及數據提供的安全保密審查制度；以及建立科學數據管理和開放共享工作的評價與考核機制。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所規管。該目錄及負面清單規定了鼓勵、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另有明確限制外，未列入上述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允許外商投資。鼓勵外國投資者投資軟件開發行業。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租賃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情形除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應商標註冊人申請可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向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侵權人亦須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數額相當於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權利人因侵權所受到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三類。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規則將域名分配予申請人，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以及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是中國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職工及解僱職工作出嚴格規定。

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將面臨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的，責令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該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解釋二，僱主與僱員在勞動合同中有關條款，或僱員對僱主所作出的關於無需繳納社會保險的約定，由人民法院裁定無效。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的，僱員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僱主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僱員的請求。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指定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貨物進出口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取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制度。中國政府實行貨物與技術自由進出口制度，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2022年12月30日前，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外經貿主管機關另有規定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海關是中國的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實施監管，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打擊走私，編製海關統計，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報關企業。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匯兑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匯兑的主要法規是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調回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經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擴大至全國範圍。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進行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金轉換成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除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外，不得將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外的業務或向關聯企業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股息分配

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是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提取其累計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作為一定的資本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的總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公司在分配利潤前應當先用利潤彌補過往會計年度的虧損。過往會計年度留存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軟件產業稅務優惠政策

對於銷售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的增值稅納稅人，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規定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滿足下列條件的軟件產品可享受即徵即退政策：(i)取得省級軟件產業主管部門認可的軟件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證明材料；及(ii)取得軟件產業主管部門頒發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或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制裁法規

Ashurst Tokyo已提供下列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列出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制裁有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美國

美國制裁一般包括一級及次級制裁。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並執行大多數美國制裁計劃。

美國一級制裁一般禁止美國人士與目標國家、實體或個人進行任何交易或為目標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人士「凍結」為被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這意味著除非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授權或許可，否則不得就該資產進行或實現任何交易。倘外國人的交易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會被禁止進行，則美國一級制裁亦禁止美國人士為該外國人進行的任何交易提供便利。

美國亦已針對從事若干經界定活動的非美國人士實施次級制裁。次級制裁賦予美國總統及其授權代表廣泛的酌情權，可拒絕經確定從事特定交易的非美國人士進入美國經濟體系。根據次級制裁法施加處罰是美國用以懲處及阻嚇非美國人士作出若干行為及交易的機制。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而這乃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進行。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措施從經濟及貿易制裁到軍火禁運、旅行禁令及金融或商品限制等更有針對性的措施。

歐盟

歐盟擁有超過40種不同的制裁制度。所有歐盟制裁適用於：(a)歐盟範圍內(包括其領空)；(b)在任何歐盟成員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飛機或船舶上；(c)任何歐盟國民(不論其居住／所在地)；(d)根據任何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組成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不論其地點)，包括非註冊成立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在歐盟以外註冊成立的實體；及(e)就在歐盟進行任何業務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

英國

英國目前實行本身的制裁機制。英國制裁適用於：(a)英國的領土及水域以及不論身處何地的所有英國人士；(b)在英國境內或在英國境內從事活動的所有個人和法人實體；及／或(c)所有英國國民及根據英國法律成立的英國法人實體，包括其非英國分支機構(但並非另行註冊成立的非英國附屬公司)，且不論其在何地從事活動。

澳洲

澳洲實行雙重制裁制度，包括聯合國施加的制裁措施，以及澳洲政府作為其外交政策而施加的澳洲自主制裁。澳洲的雙重制裁制度由隸屬於外交貿易部的澳洲制裁公室負責管理。

源自澳洲制裁法律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i)任何在澳洲的人士；(ii)位於世界各地的任何澳洲人；(iii)在澳洲的活動；(iv)由澳洲人或在澳洲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或(v)任何使用懸掛澳洲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進行服務交易的人士。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多項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四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

為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4年9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有關事宜。於2024年9月20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有關事宜。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應獲參與股東授權，指定唯一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緒言

概覽

我們是中國泛半導體行業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的主要提供商之一，2024年，我們佔據總市場份額約11.7%。我們專注於為泛半導體行業的先進製造量身定制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的研發與商業化。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於中國成立。於2021年1月，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及公司發展的主要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7年 . .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2009年 . .	我們交付我們首個半導體封裝測試MES
2010年 . .	我們推出我們首個8寸半導體前道(Front-End) MES
2013年 . .	我們完成我們首個顯示面板行業生產線控制系統(Line/Block Control System)交付，其為由多台設備組成的生產線，可基於生產線模塊根據業務需求進行控制
2015年 . .	我們完成我們首個顯示面板行業產品集成製造(PCIM)系統及PCC以及半導體行業EAP國產化替代的交付
2017年 . .	我們交付我們首個半導體行業的8寸及12寸晶圓級封裝MES，並成功進入拉晶行業
	我們作為總包方突破我們首個顯示面板行業全廠CIM系統，並進入PCB行業
2019年 . .	我們首次進入光伏行業
	我們首次出海，服務面板行業南亞客戶
2020年 . .	我們作為總包方完成我們首個面板前道(Front-End)全廠CIM系統國產化替代的交付，其中完成我們首個面板前道MES
2021年 . .	我們作為總包方完成我們首個半導體封裝測試(assembly and test)全廠CIM系統的交付
	我們交付我們首個LOFA原型，整合了RCM系統、遠程控制管理集成RPA系統及ADC系統
2022年 . .	我們作為總包方突破我們8寸半導體前道工廠全廠CIM系統
	我們成功爭取到一家高性能元件製造商，參與首家海外半導體EAP項目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 .	我們作為總包方(main contractor)完成12寸前道半導體全自動化工廠CIM系統國產化替代的交付，其中我們首個12寸前道半導體MES上線
	我們提供了載板行業首個採用半導體AUTO3技術的OHT+MCS的整體方案
2024年 . .	我們作為總包方在12寸半導體全自動化量產工廠的CIM系統取得突破，目標產能為每月100,000片晶圓
	我們在高端光刻工藝仿真系統上取得突破
2025年 . .	我們作為總包方成功完成Micro LED全自動化量產工廠CIM系統的上線
	我們承接了LOFA AI與設備控制系統整合項目

本公司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2007年11月2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由孫先生及孫廣聰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於2009年1月，孫廣聰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姜志先生及孫先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晶為有限合夥於2017年5月以人民幣3.33百萬元對價完成認購本公司約19.99%的股權。於2017年9月20日，晶為有限合夥分別與林一平先生及何建福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晶為有限合夥(i)以人民幣8百萬元的代價將本公司股權的3.0012%轉讓予林一平先生，及(ii)以人民幣7.36百萬元的代價將本公司股權的2.7611%轉讓予何建福先生。於2018年12月25日，作為員工激勵安排以激勵徐慶中先生，晶為有限合夥與徐慶中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晶為有限合夥同意以零代價將本公司股權的1.2005%轉讓予徐慶中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為有限合夥持有我們股份約9.29%，而晶為有限合夥由(i)普通合夥人孫先生持有約78.08%權益；(ii)有限合夥人姜志先生持有約15.00%權益；(iii)有限合夥人楊兆國先生持有約4.33%權益；及(iv)有限合夥人黃剛先生持有約2.60%權益。

昕想有限合夥於2017年5月以人民幣3.33百萬元對價完成認購本公司約19.99%的股權。昕想有限合夥是員工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昕想有限合夥持有我們股份約14.26%，而昕想有限合夥由(i)普通合夥人孫先生持有約63.03%；(ii)有限合夥人姜志先生持有約15%；(iii)有限合夥人徐仁幫先生持有約1.50%；及(iv)其他4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現任及前任員工及一家員工激勵平台，彼等各自持有昕想有限合夥少於5%的權益)持有約20.4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員工激勵平台」及本文件附錄六「員工激勵平台」。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為提供資金以實現戰略增長並擴大股東基礎，我們已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編纂**]前投資亦體現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可及信心。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的股份制改革

於2020年12月1日，當時的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11日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分為5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全體時任股東按彼等於改制前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完成及結付，並取得所有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列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控制的股權	註冊成立日期
香港智造系統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銷售、開發及諮詢服務	香港	100%	2024年4月15日
容納系統有限公司	工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開發及諮詢服務	新加坡	100%	2024年5月24日
北京哥瑞利軟件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軟件及輔助設備的零售	中國	100%	2024年9月14日
上海摯坤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摯坤」)	計算機軟件、軟件及輔助設備的零售	中國	100%	2022年12月30日
上海紅岩臨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1)(「上海紅岩」)...	計算機軟件、軟件及輔助設備的零售	中國	100%	2022年6月8日

(1) 上海紅岩於2022年6月8日成立，由本公司及蘇州芯慧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芯慧聯**」)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份。作為蘇州芯慧聯自身內部業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於2024年12月20日，蘇州芯慧聯將其3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全資擁有上海紅岩。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下表概述了[**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同日期	結付日期	認購／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代價	已付每股成本[1]	較[編纂]折讓[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A輪前投資						
股權轉讓						
林一平、何建福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11月7日，2017年12月27日	500,000[3][5]，460,000[3][5]	8,000,000, 7,360,000,	6.16	[**編纂**]
A輪投資						
股權轉讓						
杭州海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海康**」)、杭州劍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劍智**」)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0月10日，2017年10月11日	1,315,263[4][5]，175,369[4][5]	30,000,000, 4,000,000	8.78	[**編纂**]
B輪融資(融資前估值：人民幣670.0百萬元；融資後估值：人民幣755.0百萬元[6][7])						
股權認購[8]						
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國投重大專項基金**」)、上海道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道銘**」)、董紅、張久海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25日	1,616,269, 248,657, 124,328, 124,328	6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5.48	[**編纂**]
B+輪融資(融資前估值：人民幣1,000.0百萬元；融資後估值：人民幣1,025.0百萬元[6][7])						
股權認購[8]						
中芯海河賽達(天津)產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中芯海河基金**」)、蘇州德開元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德開**」)	2020年8月25日	2020年8月26日	375,472, 93,868	20,000,000,5,000,000	20.50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同日期	結付日期	認購／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代價	已付每股成本(1)	較[編纂]折讓(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C輪融資(融資前估值：人民幣2,000.0百萬元；融資後估值：人民幣2,250.0百萬元(6)及(7))						
股權認購(8)						
深圳市旗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旗昌**」)、深圳辰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辰芯**」)、張家港深投控賽格合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投控**」).....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0月20日	2,500,000, 2,500,000, 1,25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40.00	[編纂]
D輪融資(融資前估值：人民幣3,300.0百萬元；融資後估值：人民幣3,540.0百萬元(6)及(7))						
股權認購(8)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國開製造**」)、北京光電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光電**」)、揚州活水湧潮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湧潮**」).....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0月25日	3,409,091, 340,909, 340,909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8.67	[編纂]
E輪融資(融資前估值：人民幣4,500百萬元；融資後估值：人民幣4,525百萬元(6)及(7))						
股權認購(8)						
上海值得十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值得十號**」)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335,227	25,000,000	74.58	[編纂]

(1) 於表中呈列的每股股份成本已經調整，以計及因2021年1月進行的股份制改革而擴大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2) [**編纂**]的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3) 股權乃自晶為有限合夥轉讓。

(4) 股權乃自孫先生轉讓。

(5) 據董事所深知，相關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投資者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前景及相關投資的時間)後釐定。

(6) 融資後估值乃按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項下股權認購的總代價除以新認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融資前估值乃按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的融資後估值中剔除股權認購的總代價計算。

(7) 本公司於數輪[**編纂**]前投資中估值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1)A輪投資至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我們完成了我們首個LCM(LCD模組)全廠MES及BC系統國產化替代的交付，我們進入光伏行業，並首次服務東南亞客戶，證明了我們的技術成就、強大的研發能力；(2)B輪融資至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作為總包方完成了我們首個面板前道全廠CIM系統國產化替代的交付，這展示我們作為總包方交付項目的能力；(3)B+輪融資至C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我們作為總包方完成了我們首個半導體封裝測試全廠CIM系統的交付、交付了我們的首例LOFA原型，整合了RCM系統、遠程控制管理集成RPA系統及ADC系統，因此彰顯我們的技術能力及作為總包方交付項目的往績記錄；(4)C輪融資至D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作為總包方持續成功交付多個項目，取得技術突破並提供了載板行業首個採用半導體AUTO3技術的OHT+MCS的整體解決方案、並取得首個海外高性能元件供應商EAP項目，從而進一步展示我們的執行及研發能力；及(5)D輪融資至E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我們作為總包方持續成功交付項目並將業務擴展至東南亞，解決方案分別首次交付予光伏及PCB行業的海外製造商，從而展示我們的執行及研發能力，並顯示我們強勁的業務前景。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產品研發、行業擴張及提升公司運營能力。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根據相關協議獲授若干特別權利，例如反攤薄權、董事會董事委任權及知情權。截至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當日，概無撤資權，且由於預期進行[**編纂**]，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根據指南第4.2章終止。

遵守指南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超過120個足日結算；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應根據指南第4.2章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遵守指南第4.2章。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的說明。在[**編纂**]前投資者中，六名為資深獨立投資者，其中四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以上。據董事所深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各自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亦無於過往或當前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係；及(ii)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彼此獨立。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國投重大專項基金

國投重大專項基金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投(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業管理**」)，後者為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投創業投資由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持有40%權益，並無其他股東單獨及直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國投高新產業投資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投**」)持有約72.36%權益，並無其他股東單獨及直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國投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國資委**」)實益擁有。國投重大專項基金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i)國投(持有國投重大專項基金26.85%的有限合夥權益)，及(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乾平湧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乾平湧順投資管理**」)(持有國投重大專項基金19.36%的有限合夥權益)。乾平湧順投資管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乾平湧順投資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投創業管理。另一方面，乾平湧順投資管理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乾平湧順投資管理99.9995%的權益)為深圳市紅樹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而後者為華潤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華潤資產管理**」)的附屬公司。華潤資產管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而後者由中央國資委實益擁有。國投重大專項基金另有8個有限合夥人，包括國有企業、政府引導基金、大型國有保險公司及大型金融機構，各自持有國投重大專項基金少於15%的有限合夥權益。國投重大專項基金主要從事對高增長科技及創新公司的股權投資。國投創業投資管理及／或控制若干運營實體及基金實體，其中包括國投重大專項基金、國投創業管理、國投(寧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國投(廣東)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等實體皆由國投創業投資管理及控制。國投創業投資主要從事基金管理，主要專注於投資於製造、電子信息、材料能源及生物醫藥。國投創業投資及國投重大專項基金在半導體產業積累了投資經驗，其重點投資標的包括拓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72))及深圳中科飛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6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投重大專項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2%。鑒於國投重大專項基金的投資決策由國投創業投資最終控制及管理，且截至2019年6月30日(即國投重大專項基金就其投資本公司而訂立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3月31日，國投創業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人民幣140億元及約人民幣290億元，符合指南第2.5章所規定門檻，因此國投重大專項基金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本公司提交[**編纂**]之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國投重大專項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6%及6.96%。

國開製造

國開製造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開管理**」)，而國開管理則由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及控制。國開製造由國開管理持有0.2%的股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製造業轉型基金**」)持有99.8%的股權。國家製造業轉型基金主要從事基金管理人業務，主要投資領域為製造業轉型升級，尤其是新一代信息技術及電力設備領域。國家製造業轉型基金由國家開發銀行持有13.59%的股權，其他19名股東持有86.41%的股權，其中並無股東直接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國開製造於高新技術行業積累了投資經驗，重點投資目標包括中信科移動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87))及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7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開製造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2%。截至2023年3月31日(即國開製造就其投資本公司而訂立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3月31日，國開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人民幣540億元及約人民幣540億元。由於國開製造是由國開管理最終控制及管理的基金，而國開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規定門檻，且國開製造的投資決策最終由國開管理管理及控制，因此國開製造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本公司提交[**編纂**]之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國開製造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5%及5.65%。

深圳辰芯

深圳辰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國新風險投資管理**」)，後者是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由中央國資委實益擁有。深圳辰芯的主要有限合夥人是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深圳辰芯98.74%的有限合夥權益。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由國新(深圳)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35.30%權益，後者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則由中央國資委實益擁有。概無其他股東直接持有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30%或以上股權。國新風險投資管理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深圳辰芯在企業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項目方面積累了投資經驗，重點投資目標包括希荻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73))及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辰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2%。截至2021年6月30日(即深圳辰芯就其投資本公司而訂立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3月31日，國新風險投資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超逾人民幣1,000億元及超逾人民幣1,000億元。由於深圳辰芯是由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最終控制及管理的基金，而國新風險投資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規定門檻，且深圳辰芯的投資決策最終由國新風險投資管理及控制，因此深圳辰芯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本公司提交[**編纂**]之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深圳辰芯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4%及4.14%。

深圳旗昌

深圳旗昌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是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分別持有50%及50%的股權。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由CLH Limited間接持有約84.3%權益，而CLH Limited由GLP Holdings, L.P.間接全資擁有。GLP Holdings Limited為GLP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投資生命科技、數智科技、綠色科技三大領域。深圳旗昌在芯片、半導體及高新技術產業積累了投資經驗，重點投資目標包括深圳天德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52))及大連優欣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旗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2%。截至2021年6月30日(即深圳旗昌就其投資本公司而訂立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3月31日，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不少於人民幣1,700億元及約人民幣2,200億元。由於深圳旗昌是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及管理的投資公司，而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規定門檻，且深圳旗昌的投資決策最終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管理及控制，因此深圳旗昌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本公司提交[**編纂**]之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深圳旗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4%及4.14%。

截至2025年8月29日(即本公司提交[**編纂**]之日)及2024年8月29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90%及20.90%。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深投控

深投控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深圳市投控資本**」)，後者為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最終實益擁有。深投控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深圳投控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深圳市國資委最終控制，並持有深投控26.62%的有限合夥權益。深投控另有6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國有企業、大型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各自持有深投控少於20%的有限合夥權益。深投控在高新技術產業積累了投資經驗，重點投資目標包括深圳大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投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截至2021年4月30日(即深投控就其投資本公司而訂立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3月31日，深圳市投控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人民幣210億元及約人民幣460億元。由於深投控是由深圳市投控資本最終控制及管理的基金，而深圳市投控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規定門檻，且深投控的投資決策最終由深圳市投控資本管理及控制，因此深投控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中芯海河基金

中芯海河基金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產業投資基金。中芯海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聚源**」)，而天津聚源由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最終控制並持有其70%權益。中芯海河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熠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天津熠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聚源。其中上海芯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芯齊**」)持有上海聚源30%以上的權益，其他股東均持有少於30%權益。上海芯齊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聚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聚創**」)，其持有上海芯齊0.5%的合夥權益。共青城聚創的普通合夥人為高永崗先生，並且概無共青城聚創的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共青城聚創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上海芯齊的有限合夥人為共青城興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興微**」)，其持有上海芯齊99.5%的合夥權益。共青城興微的普通合夥人為高永崗先生，並且概無共青城興微的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共青城興微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中芯海河基金的三個主要有限合夥人是(i)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天津市西青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控制及擁有，並持有中芯海河基金63.35%的有限合夥權益，(ii)天津市海河

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天津市財政局財政投資業務中心最終控制，並持有中芯海河基金27.15%的有限合夥權益，及(iii)中芯晶圓股權投資(寧波)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981)及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1)之公司)最終控制，並持有中芯海河基金9.05%的有限合夥權益。天津聚源及上海聚源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上海聚源、天津聚源及中芯海河基金在半導體及集成電路行業積累了投資經驗，重點投資標的包括上海南芯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484))及裕太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芯海河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1%。截至2020年8月25日(即中芯海河基金就其投資本公司而訂立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及2025年3月31日，天津聚源及上海聚源合計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人民幣100億元及約人民幣300億元。經中芯海河基金確認，上海聚源及天津聚源的核心管理團隊學術背景紮實，投資及／或行業經驗豐富，大部分成員擁有博士或研究生學歷及／或於集成電路行業擁有不少於十年的投資經驗、企業管理經驗及／或行業經驗。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於2020年7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i)上海聚源及天津聚源投資不少於200個項目；(ii)上海聚源及天津聚源的若干投資標的已陸續上市，包括於江蘇先鋒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05))、湖北興福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45))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726))的重點[**編纂**]前投資；及(iii)上海聚源及天津聚源已成功吸引眾多投資者的投資，包括國家級基金、政府引導基金、集成電路行業的龍頭企業、專業投資機構等(知名投資者包括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中科藍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以投資於上海聚源及天津聚源成立的基金，這導致期內成立的基金數目增加。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上述情況多年來對資產管理規模增長作出貢獻，以及來自如此廣泛的投資者的投資，證明了投資者對上海聚源及天津聚源的管理團隊及其投資能力的認可。由於中芯海河基金是由上海聚源通過天津聚源最終控制及管理的基金，而上海聚源及天津聚源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規定門檻，因此中芯海河基金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杭州海康

杭州海康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澤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澤智**」)，而杭州澤智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澤芝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章睿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0%權益，由我們董事申珺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5%權益，由杭州澤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20%權益，由俞會亮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權益。杭州澤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章睿先生持有66.5%權益及由我們的一名董事申珺女士持有33.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海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3%。

林一平

林一平先生是本公司的個人投資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一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一平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4%。

何建福

何建福先生是本公司的個人投資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建福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建福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7%。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相當數額的投資

我們已獲得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分別為國投重大專項基金、深圳旗昌、深圳辰芯及國開製造，彼等各自已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至少12個月投資本集團。根據指南第2.5章，截至[**編纂**]日期及於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國投重大專項基金、深圳旗昌、深圳辰芯及國開製造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24.45%。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40億港元但低於150億港元，於[**編纂**]後，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0%)。

員工激勵平台

為了表彰核心員工的貢獻、凝聚及激勵員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昕想有限合夥及昕啟贏有限合夥(昕想有限合夥的直接有限合夥人)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員工激勵平台」)而成立。員工激勵平台的營運的所有決策和執行權均由其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孫先生行使，而相關員工(作為有限合夥人)有權享有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員工激勵平台」。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或出售。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禁止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以下股份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遵守出售限制：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禁售期
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孫先生.....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晶為有限合夥...	孫先生控制及管理的公司實體	[**編纂**]	[**編纂**]	
姜志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徐慶中先生.....	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股權激勵平台				
昕想有限合夥 *(附註1)*.....	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合夥權益的股權激勵平台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禁售期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附註2）				
國投重大專項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6個月屆滿為止
國開製造.....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深圳旗昌.....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深圳辰芯.....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除在[**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出售限制外，根據獲選核心員工為收購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而訂立的相關出資份額轉讓協議、入夥協議及合夥協議，昕想有限合夥所持有的股份亦須遵守[**編纂**]後36個月的禁售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員工激勵平台」一段。

2. 除在[**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出售限制外，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亦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遵守[**編纂**]後12個月的出售限制。

除上市規則第18C.14條規定的禁售期及本文件「[**編纂**]－向[**編纂**]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載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外，孫先生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自願不出售承諾，該承諾將於[**編纂**]起計24個月後終止。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在由未上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a)[**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於[**編纂**]後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有關H股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孫先生、昕想有限合夥、晶為有限合夥、杭州海康、姜志先生及徐慶中先生持有；及(b)餘下[**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有關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就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據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經計及根據[**編纂**]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股東持有或控制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i)倘我們H股[**編纂**]後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編纂**]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及(ii)倘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已發行H股總數之15%及(ii)已發行H股總數中足以使公眾持有H股之預期市值於[**編纂**]後至少達15.0億港元之百分比。因此，本公司預期公眾持股量[**編纂**]%，且公眾持有的該等H股市值（例如按最低價計算約為[**編纂**]）均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在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之[**編纂**]規定。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股份		H股		未上市股份		股份總數	
股東	股份數目	於未上市股份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H股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未上市股份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百分比
		%		%		%		%
控股股東								
孫先生	18,212,846	3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昕想有限合夥.....	8,652,532	14.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晶為有限合夥.....	5,638,437	9.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姜志先生.....	3,897,537	6.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慶中先生.....	519,672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股份		H股		未上市股份		股份總數	
股東	股份數目	於未上市股份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H股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未上市股份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百分比
		%		%		%		%
資深獨立投資者								
國投重大專項基金	4,199,645	6.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開製造	3,409,091	5.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旗昌	2,500,000	4.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辰芯	2,500,000	4.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投控	1,250,000	2.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芯海河基金	975,611	1.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杭州海康	3,417,524	5.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一平先生	1,299,179	2.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何建福先生	1,195,245	1.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道銘	646,100	1.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劍智	455,671	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光電	340,909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揚州湧潮	340,909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紅女士	323,049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久海先生	323,049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德開	243,903	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值得十號	335,227	0.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其他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60,676,136	100%	[編纂]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00%

中國法律合規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資料。備案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境外[**編纂**]，且我們須在提交此次發售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我們已根據試行辦法的規定於2025年9月1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編纂**]申請的備案。2026年1月30日，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完成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中國備案程序發出通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

我們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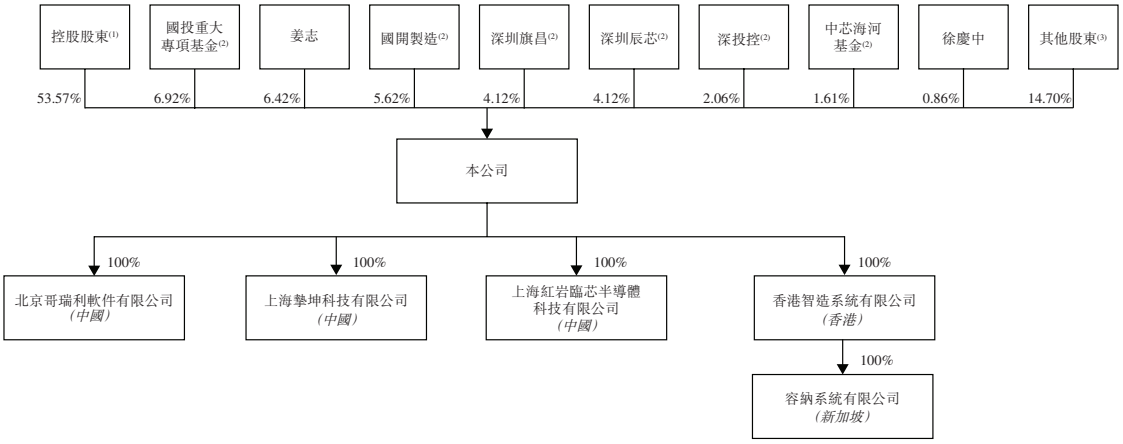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孫先生、昕想有限合夥及晶為有限合夥。昕想有限合夥及晶為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孫先生控制。

(2) 有關相關股東的持股架構，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名其他股東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及董事，各自持有本公司少於1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資本化」。

緊隨[編纂]後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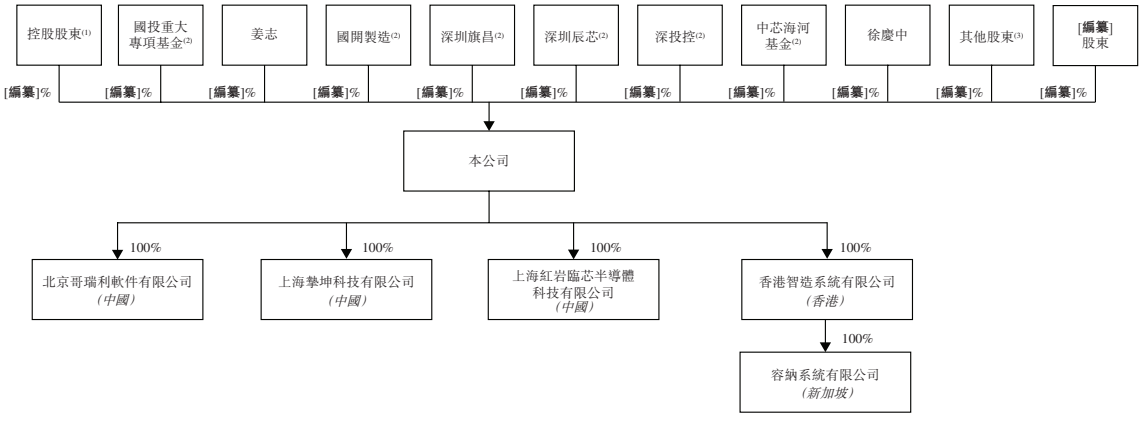

(1)至(3)請參閱上圖公司架構的附註。

概覽

我們是中國泛半導體行業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IMSS**」)的主要提供商之一，2024年佔據總市場份額約11.7%。我們專注於為泛半導體行業的先進製造量身定制的IMSS的研發與商業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排名第二，且我們是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的國內最大供應商。

我們的IMSS可以應對泛半導體行業涉及眾多步驟與各類精密設備，實時協調、系統穩定、精度高的複雜製造流程。通常需要亞微米級的精度，重點是極端的公差控制、材料純度和結構穩定性。關鍵要素包括精確的運動控制、真空兼容性、熱穩定性，以及防止缺陷並確保高良率的高純度材料。因此，相關製造工藝需要精密的軟件解決方案來管理其複雜的先進製造系統。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整個價值鏈，從生產數據採集、設備連接、生產流程管理到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應用，這使我們的泛半導體行業客戶能夠實現數字化製造，實現精確控制、提高良率、無縫數據流動和集成以及降低成本。

我們IMSS的核心研發方向是實現泛半導體行業各領域製造設施的全自動化，涵蓋設備連接、整個製造過程的自動化及工廠層級的物流控制，以此優化生產流程，提高中央控制人員的執行效率及協助關鍵決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少數實現12寸晶圓製造全廠(全廠生產系統管理)全自動化IMSS突破的供應商之一。

自成立以來，我們戰略聚焦半導體行業，運用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自動化等新技術，提供量身定制的IMSS。我們的IMSS在設計和開發方面與泛半導體行業的製造工藝和技術融合，根據解決方案的關鍵功能及其不同的目標使用場景，大致分為五大平台。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可單獨購買，或與跨不同平台的各種解決方案組合購買。

我們的五大平台即：(i)生產運營平台；(ii)集成自動化平台；(iii)智控數字平台；(iv)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及(v)數字化設備平台。

我們的CIM系統由生產運營平台及集成自動化平台的軟件解決方案組成。通過使用物聯網、實時數據及優化算法，我們的CIM系統得以實現整個生產流程的自動化，並全面集成生產流程中的各種功能，包括物料控制、生產計劃及排程、物流管理、生產設備及生產線自動化到質量控制流程。

我們的智控數字平台的軟件解決方案廣泛採用人工智能技術，使用遠程控制技術、生成式AI和深度學習模型，使設備能夠通過系統命令自動執行任務，大大減少對現場人員監控或人工巡檢的需求。

我們的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採用關鍵技術，包括統計及機器學習算法、大數據分析及生成式AI。我們收集、分析來自生產運營平台及集成自動化平台的數據，並進一步反饋至生產流程，以優化產量和質量控制，實現實時故障檢測及協助預測設備故障。

我們的數字化設備平台採用模塊系統，實現設備的內部控制及通信數據的轉換，從而實現生產流程中的設備生產控制自動化，並與我們的CIM系統實現集成及互通。

自我們於2007年成立以來，我們的創始人孫先生捕捉半導體行業的發展機遇，致力於成為領先並擁有自主研發的CIM系統的IMSS提供商。於2010年，我們首次上線了8寸半導體製造執行系統。於2023年初，我們成功交付了12寸前道18納米工藝含核心製造執行系統的國產CIM系統，成為國內首批實現12寸晶圓製造全廠全自動化IMSS突破的供應商之一。我們實現了12寸CIM整合的技術突破，消除了關鍵供應鏈依賴性，並透過高自動化執行率優化製造流程，在多座頂尖晶圓廠中，展現出經實證的可擴展性。

近年來，我們藉助人工智能的發展，不斷優化和提升IMSS。憑藉在泛半導體行業的研究和專業知識，我們推出了面向泛半導體行業各類製造場景的人工智能賦能IMSS。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持續從生產及運營數據中學習，實現自感知、自學習、輔助決策，幫助產線提升產能和品質，降低損耗成本。通過融合計算機視覺和強化學習技術，我們提供閉環控制解決方案來提升工廠效率。

我們在IMSS市場的豐富經驗已為我們贏得許多獎項及榮譽，且我們為整個泛半導體行業的多元化客戶群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泛半導體行業的超過340家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其中半導體行業的客戶約200家。此外，我們已通過與領先的製造企業建立長期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了強大的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7百萬元、人民幣116.2百萬元及人民幣6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相應年度收入的54.2%、46.7%及23.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IMSS及較少量的維護服務產生絕大部分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00.3百萬元，其中，來自IMSS的收入分別佔各相應年度總收入的99.0%、99.1%及99.3%。我們的CIM系統下的軟件解決方案形成了我們的主打產品，該產品分別在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佔我們總收入的82.7%、78.5%及71.6%。我們已證明了我們成功商業化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

我們為一家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先進製造子類別所界定的已商業化公司。我們的五大平台的IMSS利用了物聯網、統計及機器學習算法、大數據分析、生成式AI、深度學習模型及遠程控制技術等技術，使泛半導體行業的客戶能夠實現數字化製造。

我們開發的五大平台中的IMSS包含一種或多種具有先進製造特點(即自動化、計算、軟件、傳感及／或網絡)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有關我們的解決方案如何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受領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特專科技行業」。

我們的市場機會

泛半導體行業作為技術進步的主要驅動力增長迅速，為我們創造重大發展機遇。從行業前景看，當中的半導體、顯示面板、PCB和光伏等行業擁有廣闊的市場機會。中國的半導體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0,454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並預計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26,8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中國顯示面板行業的市場規模經歷了顯著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0.4萬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7%，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6.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9%。中國的PCB行業產值由2020年的人民幣351億元達到2024年的人民幣4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6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在光伏行業，中國的累計光伏裝機容量已由2020年的257.7 GW大幅增至2024年的1,080.0GW，複合年增長率為43.1%，並將於2029年達到8,174.3 GW，複合年增長率為49.9%。

數據驅動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將更廣泛和深入地應用到泛半導體行業的製造相關的IMSS中。國內製造商在產品穩定性和技術綜合性方面不斷取得突破，抓住自研及穩定性的必然趨勢。為應對市場需求，行業正在從傳統生產向應用人工智能生產的整體解決方案過渡，中國製造商加快走出去的步伐，不斷開拓新興市場。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2%。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增至人民幣66億元，反映了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5.4%。我們將把握此發展趨勢，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深耕各類應用場景，從而把握泛半導體行業變革帶來的顯著增長潛力。

我們的優勢

國內頂尖的泛半導體行業全棧自研IMSS提供商

我們是中國泛半導體行業IMSS的主要提供商之一。按中國泛半導體IMSS產生的收入計，我們2024年佔據總市場份額約11.7%。我們專注於為泛半導體行業的先進製造而量身定制的IMSS的研發與商業化。我們的IMSS用途廣泛，適用於各種場景，其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收入的相當大一部分。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

我們錄得IMSS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3.8百萬元、人民幣246.6百萬元及人民幣29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相應年度總收入的99.0%、99.1%及99.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4年，按泛半導IMSS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排名第二，且在中國市場的國內泛半導體IMSS提供商中排名首位。

近年來，中國IMSS市場成長迅速，全球及東南亞泛半導體IMSS市場保持強勁且前景看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泛半導體IMSS的市場規模有所增加，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2%，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4%，顯著高於歷史增長率。全球泛半導體IMSS市場規模有所增加，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1%，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5%。東南亞泛半導體IMSS市場規模有所增加，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0%，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0%。

作為行業主要供應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在IMSS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提供一個涵蓋整個價值鏈的整合人工智能、大數據、行業知識和自動化的服務。我們是整條泛半導體行業價值鏈上僅有的三家有能力提供全棧IMSS的國內供應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棧自研解決方案指產品或系統的所有組件和層級的自主內部開發。與從外部購買的獨立軟件模塊相比，全棧自研解決方案具有多種優勢，對整個技術棧提供控制，以實現所有組件的無縫整合和優化。從外部購買的模塊相比之下可能缺乏模塊之間的整合和凝聚力。全棧自研解決方案還能實現更多功能，例如內部設備決策和人工智能仿真，而不僅僅是生產計劃和自動化。憑藉我們對市場機會的洞察力、解決方案開發技術以及管理層的前瞻性戰略眼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泛半導體行業超過340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研發能力，加上我們IMSS的穩定性及可靠性以及我們對於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承諾幫我們贏得了廣泛的客戶群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交付12寸整合核心MES的CIM項目，是全球泛半導體行業少數擁有12寸MES項目成功實施經驗的IMSS國內提供商之一。我們的業務範圍已從半導體行業延伸至顯示面板、PCB及光伏領域。我們致力於不斷開發及提供場景驅動的IMSS。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商業應用中不斷獲得青睞，我們的收入已從2023年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4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00.3百萬元。

我們的IMSS矩陣旨在涵蓋所有生產階段，提供多維應用場景。在泛半導體企業數字化藍圖中，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設備層、控制層、營運管理層、資料儲存與分析層及決策層，提供覆蓋製造管理整個生命週期的支持。

通過內部研發實現技術創新和突破

我們已建立IMSS的自主研發，專注於技術的不斷迭代與創新，提升核心競爭力。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致力於創新，我們的業務里程碑包括交付多個行業領先的項目。

在本公司開發的IMSS中，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軟件解決方案，主要模塊包括MESwell©、*EAPwell*©及BC，助力我們提升了市場競爭力。MESwell©自2007年起通過持續研發，作為連接企業規劃層和生產設備層的關鍵紐帶，通過實時監控、數據採集及過程控制實現製造過程的端到端數字化管理。自2008年推出以來，MESwell©積累了無數成功經驗，涉及的領域橫跨半導體、顯示面板及相關先進製造領域。我們在全自

動12寸晶圓廠解決方案方面展現出特別的專業知識，展示了高效的項目執行及成功的系統驗證。EAP作為上游系統與生產設備交互的關鍵橋樑，結合了在低代碼平台上開發的多個子系統模塊。我們的*EAPwell*©於2012年推出，共進行了9個主要版本升級，是一個旨在通過直接與設備連接來加強生產過程管理的系統。該系統有利於實時監控生產狀態、收集設備數據及就設備異常發出警報。*EAPwell*©及BC已經在客戶的半導體顯示面板及PCB行業多樣化的項目中廣泛測試和實施，該軟件支持多種通信協議和運營協作模式。

此外，我們憑藉技術創新、廣泛的應用場景、優化的用戶體驗、系統整合能力和研發實力，成為國內首家在高級模擬領域成功佈局的企業。我們的製程模擬技術主要應用於智能製造與工業設計，提供高精度虛擬模擬環境，協助產品設計與製程優化。例如，我們於2024年12月推出的模擬平台取得了重大突破。該平台下的兩個旗艦系統模塊electron track及beam sculpt產品已整合至最新國產可變形電子束光刻系統中，實現了sub-1nm的光刻精準度的可能，這對於填補國內電子束光刻仿真和校正市場的空白具有里程碑意義。

我們通過內部研發以及與知名外部資源的合作實現了上述成就。在我們的董事長兼創始人孫先生的指導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48名成員組成，其中18.9%的研發團隊成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研發總監／首席技術官王先生擁有超20年的深厚行業專業知識，引領我們的創新工作。此外，我們還與國內多所知名大學和頂尖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研發關係。詳情請參閱「－研發－研發能力及中心」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境內取得31項專利、18項商標及159項軟件著作權，並已申請12項海外專利。我們的專利組合涵蓋核心技術領域，以半導體為中心，延伸至顯示面板、PCB及光伏等應用領域，形成覆蓋整個價值鏈的業務網絡。

通過創新和迭代研發，我們整合IMSS，解決了關鍵技術難題，填補了國內長期以來的技術空白。通過建立知識產權基礎，我們鞏固了在智能製造領域的地位，力求交付的解決方案能使我們的客戶實現卓越營運，並使軟件解決方案在國內及全球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

戰略性客戶合作夥伴關係和強大的客戶壁壘

憑藉超過18年的深厚行業經驗，我們已通過與領先的製造企業建立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形成了強大的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340家泛半導體行業的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其中約200家為半導體行業客戶。

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在於能夠識別客戶痛點，並將我們的工業軟件解決方案與特定的應用場景無縫結合，從而提高不同客戶的生產效率。除了技術研發，我們還強調對市場趨勢的分析、對未來發展的預見以及對客戶需求的高度敏感性。我們認為，這些因素促使我們不斷優化解決方案，擴大產品供應，並加速更廣泛範圍內IMSS的商業化。

自創立以來，我們一直提供端對端服務，包括售前諮詢、解決方案設計和售後服務支援，力求確保從技術採用到實際應用的無縫整合。我們建立了高效率的客戶反饋和問題解決機制，能夠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提高客戶滿意度。此外，我們還提供詳細的技術培訓和操作指導，使客戶能夠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產品的價值。我們的目標是加深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依賴，並在行業內建立閉環環境。

我們的IMSS屬高度定制化性質，並與客戶現有的系統深度整合，因此會造成客戶考慮和選擇其他供應商產生重大轉換成本，因為改用新供應商需要大量的時間和資源。此外，客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可能累積了大量的數據和營運專業知識，遷移到另一家供應商可能涉及複雜的資料傳輸過程，並且需要重新學習新系統。

我們的全棧產品矩陣涵蓋客戶營運的每個階段。通過高度整合的技術和閉環監控流程，我們可以快速發現並解決生產問題，為客戶提升良率、降低成本及人力需求，以增強市場競爭力。

此外，我們與上下游企業、研究機構建立了廣泛的合作關係，形成了行業生態系統，增強了我們作為客戶長期合作夥伴的吸引力。我們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制定，在技術規範的制定上佔據主導地位，保持了市場競爭優勢，進一步增強了與客戶的關係。

以AI為導向的LOFA產品群，提升生產效率

人工智能、大數據及自動化技術的進步，人與智能硬件之間的觸控互動變得越來越重要。我們已推出我們的人工智能產品LOFA，這是一款專為工業4.0製造業設計的智控數字平台產品。依托我們在半導體、面板行業的豐富經驗，LOFA整合了遠端集中控制、人工智能、工業視覺等技術，可實現缺陷位置的精準識別，並通過遠端控制管理進行遠端自動化修復操作。

我們的LOFA部署使製造商能夠實現生產流程的實時優化，減少對人工干預的依賴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停機時間。LOFA的解決方案利用人工智能技術，例如文字辨識、物體偵測、影像分類和模板匹配等，來執行自動缺陷分類、缺陷位置偵測和界面字符辨識等關鍵任務。通過集中控制和利用人工智能驅動的洞察力，LOFA提高了產量、改善了產品品質並提高了成本效率。通過智能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技術，LOFA實現了缺陷檢測和修復的高水準、精準、無人化的實時自動化流程，徹底改變了營運效率。

我們的LOFA產品體現了「一座工廠，一套系統」的願景。通過整合LOFA應用模塊、商業智能及知識管理，LOFA成為工廠的智能中控AI大腦，並輔以大規模模型元件，實現角色專屬能力。LOFA可以替代或協助不同角色的人員，顯著提高工廠決策效率和勞動生產力。LOFA開發的黑燈工廠模式可從根本上改變工廠的運營。其將生產人員需要在現場工作的傳統場景轉變為一個集中式遙控中心，在該中心內，將需要操作的設備接口遠程集中，將重複性工作自動化。通過由人工智能驅動的智能助理提供支持，LOFA能夠快速部署大屏幕監控、自動化營運、影像偵測、大數據分析、智能反向控制等多種功能，並可根據特定的業務需求定制解決方案。

我們憑藉研發和創新能力，有別於傳統的工業軟件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成為知名的以AI為導向的IMSS提供商。我們將人工智能技術與實際工業應用相結合的能力使我們處於智能製造革命的前沿。

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一支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率領，彼等致力於推動突破，鞏固我們在先進製造領域的競爭力。我們的管理團隊由董事長兼創始人孫先生領導。自2007年成立本公司以來，孫先生始終主持著本公司整體運營與發展方向，其一直專注於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技術發展及泛半導體解決方案的發展方向，帶領團隊實現了面板行業全系列大數據及數據應用產品的整合。彼曾參與開發本集團多項核心技術專利及建立我們的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多年來，孫先生積累了計算機集成製造(CIM)系統與人工智能(AI)應用對生產管理及質量改善的經驗，建立本集團CIM+AI的核心競爭力。孫先生憑藉著其對半導體生產流程的專業理解及其項目管理及軟件開發流程管理能力，領導團隊取得了多項關鍵技術突破，如成功交付12寸前道半導體全自動化工廠CIM系統，抓住AI發展機遇，帶領團隊構建了以LOFA為品牌的產品序列，並展開以仿真算法在半導體光刻領域的探索。

我們的管理團隊的遠見卓識和卓越的執行力使我們能夠吸引和聚集頂級人才。這些專業人員擁有行業專業知識，不斷推動我們在技術前沿的進步。他們的貢獻對於鞏固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該團隊大部分成員於軟件、技術及半導體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可將技術創新、產品開發和商業部署無縫整合。在創始人和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突破了技術壁壘，在12寸半導體製造的多個關鍵階段取得了歷史性的里程碑。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領導力、專業知識以及對行業趨勢的敏銳洞察，為實現我們的使命、戰略目標和業務目標提供了明確的方向和支持。他們在推動技術創新、創造商業價值、推動行業發展等方面做出的貢獻，贏得了我們所處行業的認可和讚譽。我們堅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持續帶領本集團在IMSS領域開拓新領域，為股東和利益相關者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使命是幫助企業建立和提升其生產優勢，我們打算實施以下成長策略：

加強以客戶為導向的市場影響力及圍繞核心產品尋求合作機會

我們將加強業務拓展力度，鞏固我們在智能製造領域的地位，利用全棧產品組合的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精準定制化的解決方案。認識到客戶不同的發展階段和獨特的工廠特點，我們將專注於持續的產品迭代和服務增強，以提供符合其不斷變化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這種方法將促進重複購買的循環，加深客戶信任並確保長期合作。

我們旨在通過專注於以客戶為導向的解決方案及圍繞我們的產品尋求合作機會來增強我們的市場影響力。量身訂製的解決方案必須與不同半導體領域的特定特徵保持一致，對半導體行業對生產管理的嚴格而細緻的要求至關重要。通過開發滿足客戶精確需求的產品及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期望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該策略涉及了解及利用行業的獨特需求，打造能在競爭市場中脫穎而出的差異化產品。

同時，我們將加強市場推廣力度，以吸引新客戶並獲得更多項目。我們的短期策略包括加強網絡營銷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客戶獲取率。中期來看，我們將優先有針對性地推廣我們的12寸製造執行系統和以AI為導向的解決方案，同時深化行業內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圍繞核心產品實施經營策略，我們將積極尋找並培養與行業價值鏈上下游企業的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並深化與他們的合作。通過尋求戰略合作機會，我們旨在整合互補的行業資源，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並擴大我們的潛在客戶群。我們相信這些合作夥伴關係將使我們能夠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使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多樣化，並推動規模經濟，使我們能夠在不斷增長的智能製造市場中奪取更大的份額。

我們還將致力於共同努力培育共同發展模式。通過與設備製造商、軟件供應商和研究機構等主要行業利益相關者合作，我們預期將能共同開發滿足新興市場需求的創新解決方案，並鞏固我們在泛半導體和相關領域的競爭力。

通過戰略性地專注於我們的核心產品，加上市場擴張和戰略合作，我們旨在推動可持續增長，擴大我們的影響力，並鞏固我們作為智能製造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地位。我們相信這一多方面的策略將使我們能夠利用市場機會、加強客戶關係並在快速發展的技術環境中取得可持續發展。

推進AI產品迭代，建構應用場景矩陣

我們致力於開發與現有CIM解決方案深度整合的新型人工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這需要與行業顧問及客戶合作，以設計、開發及實施針對半導體行業特定特徵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目標在於創造新型人工智能產品，解決當前生產系統效率低下的問題。該方法不僅涉及人工智能技術的引入，更涵蓋人工智能專業知識的人才培養，以確保該等解決方案的成功實施及持續優化。

我們面向人工智能業務發展的戰略願景是利用人工智能和設備控制技術作為核心驅動力，整合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套件，將我們的邊緣物流平台定位為全廠資料收集、整合和傳輸的中心樞紐。我們相信該平台將與工廠內的自動化物流控制系統連接，使LOFA成為我們客戶生產平台的主要入口。通過將不同的系統連結到統一的智能製造平台，我們旨在為客戶實現了整體監督和精簡運營。

為了實現這一願景，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LOFA產品增強對所有生產階段的人工智能賦能，將它們轉變為能夠自主運作、進行實時數據分析、異常檢測和智能決策的智能型設備。我們相信該計劃將促進跨設備數據互通性和協作操作，創建一個設備通訊和協同運行的環境。通過建立這些相互關聯，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以端到端自動化和智能控制為特徵的全廠智能製造環境。

此外，我們打算利用LOFA產品和GloryIGI的多功能性，將我們的智能製造環境的應用範圍擴展到泛半導體行業。通過與行業領袖、研究機構和技術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我們旨在推動創新解決方案的共同開發，用於其他產業領域。通過這項由人工智能和自動化驅動的策略，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變革性價值，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建立一個互聯的智能製造環境。

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用於建立我們在泛半導體行業人工智能應用的能力，專注於我們的LOFA AI產品。

構建以人工智能為導向的智能製造環境

我們相信，技術是我們競爭優勢的基石。我們以AI為導向，旨在不斷升級和迭代我們的IMSS，以滿足快速發展的泛半導體行業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憑藉我們在交付CIM系統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將優先增強我們的CIM產品供應，特別專注於加強我們的12寸MES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這項策略重點將鞏固我們在這一關鍵領域的競爭力，增強我們提供定制化、高價值解決方案的能力，以滿足製造過程的複雜要求。

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用於提升我們的CIM產品功能與解決方案。

在不斷迭代提升現有產品和技術的同時，我們計劃拓展IMSS的應用場景。我們將加大高端機械和自動化物料搬運系統的研發與完善力度，力爭突破機械的數字化設備平台及製程模擬技術。我們的戰略願景是建立覆蓋全領域應用場景的產品矩陣，打造深厚、可持續的行業壁壘，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將專注於推進我們的人工智能產品，以打造更全面的應用場景矩陣。這涉及高端工藝設計與仿真解決方案的研發以及將人工智能技術與我們的現有產品相結合，以增強整體智能製造生態系統。通過這樣做，我們旨在提供涵蓋半導體行業價值鏈各個階段（從材料和加工到組件、組裝及下游應用）的端到端解決方案。該策略旨在利用人工智能將傳統製造流程轉變為更智能、更高效的運營，以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用於建立高端工藝設計與模擬解決方案開發的研發能力。

加速海外佈局，賦能中國企業，推動中國智能製造技術走向世界

我們的全球化旨在通過將自身定位為智能製造領域的知名提供商來釋放廣闊的成長機會。在初期階段，我們將專注於服務中國企業的海外業務需求，特別是那些拓展國際市場的企業。通過深化與國際客戶的合作，我們旨在深入了解不同的區域市場需求和行業趨勢，從而優化我們的產品供應並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南亞泛半導體IMSS市場預期將實現強勁增長，市場總規模按銷售收入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2億元擴展至2029年的估計金額人民幣13億元。該增長受於2020年至2024年17.0%的複合年增長率所支持，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於2024年至2029年增快至26.0%。

為推動我們的海外擴張，我們在新加坡設立了海外事業部和附屬公司，為全球業務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已經在馬來西亞、泰國、印度等東南亞市場啟動了項目，邁出了走向全球的第一步。我們已將越南、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印度及中東確定為我們的主要海外目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市場對光伏、PCB及半導體產業的全球轉移至關重要。我們已完成對目標市場的區域產業結構、客戶分佈及競爭格局的全面評估。研究顯示東南亞市場對光伏、PCB及半導體封裝／測試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穩健，當地客戶優先考慮成本效益及本地服務能力。東南亞及印度的工業軟件市場現時由歐洲、美國美及韓國供應商主導，其特點是成本相對高昂及交付週期較長，而中國本土IMSS提供商則保持其比較優勢。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中國IMSS市場的豐富經驗及穩固的客戶基礎，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將業務版圖擴展至目標地區。

我們的海外擴張策略主要是關注海外現有客戶，同時建立本地化交付能力，我們的發展方向包括三個方面。首先，我們旨在利用光伏、PCB及半導體封裝／測試行業的主要客戶，隨著彼等擴大產能將我們的服務延伸至海外。其次，我們將利用新加坡附屬公司作為區域總部及在該地區提供服務的中心。第三，我們將以成熟項目為突破口，在光伏、PCB、半導體封裝／測試行業已經發現活躍商機的地區複製成功模式，拓展業務。

為支持我們全球目標的實現，我們將投資本地化的研發和技術支持團隊，以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適應區域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和市場偏好。我們相信與當地經銷商、技術供應商和研究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市場滲透力，並能夠共同開發針對特定區域需求的創新解決方案。

通過加速海外擴張，我們不僅將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和市場份額，而且還將有助於全球認可中國在製造業領域的創新。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用於尋求國內外戰略聯盟、投資以及併購機會，並將同額的[**編纂**]淨額用於通過擴展國內外銷售與服務網絡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吸引頂尖及潛在行業人才，深化泛半導體領域研發

泛半導體智能製造業人才壁壘較高，需要具備深厚的下游行業專業知識。由於人才是我們成功的基石，我們已優先建立一支高素質的國內及全球團隊來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未來，我們將加強引進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頂尖技術人才和研發人才的力度，拓寬並加強人才儲備。我們的招募策略將專注於尋找在人工智能、大數據、自動化和泛半導體製造工藝方面具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才，使我們能夠應對製造業的複雜挑戰。

在人才招募的同時，我們亦培養充滿活力、注重成長的企業文化，促進持續學習和專業發展。通過培育以學習為中心的團隊氛圍，我們將促使員工充分發揮其潛力，推動創新和卓越營運。我們對人才發展的投資包括持續的培訓計劃、跨學科知識共享和職業發展機會，確保我們的員工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保持敏捷和適應性。例如，我們通過「雛鷹計劃」等舉措，實施結構性的訓練和考核框架，持續培養和打造該領域的高技能專業人才。通過建立可持續及全面的人才獲取機制，我們將推動持續創新，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變革性價值，並推動未來增長。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

泛半導體行業作為技術進步的主要驅動力增長迅速。泛半導體製造的主要痛點包括(i)泛半導體行業涉及數以千計的高精製造步驟，(ii)信息系統和運營技術之間的脫節造成數據孤立，及(iii)資本密集型投資及漫長的研發週期令盈利能力承壓。泛半導體IMSS具有精準管控及提升良率、無縫數據流轉及集成以及降低成本等優勢，有效解決行業痛點。

我們為泛導體行業的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IMSS。我們的集成平台覆蓋整個價值鏈，從生產數據採集、製程管理，到大數據分析、AI應用，端到端的能力使客戶能夠優化運營效率、提升生產質量及精度，並在整個製造環境中充分利用智能決策系統。

我們依托五個互聯互通的解決方案平台，為客戶提供各項功能，且有多種選擇：

(i) **生產運營平台**：實現製程精益管理、生產狀態實時可視化及數據驅動的運營優化的統一管理平台。

(ii) **集成自動化平台**：通過對生產資產實行統一的數據整合、同步及傳輸，實現全廠自動化，為智能工廠運營構建基礎架構支撐的系統。

(iii) **智控數字平台**：工廠管理的統一入口平台(訪問所有系統的單一門戶網站登錄入口)，以提高中控人員的執行效率，協助管理者決策。

(iv) **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以智能算法結合工程方法為核心，彌補人員經驗不足，並擁有多個應用場景，包括設備異常調查、質量問題分析及參數優化；

(v) **數字化設備平台**：具備組件化、腳本化、模塊化的設計特色，助力設備製造客戶開發高效能、高質量的自動化控制系統。

特專科技行業

我們在五個解決方案平台下的相關核心系統模塊涵蓋數字化製造(傳感器及3D視覺技術在製造過程中的應用)生產活動中的技術發展所衍生的五大特點(「**十八C章特點**」)，即(a)自動化、(b)計算、(c)軟件、(d)傳感及(e)網絡，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中的「先進製造業」的可接受範疇，詳見下表：

解決方案平台及系統模塊	十八C章特點	包含十八C章特點的解決方案平台及系統模塊的描述及闡述
生產運營平台：		
MES、RTD.	(a)自動化	通過與集成自動化平台協作，MES及RTD需要自動化運營，以實現對整個生產過程的高效管理。
MES	(b)計算	該平台處理大量的生產數據及複雜的生產控制流程，這需要算力來支持實時的生產調度及優化。
所有系統模塊. . . .	(c)軟件	該平台的基於軟件的系統模塊實現對生產的全面執行。
所有系統模塊. . . .	(d)網絡	網絡是實現平台運作下即時數據傳輸與共享的必要條件。整個生產鏈得以連接，確保了生產流程的協調運作及監控。
集成自動化平台：		
EAP、BC、RMS、MCS	(a)自動化	該平台的核心功能是實現對單個設備、整條生產線及生產物料的自動化控制。
MCS	(b)計算	該平台處理物流數據並優化物流路線，這需要算力來支持智能工作交付及路線規劃。
所有系統模塊. . . .	(c)軟件	該平台的基於軟件的系統模塊實現對設備及生產線的物流管理。
EAP、BC、MCS .	(d)傳感	該平台旨在通過接入生產設備傳感器數據的設備獲取設備生產狀態和物流設備狀態。
所有系統模塊. . . .	(e)網絡	網絡是實現平台運作下即時數據傳輸與共享的必要條件。各種生產及物流設備及系統連接，確保生產及物流過程的協調及監控。

解決方案平台及系統模塊	十八C章特點	包含十八C章特點的解決方案平台及系統模塊的描述及闡述
智控數字平台：		
LOFA-Bots/RPA、LOFA-AI/ADC .	(a)自動化	LOFA-Bots/RPA及LOFA-AI/ADC能夠實現業務自動化，在某些工作流程中替代人工，並自動檢測缺陷。
LOFA-AI/ADC . . .	(b)計算	該平台處理大量的生產數據及設備數據以及圖像，進行數據分析和AI圖像識別，這需要算力來支持智能決策。
所有系統模塊	(c)軟件	該平台的基於軟件的系統模塊實現智能工廠的管理及智能控制。
所有系統模塊	(d)網絡	網絡是實現平台運作下即時數據傳輸與共享的必要條件。生產設備及系統連接，用於該平台下的智能工廠的協作及監控以及實現從中控室遠程集中控制設備。
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		
YMS	(a)計算	該平台的核心功能是對大量數據進行處理和分析，這就需要算力來支持數據挖掘和機器學習算法。
所有系統模塊	(b)軟件	該平台的基於軟件的系統模塊實現大數據的採集和處理。
所有系統模塊	(c)網絡	網絡是實現平台運作下即時數據傳輸與共享的必要條件。各類數據源及分析系統的網絡連接能實現數據傳輸的完整性與及時性。
數字化設備平台：		
CTF.	(a)自動化	該平台的核心功能是實現設備的自動化運行及管理，包括自動化生產設備及自動化檢驗設備。
CTF.	(b)計算	該平台處理設備數據並優化設備性能，這需要算力來支持智能診斷及優化。
所有系統模塊	(c)軟件	該平台中的基於軟件的系統模塊實現智能設備的通信及數據交換。
CTF.	(d)傳感	該平台旨在通過傳感器獲取設備的狀態及性能數據，以實現自動化監控及診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GloryIGI及VM&EHM外，我們五個平台下的所有軟件模塊均已商業化，並從客戶處確認了收入；我們已獲得工藝設計及仿真模塊訂單，首期產品將於2025年年底交付並商業化發佈。而VM&EHM和Glory IGI預計將分別於2026年中及2026年年底商業化發佈。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可以獨立購買，也可以跨不同平台的各種解決方案組合購買。就提供定製解決方案及服務而言，軟件解決方案的價格或服務費用乃根據其各自的協議釐定。對於我們的數字化設備平台，我們通常收取設備專用軟件包的前期許可費、首台設備開發合作費、以及每台設備的許可使用費及與產量相關的技術服務費。有關我們在五大平台下的解決方案模塊的應用場景及為客戶帶來的增值，請參閱下文「我們系統模組的應用場景」。下表載列各平台之間的主要差異：

	主要特點及服務範圍	客戶及目標客戶的需求	所產生收入	技術與人工智能集成
生產運營平台	就整條生產線或工廠而言，其將解決方案模塊數字化集成，構建高效、精準、可視化的生產管理平台。 我們的服務包括提供解決方案模塊（其核心為MES、QMS、APS及RTD），以實現集成生產管理活動，涵蓋生產流程管理、質量管理、調度、設備管理、物料及其他生產活動。	大多數客戶選擇新設工廠，因其是開展生產活動的基礎。 我們生產運營平台的客戶主要為半導體行業（使用QMS、RTD）或更廣泛的泛半導體行業（使用MES及APS）的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收入的82.7%、78.5%及71.6%來自CIM軟件解決方案（包括生產運營平台及集成自動化平台）。	其採用了包括數據庫架構、統一框架平台架構及主流企業級分佈式技術架構等技術。計劃採用生成式AI來遵循解決生產異常的標準化程序。

	主要特點及服務範圍	客戶及目標客戶的需求	所產生收入	技術與人工智能集成
集成自動化平台	在設備層面，其為具有連接、數據收集及設備控制功能的平台。 我們的服務包括提供解決方案模塊（其核心為EAP、BC、RMS及MCS），以實現工廠內設備、生產線及生產物料物流的連接及自動化控制。	大多數客戶選擇新設工廠，因其是設備控制的基礎。 我們集成自動化平台下的客戶主要為半導體、PCB、太陽能、顯示面板行業的製造商。	請參閱生產運營平台「所產生收入」。	其採用工業互聯網技術。計劃採用人工智能來利用EAP進行數據收集，並應用機器學習技術來建立模型，為設備提供推薦的工藝參數並監控設備穩定性。
智控數字平台	就整條生產線或工廠而言，其作為生產運營以及設備與數據自動化的遠程集中管理運作。 我們的服務包括提供解決方案模塊（其核心為LOFA-PCC/RCM、LOFA-AI/ADC、LOFA-Bots/RPA及GloryIGI），以提高中控人員的執行效率及協助管理者決策。	大多數客戶選擇升級現有工廠，以加強對設備及所收集數據的管理。 我們的LOFA-AI/ADC的客戶包括需要高精度檢測小缺陷的製造商，包括半導體和面板行業的製造商。LOFA-PCC/RCM和LOFA-Bots/RPA的客戶為半導體製造商。GloryIGI的客戶包括PCB製造商及光伏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有關年度總收入的12.4%、17.9%及13.8%來自智控數字平台。	其採用遠程集中控制、視覺識別技術、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AI技術等技術。圖像AI應用於對設備屏幕進行識別與判斷，從而驅動自動化操作工作流程。生成式AI與業務專用語言結合使用，強化深度學習模型，用於分析人工在設備屏幕上的操作，自動生成自動化操作序列。

	主要特點及服務範圍	客戶及目標客戶的需求	所產生收入	技術與人工智能集成
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	就整條生產線或工廠而言，其整合來自CIM的數據，並進一步應用於生產。 我們的服務包括提供解決方案模塊（其核心為YMS、FDC及VM&EHM），以整合大數據收集及分析，為關鍵工業應用提供智能決策支持及預測。	大多數客戶選擇升級現有工廠，以採用人工智能技術。 我們在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的客戶主要為半導體、光伏及顯示面板行業的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有關年度總收入的0.1%、1.2%及7.8%來自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	其採用數據挖掘及分析以及機器學習算法等技術。利用數據AI（機器學習）推薦工藝參數，提高成功率，並探索生成式AI，過在客訴調查中提出方法和結論，實現指導性數據分析。
數字化設備平台	在設備層面，其用於設備的內部流程管理。 我們的服務包括提供解決方案模塊（其核心為CTF、iEQ及PDS），以賦能設備製造商開發高性能自動化控制系統，包括設備軟件套件以及仿真和校正解決方案。	大多數客戶選擇在設備研發階段實施該平台。 我們CTF及iEQ的客戶主要為半導體行業的製造商。我們PDS的客戶主要為研究機構及光掩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收入的3.8%、1.5%及6.1%來自數字化設備平台。	其採用設備通信及數據轉換模塊系統。人工智能計劃主要採用物理模型來創建反映現實條件的模擬，從而實現在設備實際運行前進行工藝參數的產前計算和誤差校準。

基於(a)上文「特專科技行業」表格所列平台及解決方案模組(涵蓋「先進硬件及軟件」可接受領域的數字化製造中「先進製造業」項下的所有18C特點，即自動化、計算、軟件、傳感及網絡)的適用性分析；及(b)下文「－我們的五大平台及核心系統模組」所詳述我們五大解決方案平台及核心系統模組的特點、功能、技術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分析，並考慮到「行業概覽」一節進一步所闡述我們下游客戶(即泛半導體行業)的行業性質，即涉及複雜製造流程，需要像我們所提供的精密的操作軟件解決方案，董事認為，且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亦認同，我們平台下的解決方案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先進硬件及軟件」領域的「先進製造業」範疇，且就聯席保薦人所知，概無任何重大情況表明上述董事的意見不合理。

營運流程

我們的平台由一套專業軟件模組組成，旨在優化各類生產與運營管理流程，各平台均整合了硬件與軟件。我們的解決方案以交易為基礎，客戶可選擇性部署個別軟件模塊以強化新建及／ 或現有設施，或採用多平台軟件集成解決方案套件進行設施開發，所有配置均按照客戶的特定數字轉型及先進製造目標而量身打造。

我們的IMSS項目涉及銷售人員發現項目機會，然後進行商機評估及報價。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後，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按協定百分比預付項目費用。項目啟動後，我們通常需1.5至4個月的時間與客戶準備、協商、修訂並最終敲定項目藍圖規劃。項目通常在藍圖規劃確認後約4至10個月後上線。按照約定藍圖規劃進行現場實施並測試通常需時1至4個月，我們在此期間根據藍圖規劃為客戶設計、開發及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模塊。藍圖或設計驗收或項目上線或交付時，我們通常要求支付進度款。驗收後，客戶將支付餘下合約金額(任何保證金除外)。一般而言，收入與成本會在客戶驗收後確認。維保期(一般介於12至36個月)自驗收後起計，剩餘的保留款於維保期屆滿後支付。

我們主要按逐個項目的模式向客戶就IMSS產品及服務收費，即基於項目收取固定總價。我們解決方案的定價通常基於研發投入、運營成本、市場狀況及軟件解決方案的功能釐定。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

我們亦就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維保服務，確保其持續穩定運作與進一步升級，包括提供交付IMSS產品及服務後的後續技術支持或其他客戶服務。維保服務基於客戶需求在線上或現場提供。

下圖顯示我們IMSS的運營流程及外包服務供應商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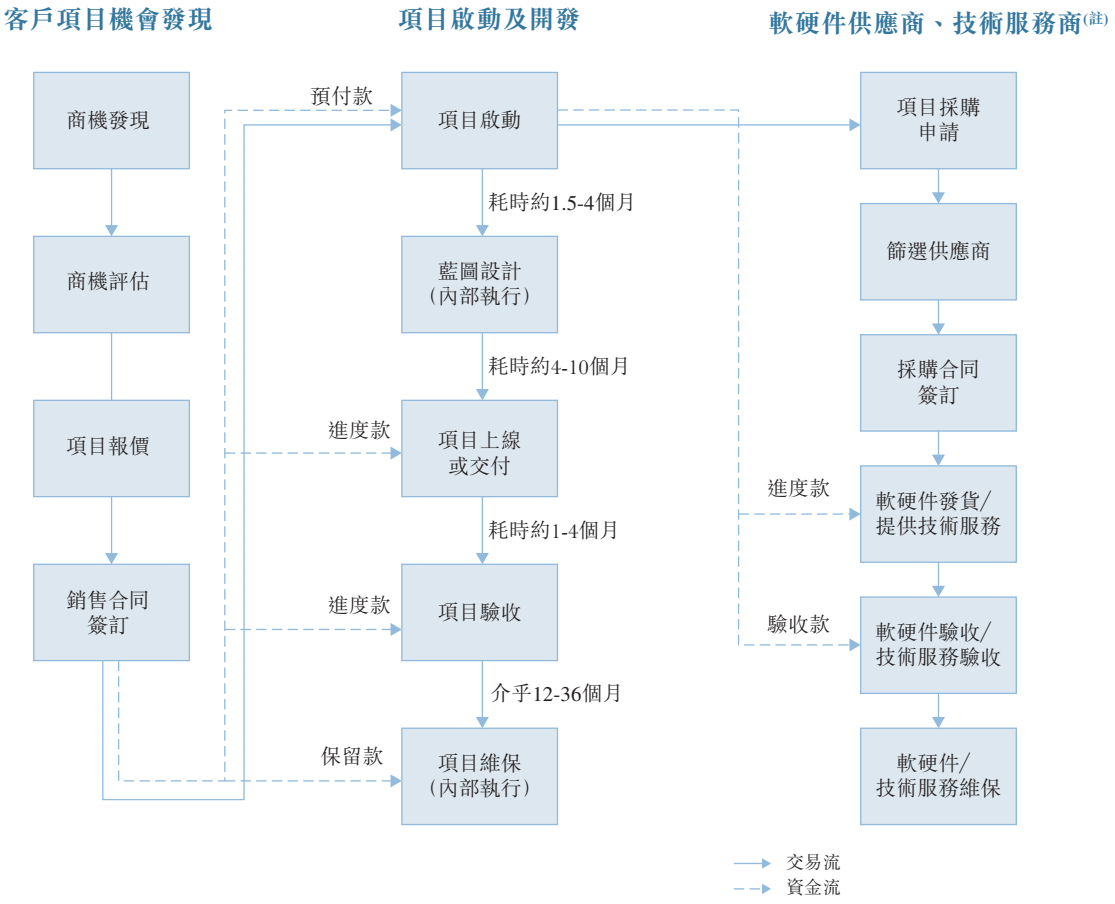

附註：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軟硬件，包括伺服器及存儲設備等硬件及設備，以及涉及外包非核心軟件模塊及提供現場技術服務的技術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五大平台及核心系統模組

生產運營平台

我們的生產運營平台將以MES為核心的解決方案與數字化統一的質量管理系統(QMS)模塊整合，形成生產管理架構，實現高效運營、微米級精細控制及實時可視化分析功能。我們的核心解決方案包括：(i)製造執行系統(MES)、(ii)質量管理系統(QMS)、(iii)實時排產(RTD)及(iv)高級計劃排產(APS)。

製造執行系統(MESwell©)

MESwell©系統旨在通過制定精準的生產計劃、高效分配任務及盡量減少瓶頸，優化生產計劃與排程，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其於所有生產階段實施端到端的質量監控，以確保嚴格遵守產品質量標準。倘出現質量偏差，該系統可實現對特定生產批次和流程的追溯，有助於快速識別根本原因及解決問題。通過對生產過程中收集的質量

數據的分析，MES系統主動識別潛在的質量風險，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潛在的缺陷或違規。此外，其亦提供實時設備狀態監控，迅速檢測操作異常，以盡量減少計劃外停機時間。利用對設備性能數據的預測分析，該系統生成預防性維護計劃，從而延長資產壽命並優化資本支出效率。

MESwell©是連接企業規劃層與生產設備層的樞紐，通過實時監控、數據採集及製程控制，實現數字化管理。就半導體企業而言，MESwell©可精確追溯各個晶圓的加工歷史並提供異常情況的解決方案，從而確保生產高效穩定。

MESwell©通過對在製品的全程追溯，旨在最大限度減少由原材料、人為因素或設備偏差導致的瑕疵、返工率及廢品率，同時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運營效率。我們堅持開發及優化MESwell©，其已在泛半導體行業多家製造客戶中穩定運行。MESwell©依托內置負載平衡及故障轉移機制的軟件架構，可為全天候不間斷的穩定生產提供保障，滿足精益生產型客戶需求。

MESwell©採用的技術包括：遵循規範化設計理念，確保數據完整一致的*數據庫架構*；具有高性能、易擴展、易管理、易開發、易使用等特點的*統一的系統(框架)平台*；及能夠構建可擴展、靈活可調且易於維護的系統的*主流的企業級分佈式應用程序*。

MESwell©的設計以平台為核心，採用從基礎服務層到應用服務層的分層架構，結合模塊化、組件化、松耦合，實現差異化價值：

- *行為邏輯*：根據訂單輸入與庫存狀態自動生成生產計劃，並對製程進行實時監控。該系統通過拒絕無效輸入及觸發違規情形警報，實現防錯功能。

- *擴展性及靈活性*：客戶可利用服務導向架構及定制化模塊，配置功能套件(如生產排程、質量控制、設備集成)，以快速適應泛半導體行業的不同領域。

- *工業級可靠性*：易於獲得的負載平衡及故障轉移機制為穩定運作提供保障，確認響應延遲低於業內平均水平。

- *端到端集成*：嵌入式物聯網裝置管理模塊可與企業資源規劃、倉儲管理系統及自動化設備對接，實現「由訂單到倉庫」的數據集成，大幅縮短生產週期。

- *智能運維框架*：該框架實行自動化部署及實時監控儀表板，大幅降低停機風險從而降低維護成本。

客戶對MESwell©需求的關鍵推動因素是對實時數據集成和數字工作流程的需求，以消除信息孤島並確保全流程可追溯性。

質量管理系統(QMS)

QMS建立在對質量數據進行端到端生命週期管理的基礎之上，包括自動收集、統計分析，以及對原材料、生產流程及製成品交付過程中關鍵質量參數的可視化。通過與設備及MES系統整合，QMS可實現實時質量監控和AI驅動的異常檢測，利用缺陷識別、趨勢預測及根本原因診斷的先進算法優化良率並推動持續的工藝改進。

QMS是一個綜合數字平台，用於標準化及自動化整個泛半導體行業的質量控制流程。該系統可實現端到端的質量生命週期管理，涵蓋供應商資質確認、來料檢驗、過程中質量控制、最終檢驗、出廠質量保證、不合格品處理，以及客戶投訴的解決方案。通過集中不同來源(如MESwell©、ERP、PLM)的數據並利用實時分析，QMS確保遵守嚴格的質量標準，同時將被動質量控制轉變為主動風險預防。

下文載列QMS的主要模塊及其各自的核心功能：

- *基礎設施*；嵌入系統基礎配置，包括工廠或車間建模、標籤模板管理、用戶權限分配、班次設置、檢驗分類(如免檢、抽樣或全檢)及檢具設置。

- *來料、過程及成品質量控制*：訂明各階段的質量控制，包括過程檢驗管理及成品全檢或出貨抽樣管理，供應商材料檢驗工作流程，包括檢驗項目或模板配置、用來確定可接受的品質水準的抽樣規則、缺陷代碼管理、檢驗任務生成和結果輸入、不合格品處理(如「原樣使用」或批次拒絕)和供應商合格率統計。

- *實驗室管理*：指理化實驗室檢驗工作流程，包括測試參數模板配置、任務請求及結果錄入、重測任務觸發、分析結果審批及材料或化學品達標率報告。

客戶對QMS需求的關鍵推動因素包括：(i)質量數據碎片化、分析洞察滯後及響應機制緩慢的難題，需要部署統一的QMS平台，以提高追溯能力、缺陷識別速度及流程優化效率；及(ii)國內外對產品質量一致性和端到端可追溯性的監管要求不斷升級，促使製造商加速實施QMS。

實時排產(RTD)

RTD專為8寸和12寸晶圓廠設計，實現生產運營中的自動化和智能管理。其與MES集成，能夠通過推薦最佳批次、建議最佳運輸目的地及模擬現場操作員決策等多種方法優化製造過程。RTD系統通過集成APS及MES數據庫等組件，方便實時信息的傳輸和調度需求的生成。此外，RTD包括一個稱為*看門狗*的部分，用於定期檢查調度是否成功，並在特殊情況下接管處理不成功的調度任務。

通過預先錄入生產計劃／規則及排產規則至系統，RTD將生產數據與基於生產計劃／規則及排產規則的生產設備實時狀態相結合。當有生產調度需求時，RTD實時計算最優批次，自動生成調度命令(運輸指令)，下發至物料控制系統(MCS)，實現全自動化生產調度及運輸。

RTD的主要功能及優勢：

- *牽引及推送控制模式*：根據要求將載體(批次)調度到設備，並解決「下一步」問題；主動將處於「等待」狀態的載體(批次)移動至下一個流程步驟或儲料器，以解決「下一步」問題。

- *調度規則配置*：可為每個設備單元設置不同的調度規則，並支持動態修改。

- *設備倉聯動*：定義生產線設備與關聯倉(BUFFER)的關係，支持配置多個源倉和目的倉。

- *計劃調度監控*：倘調度嘗試失敗，則看門狗機制接管。其以可配置的時間間隔(例如，每30秒)運行一次，以掃描待處理的任務。倘檢測到需要接管的任務，即使並無設備請求(例如，加載／卸載請求)，其亦會重新觸發調度。如此循環往覆，直至調度成功。

- *自動化調度與管理*：系統向物料控制系統(MCS)發出調度命令(運輸指令)，實現生產排程和物料搬運的全自動化。其亦可智能地將材料從幾乎滿負荷的存儲位置轉移至具有更多可用空間的位置，從而自動平衡庫存，防止出現庫存過多的情況。

- *最佳批次調度(最佳批次)*：系統根據調度規則、實時生產數據和設備狀態，計算出每次轉移的最佳批次和目的地。

客戶對RTD需求的關鍵推動因素是其對減少操作員人數、提高處理效率及最終降低製造成本的需求。

高級計劃排產(APS)

APS旨在解決產能有限的生產計劃挑戰。該系統將生產績效與計劃整合，並根據製造執行反饋進行動態調整，從而制定合理的生產計劃。當面對交付承諾、產能約束或材料供應問題時，其計算最佳生產及材料供應計劃。其優勢在於生產透明(訂單、產能及信息可見)、效率高(以系統、及時及準確的計劃取代人工排班)及具有成本效益(減少人力及資源浪費)。除此之外，APS系統還可與MES整合，實現採購、生產及銷售的有機結合。利用系統的滾動排產及計劃調整能力，實現合理分配工廠產能、平衡生產及最大化瓶頸利用率，旨在提升存貨周轉率並幫助客戶更全面地實施精益製造。

APS是一種基於軟件的方法，其使用實時數據和優化算法同步生產和供應鏈活動，平衡客戶對有限資源(如機器、勞動力和材料)的需求，從而產生精確的生產計劃和排程，以縮短前置時間，減少庫存和浪費，並最大限度地提高資產利用率。

APS的主要特點和優勢：

- *透明度及時效性*：實現生產計劃流程的完全透明度，及以排產系統取代人工排產程序，以提升排產結果的及時性及準確性。

- *高效利用*：協助生產計劃部門有效利用工廠資源，快速做出合理的、符合市場需求的物料需求預測，避免不當排產。

- *成本效益及競爭力*：APS減輕人員負擔，使計劃人員可專注於銷售及生產協調，並提供準確一致的內部生產計劃，以盡量減少銷售及生產錯誤及不確定性。其亦有助於準確預測物料需求，避免不必要的採購及浪費。通過系統排產能力，增加產出，降低整體存貨水平及人工成本，最終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客戶對APS需求的關鍵推動因素是其對準確預測交付日期及生產能力的需求，以及在有限的產能下對生產流程及材料供應的優化計劃。

集成自動化平台

我們的集成自動化平台為軟件基礎架構，通過在生產環境內集成、聚合及實時傳輸數據，實現全廠自動化。我們集成自動化平台的核心解決方案包括：(i)設備自動化系統(EAP)、(ii)配方管理系統(RMS)、(iii)區塊控制系統(BC)及(iv)物料控制系統(MCS)。

設備自動化系統(EAPwell©)

EAPwell©是一套通過設備直連強化製程管理的系統。此系統可實現生產狀態實時監控、設備數據採集及設備異常警告。其是連接上游系統與生產設備的重要橋樑，集成多個於低代碼平台開發的子系統模塊。

EAPwell©通過提升工廠設備間的連通性，增強數據採集能力及對生產線的控制。主要功能包括採集生產參數、機器性能數據及檢測結果，實現製程自動化並減少人為失誤。部署EAPwell©預期可在生產中持續改善：

- *工業物聯網設備連接：*EAPwell©通過實時監控、自適應製程調整及全製程數據採集，促進生產設施間生產設備自動聯機接入，提升整體設備效率。結合MESwell©等生產信息平台，EAPwell©實現跨系統互通，從而解決整個行業在數據孤島及分散設備數據管理方面所面臨的挑戰。

- *數據驅動的運營優化：*EAPwell©利用工業大數據分析，賦能企業通過歷史數據分析實現預防性維護及製程改進。此功能旨在提高生產效率、簡化工作流程並降低運營成本。此系統對實時及歷史數據集進行多維度深入剖析，向戰略規劃、設備管理及現場作業提供決策支持，進而為工業4.0轉型及智能工廠建設奠定基礎。

- *質量保證及提升客戶價值：*EAPwell©確保生產可追溯性，以滿足客戶的嚴格要求，同時通過對生產數據進行精細化分析，支持EAPwell©用戶實現質量提升。

客戶對EAP需求的關鍵推動因素包括泛半導體製造商要求(i)實時數據採集與分析，保證生產過程透明化，緩解追溯能力不足導致訂單損失的風險；(ii)實現效率與業務增長的同步，需要自動化解決方案以優化資源配置；(iii)全面了解設備狀態及歷史數據，以提前解決潛在問題；及(iv)優先考慮自動化，以減少對人工的依賴，提升長期成本競爭力。

配方管理系統(RMS)

RMS通過設備自動化系統(EAP)上載和驗證參數數據，並對照預定義標準交叉檢查配方規格，以防止因參數偏差而導致質量問題，從而確保精確的設備配方準確性。設備配方一般指驅動設備執行特定流程的參數組。

該系統賦能獲授權人員定義參數容差範圍、審計配方版本更改及執行批准工作流程，從而減少人為錯誤。通過集中化配方管理，RMS可降低與未經授權或無意修改相關的風險，確保工程師保持對配方配置的完全控制，同時消除疏忽或未記錄的更改。

RMS旨在於泛半導體行業採用的製造中實現設備配方控制的標準化與自動化。透過配方上傳／下載、版本管理、參數校驗及跨設備比對等功能，RMS可確保生產設備所使用配方參數的準確性，從而降低因參數偏差導致的品質風險。RMS可與MESwell©及EAPwell©整合，實現涵蓋多生產基地及多設備型號的無縫配方生命週期管理。

RMS旨在提供面向工業精密場景的功能，包括：

- *配方管理*：支援配方上傳、下載、版本管理、啟用／停用及基於模板的參數校驗功能。「黃金配方」功能可確保同類設備均應用最優參數。

- *審批流程*：可自定義多級審批流程，具備基於職能的權限控制、電子郵件通知及審批追蹤，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更改。

- *參數比對*：支持配方／參數的多維比對（如精確值、範圍值或設備特定配置），並可將差異高亮顯示並匯出比對報告。

- *數據權限與安全性*：提供細緻的設備、配方與目錄訪問控制，確保使用者僅能檢視及／或操作其被授權資源。

- *可追溯性與操作記錄*：支持全面記錄所有配方操作及比對歷史，可按時間範圍等條件進行查詢。

客戶對RMS需求的關鍵推動因素包括客戶對以下方面的需求：(i)確保精確的配方合規；(ii)自動化參數優化；及(iii)端到端配方生命週期管理。

區塊控制系統(BC)

BC是以工業物聯網技術為依托的智能製造合作平台。一個由多台設備組成的生產線，可基於生產線模塊根據業務需求進行控制。BC通過連接組裝線設備，實現組裝線內生產的自動化控制，並通過與上層生產系統連接，實現生產流程的自動化管理。

BC提供以下主要功能：

- *自動化生產控制*：連接生產設備(如PLC、機械臂)與上層系統(如MES)，以執行工藝命令、協調設備動作及實時監控生產工作流程；

- *物料管理*：通過掃碼、校驗、邏輯配置等方式實現對物料全生命週期的跟蹤，確保生產資源的精準調配；

- *數據整合與決策支持*：將實時設備狀態、工藝參數和質量數據傳輸至雲端系統，同時實現動態參數下載，為上游系統提供數據驅動的決策支持；

- *跨系統兼容性*：支持通信協議，集成泛半導體行業的不同設備和系統。

客戶對BC需求的關鍵推動因素包括：(i)客戶需要整合MES或其他上層系統以進行數據收集、傳輸及工藝自動化，及(ii)減少人力投入及提升產能。

物料控制系統(MCS)

MCS作為自動化物料搬運系統(AMHS)的集中控制平台，可實現對所有物料搬運設備的統一管理，包括空中懸掛式無人搬送車(OHT)、自動導引車(AGV)及堆垛機(STK)。作為核心物流控制系統，MCS對來自多個供應商的不同物流設備的通信協議進行標準化，解決不同系統之間的互操作性難題。通過將多供應商、多類型的物流設備集成到一個緊密結合的框架內，該系統可實現跨生產線的自動化、物料傳輸，從而消除兼容性問題並增強運營連續性。

MCS是智能物流控制平台，通過統一協議將跨品牌、跨類型的多種物料搬運設備進行集成，實現全自動化、跨設備無縫協調。MCS作為高精密製造領域全自動化生產物流的核心基礎設施，採用模塊化架構，集設備管理、任務調度、數據分析等功能於一體，建立了從指令下達到執行回饋的端到端閉環控制架構。

MCS為客戶提供下列關鍵系統價值：

- *全自動化過渡*：實現半自動化物流到全自動化物流的無縫遷移，消除人工瓶頸；
- *營運效率*：優化物料流，減少設備閒置時間，縮短生產週期；
- *關鍵任務可靠性*：採用雙機熱備經營模式，故障時自動切換服務器。如果其中一台服務器出現故障，系統會立即切換到另一台服務器上運行。這確保了系統全天候的可用性，允許在不停機的情況下執行更新；
- *易於擴充及維護*：旨在與工廠物流管理的生產流程保持一致。無論是物流管控流程，還是可視化界面，均可通過鼠標拖拽操作進行調整和設置。若需要更改生產線佈局，則無需任何編碼即可對其進行配置，從而使系統具有高度靈活性。

客戶對MCS需求的關鍵推動因素包括：(i)在生產車間內自動化物料搬運，以提高階段間周轉效率並減少人為干預，(ii)閉環管理／工藝控制／及物料質量和信息的可追溯性控制，以確保整個生產週期的準確性和實時可見性及(iii)優化不同自動化設備類型及製造商的處理效率，以防止過度使用、堆積或利用不足，確保最佳資產利用率及可靠的物料交付。

智控數字平台

我們的智控數字平台包括黑燈工廠助理(LOFA)產品組合和哥瑞利工業通用智能(GloryIGI)，構建以視覺識別技術、人工智能、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遠程中控產品為核心的技術矩陣。該平台集成了包括機器視覺感知、智能算法決策、製程自動代操及雲端協同控制在內的功能性軟件模塊，在泛半導體領域的工業場景中實現智能閉環管理。我們智控數字平台的核心解決方案包括：(i) LOFA-PCC/RCM、(ii) LOFA-Bots/RPA、(iii) LOFA-AI/ADC及(iv) GloryIGI。

「黑燈工廠」並非指沒有實體照明的設施，而是象徵一種高度智能化的生產模式，無需現場人員監控或人工巡檢。此模式的核心變革在於將人員從生產車間遷移至*燈塔控制中心*，通過自動化設備及自動化生產管理系統管理工廠運營，而工作人員則由中控中心遠程監控生產狀態並處理異常情況。

依托工廠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化，黑燈工廠運用數字信息技術、智能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或系統，通過系統命令使設備自主執行任務，實現生產、倉儲、物料處理及檢測流程的靈活智能管控。

LOFA是全自動化工廠中控中心的統一入口，集成了可視化、控制、知識管理、技能組件、製程自動代操及AI識別與分析等工廠管理需求，旨在打造工廠運營的智能中控人工智能樞紐。LOFA利用AI的圖像識別技術，如光學字符識別、目標檢測、圖

像分類、模版匹配及圖像特徵識別、量測及定位，攻克了瑕疵自動分類、瑕疵位置檢測及界面字符識別等技術難題，最終在整個工作流程實現高精度無人實時自動代操，不干擾工作流，亦無數據外洩風險。

於2025年年中，我們在泛半導體領域有所成就，成功取得三項協議，整合我們的LOFA產品（如LOFA-PCC/RCM、LOFA-Bots/RPA及LOFA-AI/ADC）。該等項目涵蓋探針標記檢測及自動審查等各個方面，從而提高半導體行業所採用製造的準確性及可擴展性。該等項目標誌著領先的半導體製造商持續採用我們的LOFA產品，彰顯了我們的技術競爭力。

我們專注於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工業製程管理，並為LOFA持續開發不同功能的模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LOFA開發約90個適配模塊，在約20家泛半導體工廠部署LOFA。

LOFA-PCC/RCM

遠程控制管理(RCM)利用工業級KVM over IP協議及多模態信號轉換技術，自HMI、視覺傳感器及物理控制終端實時擷取整體資料串流。通過邊緣運算節點的協議標準化，可實現異地生產設施的統一遠程操作與閉環控制。其是軟硬件集成解決方案，可滿足泛半導體行業的製造需求，預期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及提升產品質量。

RCM的主要功能：

- *遠程控制*：對設備計算機進行實時遠程操作，以進行日常設置來提高人工配方優化的效率及異常處理。
- *生產報告*：生成或導入設備負載及瓶頸分佈報告，以供工程師進行分析及決策。
- *設備儀表板*：顯示實時生產線佈局、設備狀態及警報（通過顏色／聲音警示），包括當前運行信息及未來到達批次。
- *自動化操作*：替代工程師執行重複性任務，如重量檢查及取消錯誤警報。

客戶對LOFA-PCC/RCM需求的關鍵推動因素為我們半導體製造客戶對解決方案與日俱增的需求，以降低人工成本、減少操作錯誤和冗餘警報，同時尋求改善操作精確度和提高良率。

LOFA-Bots/RPA

LOFA-Bots/RPA平台以低代碼可視化處理引擎為依托，利用圖形化的決策樹模型，建立操作工作流程的端到端數字孿生。結合RPA技術，可自動處理結構化／半結構化任務，可實現規範手動操作的高替代率。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是專為提供端到端業務自動化而設計的軟件解決方案，依托智能化技術，「替代人」進行重複性、低價值及規則明確的工作流程，通過自動化執行固定流程提升運營效率並降低錯誤率。

RPA已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前道及後道工藝及顯示面板行業，主要使用場景包括：(i)從MES自動下載配方到設備，以便進行配方配置和設定；(ii)物料加工及製程啟動的自動追溯；(iii)針對實時設備異常修復的AI警報識別及解決方案；(iv)工藝參數識別及上報上游系統。該系統通過文字識別及圖像識別實現智能代操功能。

RPA向客戶提供智能且人性化的業務自動化解決方案。通過以RPA替代手動輔助操作，晶圓廠可進一步降低人力依賴，提升運營效率，並規避人為失誤及檢查遺漏的風險。

RPA的主要特點及優勢：

- *高效的流程編輯*：RPA編輯器採用直觀的圖形化界面，通過簡單的拖拽操作即可設計複雜的工作流程。設計完成的工作流程以流程圖的形式呈現，十分清晰，便於內部溝通及維護。

- *先進的人工智能功能*：採用深度學習的文字識別模塊及圖像識別技術，可提供更快更准的文字及視覺數據處理功能。

- *靈活的部署方案*：支持多種部署模式及非侵入式集成，可根據企業需求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預部署架構便於快速或立即使用。

- *可靠的信息安全*：在局域網內完全私有化部署，無需連接外網，保證客戶數據、圖片、文檔及製程信息無外洩風險。

客戶對LOFA-Bots/RPA需求的關鍵推動因素為我們半導體製造客戶對解決方案與日俱增的需求，以降低人工成本、減少操作錯誤和冗餘警報，同時尋求改善操作精確度和提高良率。

LOFA-AI/ADC

自動缺陷分類(ADC)技術可應用於圖像相關檢測設備的生產流程，主要旨在提升設備的故障檢出率、減少代碼檢查員數量、降低瑕疵品成本及節省人力。其是一套AI驅動的視覺檢測解決方案，旨在實現製造過程中缺陷檢測和分類的自動化。ADC利用深度神經網絡算法分析產品圖像，以高度精準地識別缺陷，減少對人工檢測的依賴。ADC集成在LOFA內，旨在解決泛半導體行業的先進製造中的關鍵質量控制挑戰，提高生產效率和良率。

ADC的主要功能：

- *故障檢測與分類*：利用預訓練的神經網絡自動定位並分類圖像中的缺陷(如劃痕、裂紋或變色)，在實際案例中實現準確率。

- *模型訓練與優化*：利用標籤圖像數據，通過生成多樣化的合成數據進行迭代訓練，覆蓋更多場景，更準確地識別缺陷(例如，在最少人工干預的情況下實現高自動化決策覆蓋率)。

- *跨流程集成*：與自動光學檢測設備、MESwell©及缺陷分類系統對接，以自動化缺陷處理工作流程，包括實時警報、自動產品分揀和維修指示。

- *多行業適應性*：為泛半導體行業定制解決方案，適用於生產過程中圖像檢測替代人工識別的場景。

ADC的主要特點及優勢：

- *人工智能算法*：將深度學習模型與特定領域優化(如圖像分割、亮度／對比度增強)相結合，藉助客戶提供的訓練樣本，處理超高分辨率圖像和細微缺陷模式。

- *運營效率*：通過RCM系統進行遠程缺陷判定等自動化工作流程減少人工檢查量，並加快缺陷解決週期。

- *可擴展的部署*：模塊化架構允許針對新產品線進行快速定制，確保在泛半導體製造中的適應性。

- *行業驗證*：在客戶項目中效果得到驗證，包括面板製造商(如提升陣列缺陷檢測的準確率)及半導體製造(如在良率提升場景中，提升識別準確率)，鞏固了其作為智能質量管理標桿解決方案的地位。

客戶對LOFA-AI/ADC需求的關鍵推動因素包括：

(i) 成本與效率優化：傳統的人工質檢存在效率低、運營成本高、結果不一致等問題。ADC系統通過自動缺陷檢測解決這些挑戰，從而可快速精準地作出判斷。

(ii) 更高的質控要求：製造商對缺陷可追蹤性、分類分析和實時監控的需求與日俱增。ADC系統提供缺陷熱力圖和動態數據可視化工具，賦能工程師實施預防性維護策略，主動降低風險。

(iii) 行業標準與競爭壓力：半導體等行業對於產品瑕疵的容忍度近乎零，迫使企業採用ADC系統來提高良率並維持市場領導地位。

哥瑞利工業通用智能(GloryIGI)

GloryIGI是我們為泛半導體行業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該產品旨在通過AI驅動的解決方案推動整體智能化轉型，其通過整合累積的行業知識、數據資產及端到端系統互操作性，提升運營效率並加速創新。憑藉將技術與特定垂直場景相結合，GloryIGI旨在實現了從製程優化到決策智能化等關鍵生產工作流程的精準數值。

作為本集團研發的AI軟件，GloryIGI有望通過以下方式革新文件的管理及分析：

- *定制化文檔加載與檢索*：支持用戶自定義文檔索引及上下文感知搜索；
- *智能問答功能*：根據文檔內容輸出準確回應，並提供源文本位置的直連超鏈接以供追溯；
- *動態內容導航*：實現文檔內關鍵數據點的無縫交叉引用及可視化。

客戶對GloryIGI的需求預計將主要集中在提高生產效率、確保產品品質一致性以及優化製造流程。GloryIGI旨在為該等領域提供強大的支援，通過先進的AI驅動解決方案，為客戶實現智能化轉型賦能。

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

我們的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依托人工智能算法與工程方法融合的技術架構，旨在降低生產人員經驗差異對製程的影響。該平台包含大數據分析產品組合，為包括設備異常診斷、質量偏差的根因分析及製程參數優化在內的核心工業應用提供智能決策支持。我們的核心解決方案包括：(i)良率管理系統(YMS)、(ii)智能錯誤偵測分類(FDC)系統。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虛擬量測(VM)和設備健康管理(EHM)正在研發中，預計將於2026年中商業上線。

良率管理系統(YMS)

YMS是分析平台，用於優化泛半導體行業的生產良率及質量控制。YMS利用人工智能驅動的大數據分析和無縫集成MESwell©，實時監控多站點運營的良率指標、缺陷模式和工藝偏差。該系統集成多源數據(例如設備參數、缺陷圖和測試結果)，將被動的質量管理轉變為主動的預測性洞察，確保符合嚴格的行業標準，同時盡量減少廢品和運營效率低下的情況。

YMS提供針對精密製造量身定制的功能：

- *良率監控與分析*：用於跟蹤整體良率、過程中良率和特定層良率的實時儀表板，具有動態可視化(趨勢圖、箱線圖)和下鑽功能。
- *缺陷管理*：通過散點圖、熱力圖和疊加分析進行缺陷映射(單元／條帶／面板)，以識別與設備相關的異常。
- *分析*：使用AI驅動的多因素建模(CTQ參數)進行預測性良率優化和缺陷預防。
- *報告與整合*：支持自定義導出良率／缺陷報告(Excel/PPT)，並生成面向客戶的質量文檔。
- *系統靈活性*：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可配置儀表板，支持工廠部署的集中式數據治理功能。

於2025年6月，我們成功為一家專業從事半導體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領先客戶提供我們首個AI驅動的良率管理系統。我們的解決方案將缺陷圖像分析與人工智能相結合，可實現跟蹤良率因素，並提供實時警報，充分體現了我們在提供AI驅動的IMSS方面的優勢。

客戶對YMS需求的關鍵推動因素包括：(i)製造商產品的複雜性及精密度水平日益提升，(ii)交付質量要求更嚴格，(iii)生產良率低產生的成本壓力及(iv)工程勞動力緊張。

智能錯誤偵測分類(FDC)系統

FDC系統是設計的智能設備管理系統，用於通過數據收集、統計分析及建模實時監控關鍵設備參數的穩定性並將故障分類。該系統利用統計過程控制規則和主成分分析算法等方法，使製造商能夠從傳統的事後監控轉向實時過程控制，從而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異常情況升級帶來的風險。

FDC的主要功能：

- *實時監控和數據採集*：集成設備狀態佈局、報警摘要和來自EAP/BC系統的多源數據採集(例如追蹤數據、事件日誌、批次／面板記錄)。
- *智能建模和規則配置*：支持SPC模型框架(常規／多變量／分步)、虛擬參數創建以及預定義觸發動作以實現自動化響應。
- *可視化分析與決策支持*：支持多維度數據可視化(時間／批次／步驟趨勢)，並通過PCA算法進行根本原因分析，提升分析效率。
- *端對端警告與運營管理*：提供多渠道警告、實時儀表盤，以及設備狀態和警告趨勢的報告。

客戶對FDC需求的關鍵推動因素包括：(i)設備故障導致生產線停機或批次報廢的相關成本較高，(ii)傳統監控方法響應時間緩慢，而客戶要求採用「零缺陷」理念，(iii)在企業內部戰略性地推動智能運營、預防維護和流程穩定性。

虛擬量測和設備健康管理(VM&EHM)

VM為AI驅動的軟件解決方案，旨在通過將設備及工藝參數與統計及機器學習模型相結合，預測產品特性(如薄膜厚度、阻抗、線寬)。VM旨在實現對生產晶圓進行100%虛擬檢測，取代傳統的抽樣方法，從而有望減少物理測量頻率，降低設備採購成本，降低質量風險。通過提供實時預測，VM旨在促進即時異常情況攔截和流程優化。

VM的主要功能：

- *多源數據集成*：收集並處理來自MESwell©、FDC及EAP系統的設備參數(如溫度、壓力)、工藝步驟及測量數據，以建立預測模型。

- *基於SPC的風險控制*：整合SPC規則，監控虛擬計量結果，動態定義合規閾值並觸發偏差警報。

- *AI驅動的預測分析*：利用PCA算法及多模型框架(如PLS、隨機森林)識別影響產品質量的關鍵參數，缺陷探測率較人工方法提升。

- *自動採樣優化*：在維持質量保證的同時，降低物理採樣頻率，縮短週期時間，並減少對測量設備的依賴。

EHM能夠幫助預測設備性能下降和故障，其是將設備工藝參數整合至統一數據分析框架的平台。利用無監督學習模型，EHM旨在預測與管理工業設備的健康狀態，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可用性、運營效率和使用壽命。通過將維護策略從被動維護轉變為預測性維護，EHM旨在實現實時故障預防，減少計劃外停機時間並優化資源利用率，符合智能製造的核心目標。

EHM的主要功能有望實現：

- *預測性故障檢測與預防*：通過實時參數分析持續監控設備運行狀況、識別潛在故障並觸發主動維護以避免突發故障。

- *減少停機時間*：通過在設備問題升級之前對其進行預測，最大限度地減少生產線中斷，從而提高整體設備效率及運營吞吐量。

- *經濟高效的維護*：通過數據驅動的維護計劃減少對緊急維修的依賴，通過優先考慮關鍵干預和延長組件生命週期降低維修成本。

- *延長設備使用壽命*：通過定期健康評估及早發現磨損跡象，及時更換或調整，以延長設備使用壽命並減少資本支出。

- *運營效率優化*：使設備保持在最佳操作條件下，提高能源效率並減少資源消耗，同時提高產量。

- *實施預測維護*：根據健康評分和歷史性能數據自動執行維護工作流程，確保生產流程的可靠性和一致性更高。

VM及EHM採用相同的底層建模工具，預計將於我們的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內協同運作。VM通過虛擬化物理檢查和優化工藝參數專注於產品質量保證，而EHM旨在通過預測健康管理確保設備可靠性。它們共同構成一個閉環系統：VM的實時過程數據將提高EHM的預測準確性，而EHM的設備健康洞察將保障VM的運營連續性。我們預計此整合將推動良率、成本效益及生產穩定性的整體改善。

數字化設備平台

我們的數字化設備平台採用組件化、腳本化及模塊化架構，賦能設備製造商開發高性能自動控制系統，涵蓋設備軟件套件及仿真解決方案。我們的核心解決方案包括：(i)集群工具架構(CTF)、(ii)設備通訊轉換模塊(iEQ)及(iii)工藝設計與仿真(PDS)。

集群工具架構(CTF)

CTF是我們專為半導體設備設計的平台，為設備製造商提供高效、靈活且可擴展的軟件解決方案。集群工具一般用於多台設備組成的生產線。自2020年問世以來，CTF平台經過多家客戶的嚴格驗證。其支持跨平台部署(Windows及Linux)、分佈式架構、模塊化設計，具備插件化功能及可自由配置的圖形用戶界面，大幅縮短設備的開發週期，助力製造商推出滿足各種市場需求的定制化設備。

CTF的核心競爭力在於技術創新及對特定行業的適配能力：

- *跨平台兼容性*：支持Windows及Linux雙平台部署。Windows平台支持快速迭代及多功能開發，而Linux平台則具備更高安全性，符合開源軟件政策，並滿足不同的客戶要求；

- *分佈式架構*：採用多節點部署有效分配性能負載，無縫處理大數據場景，並支持多控制系統協同，具備卓越的可擴展性；

- *模塊化設計*：功能組件設計為獨立模塊，支持敏捷開發，並具備標準功能，可按照客戶要求進行定制；

- *高自由度定制*：可對多種驅動及單元模塊進行動態調度，適配不同半導體製造商的設備型號，並可集成客戶專屬功能以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

CTF的關鍵優勢：

- *增強兼容性*：CTF的軟件通訊總線架構支持設備傳感器即插即用，大幅降低系統複雜度；

- *應用生態*：全面兼容Linux及Windows跨平台應用，拓寬了客戶覆蓋範圍；

- *終端驗證實效*：已在多家12寸晶圓製造廠成功部署並穩定運行，積累了大量實例，充分驗證其可靠性及實用性。

客戶對CTF需求的關鍵推動因素包括：(i)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可透過使用成熟的平台而非從頭構建軟件系統來降低軟件開發風險；(ii) CTF縮短設備研發週期，為進入市場提速；及(iii)我們的CTF支持各類半導體設備，包括單晶圓、清洗、鍍膜及顯影設備，可滿足各種設備的需求。

設備通訊轉換模塊(iEQ)

iEQ是本集團研發的核心工業通訊解決方案，專門為泛半導體行業企業提供高效穩定的設備通訊及數據交換服務。工業通訊一般指工業設備之間的數據交換協議。該模塊能夠將來自不同PLC(可編程邏輯控制器)的原始數據實時轉換為標準的SECS/GEM協議，同時與上層EAP/MES平台建立無縫通訊，提供機台連接(如設備參數採集、設備警報報告、遠程命令控制及實時消息通知)及功能配置(參數設置、警報設置、命令設置及配方設置)等核心功能，助力客戶構建智能及數字化生產管理系統。

iEQ的競爭優勢在於技術創新及行業適配能力：

- *靈活部署及高效配置*：客戶安裝後可通過web客戶端接口進行可視化配置及實時參數調整，降低部署複雜度並縮短實施週期；

- *接口兼容及多協議覆蓋*：集成工業級物理接口，支持數據庫直連，確保兼容主流工業通訊場景。

- *高度可靠且性能卓越*：可確保穩定運行，提升數據吞吐效率，實現全生產鏈內實時監控響應；

- *可擴展性及前瞻化設計*：預留豐富接口且支持定制開發，可快速對接客戶專屬系統架構，滿足智能製造升級帶來的迭代需求。

客戶對iEQ需求的關鍵推動因素包括：(i)對於非標準設備，開發PLC(可編程邏輯控制器)與上層系統之間的通訊協議面臨極大的技術複雜性，需要大量勞工和時間投入；(ii)採用第三方硬件存在採購成本高及兼容性難題，無法滿足市場無縫集成的需求；及(iii)缺乏統一的自動化技術標準，進一步加劇執行效率低下、可擴展性受限及對各類運行環境適應能力問題。

工藝設計與仿真(PDS)

PDS平台是一款用於優化半導體製造流程的仿真和校正工具。該平台可對工藝設計、設備整合和生產工作流程方面建模和分析，解決光刻和製造中的關鍵挑戰。

PDS為電子束光刻提供端到端的仿真功能，包括：

- *全過程建模*：使用彈性和非彈性碰撞模型模擬材料中的電子軌跡，精確計算帶有二次電子發射效應的能量沉積，以及動態發展輪廓建模。

- *光刻圖形仿真*：它將電子束光學系統與模擬環境結合，能夠模擬電子的散射路徑以及能量在物體（例如光阻、光掩模和設備本體）上的沉積。此外，它還能校正設計圖案中的鄰近效應，並模擬光刻顯影的動態過程。最終，它可以精確預測光刻曝光後形成的圖案。

- *參數分析*：根據電子軌跡模擬、能量分佈和發展輪廓建模計算放置誤差和其他關鍵參數。

PDS的獨特之處在於：

- *全過程覆蓋*：具備能力，可模擬和校正電子束光刻系統中的各種光刻效應，確保高精度的製造效果。

- *建模算法*：碰撞模型和計及複雜相互作用（例如二次電子發射）的能量沉積函數，從而提高模擬準確度。

- *適配特定行業*：針對半導體製造難題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通過前置異常檢測和校正減少生產缺陷並提高良率。

客戶對PDS需求的關鍵推動因素包括：(i)海外軟件限制推動對國產替代品的需求；及(ii)國內晶圓訂單增加推動對光刻機的軟件相關需求增長。

我們系統模塊的應用場景

為更充分說明泛半導體行業各領域客戶如何從我們覆蓋廣泛業務場景的行業專屬軟件解決方案服務中獲益，我們產品在客戶業務中的應用場景展示如下：

Glorysoft

案例研究：生產運營平台 + 集成自動化平台 + 智控數字平台

我們向客戶XX提供基於生產運營平台、集成自動化平台及智控數字平台的解決方案，帶來以下益處：

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客戶新設備的協同效應，使單台機器的運行效率實現質的飛躍。例如，新焊線機的作業速度從18線／秒提升至22線／秒，新固晶機上芯片框架產品的最大走線寬度由70毫米以下提升至100毫米。於生產高峰期的整體勞動生產力提高了14%。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客戶的製造系統可適應不同規格芯片封裝的測試需求，可靈活調整生產任務而無需停機，從而進一步提升產線的整體經營效益。

優化成本及交付週期

該客戶於生產高峰期實現18%的節能成效，顯著降低芯片封裝與測試等高耗能生產階段的能源支出。訂單履約方面，封裝訂單週期縮短45%，能迅速回應無人機與新能源汽車等產業對功率元件的緊急訂單需求，從而加強下游客戶協作與忠誠度。

加強產品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可準確追溯至物料、工具／夾具、設備、人員及生產時間等關鍵要素。這種端到端的追溯能力可以快速識別質量問題的根本原因並減少瑕疵產品。客戶的精益生產管理及質量精準追溯場景入選2023年工業和信息化部智能製造優秀場景榜單。

管理模式數字化轉型

客戶的生產流程已實現可視化與數字化管理。其員工可直接在電腦屏幕上查看實時數據，無需穿梭整個車間即可進行生產監控與問題排除，大幅降低管理難度，並將管理中的人為錯誤減至最低。

Glorysoft

案例研究：集成自動化平台 + 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

我們協助客戶YY建立5G+工業專用網路及工業互聯網平台，整合系統打造智能工廠，幫助客戶在生產效率、成本管控、產品品質及協同效應方面獲得效益。具體效益如下：

生產與研發效率的雙重提升

新顯示設備智能製造工業互聯網平台提升該客戶的生產效率。同時，藉助5G+工業互聯網的「1+1+N」體系，智能產線及設備維護效率亦提升，消除了長期停機維修狀況，並確保產線穩定運行。

研發方面，取得重大成果：通過智能平台的數據協同，產品開發週期縮短15%。經客戶YY確認，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加上其在研發上的投入，有助於其在顯示新領域的關鍵核心技術方面實現突破。

加強產品質量及生產控制

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客戶YY實施5G工業高清可視化質量檢測等應用，使產品不良率下降，並將產線良率穩定提升至98%以上。

同時，基礎設備通過BC與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數據互聯，實現從設計、生產、質檢等環節的端到端數據可追溯性。透過FDC數據模擬進行質檢，快速識別品質問題得以實現，同時利用動態產線調度等功能，靈活適應生產需求。這從根本上改變了傳統的被動生產控制方法。

Glorysoft

案例研究－數字化設備平台

我們向客戶ZZ(一家半導體光刻設備製造商，其終端客戶包括芯片廠)提供我們數字設備平台的CTF及iEQ。在半導體設備國產替代方面，應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設備自立。

該客戶在設備研發階段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客戶ZZ在使用我們的平台前，為其設備購買了我們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產品，該產品的功能與CTF類似。客戶選擇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是考慮到本集團具有成本效益促進國內生產的能力，以及我們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技術支持。

我們的平台應用於客戶的先進面板級包裝設備(包括雙機械臂)。客戶ZZ在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後，取得以下效率：(i)在實施中控方面，雙機械臂的複雜度高於傳統的單機械臂，並調整了三機械臂的版本，實現更大的實用性；(ii)應用我們的平台可實現對客戶設備的多模組集成控制；及(iii)我們的平台滿足客戶的設備傳輸效率要求及提升其包裝效率。

該客戶已通過比較成本預算數據與最終利潤計算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其亦透過比較競爭對手之一(即客戶ZZ的另一供應商)所提供的軟件對生產效率改善作出分析。據客戶ZZ確認，與使用競爭對手的產品相比，其取得約30%的成本效益優勢。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按貨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貨品及服務類型(如IMSS及維護服務)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以所示年度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MSS												
−CIM軟件解決方案[附註]	136,875	82.7	29,978	21.9	195,477	78.5	45,203	23.1	214,931	71.6	32,240	15.0
−智控數字平台	20,505	12.4	1,587	7.7	44,657	17.9	10,624	23.8	41,379	13.8	3,956	9.6
−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	217	0.1	14	6.5	3,052	1.2	1,488	48.8	23,566	7.8	6,890	29.2
−數字化設備平台	6,180	3.8	200	3.2	3,412	1.5	(656)	(19.2)	18,359	6.1	7,762	42.3
IMSS小計	**163,777**	**99.0**	**31,779**	**19.4**	**246,598**	**99.1**	**56,659**	**23.0**	**298,235**	**99.3**	**50,848**	**17.0**
維護服務	1,717	1.0	1,240	72.2	2,293	0.9	534	23.3	2,106	0.7	860	40.8
總計	**165,494**	**100.0**	**33,019**	**20.0**	**248,891**	**100.0**	**57,193**	**23.0**	**300,341**	**100.0**	**51,708**	**17.2**
虧損合約撥備淨額			(3,057)				(9,196)				(1,741)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24,258)				(15,247)				(7,327)	
總計			**5,704**	**3.4**			**32,750**	**13.2**			**42,640**	**14.2**

附註： 包括生產運營平台及集成自動化平台

按客戶經營所在下游領域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經營所在下游領域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以所示年度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半導體	76,552	46.3	10,864	14.2	78,591	31.6	17,050	21.7	124,803	41.6	22,688	18.2
顯示面板	54,125	32.7	15,123	27.9	104,882	42.1	26,529	25.3	83,697	27.9	20,950	25.0
印刷電路板	15,652	9.4	6,248	39.9	48,155	19.3	9,132	19.0	64,580	21.5	6,462	10.0
光伏	19,165	11.6	784	4.1	17,263	7.0	4,482	26.0	27,261	9.1	1,608	5.9
總計	**165,494**	**100.0**	**33,019**	**20.0**	**248,891**	**100.0**	**57,193**	**23.0**	**300,341**	**100.0**	**51,708**	**17.2**
虧損合約撥備淨額			(3,057)				(9,196)				(1,741)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24,258)				(15,247)				(7,327)	
總計			**5,704**	**3.4**			**32,750**	**13.2**			**42,640**	**14.2**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以所示年度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64,583	99.4	32,203	19.6	246,554	99.1	56,123	22.8	296,339	98.7	49,467	16.7
境外	911	0.6	816	89.6	2,337	0.9	1,070	45.8	4,002	1.3	2,241	56.0
總計	**165,494**	**100.0**	**33,019**	**20.0**	**248,891**	**100.0**	**57,193**	**23.0**	**300,341**	**100.0**	**51,708**	**17.2**
虧損合約撥備淨額			(3,057)				(9,196)				(1,741)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24,258)				(15,247)				(7,327)	
總計			**5,704**	**3.4**			**32,750**	**13.2**			**42,640**	**14.2**

有關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及「平台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我們的項目詳情

我們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已確認收入而言最大的五個項目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提供解決方案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實施地點	合約金額 *(含稅)* *(人民幣千元)*	年度已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B，位於四川，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的開發和製造，包括集成電路及相關技術。					
CIM軟件解決方案	2021年9月	2023年3月	成都	31,080	28,507
2. 客戶集團A旗下的一家公司，位於重慶，專門從事半導體顯示設備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集成自動化平台	2022年3月	2023年10月	重慶	10,170	9,000
3. 客戶集團C旗下的一家公司，位於廣東，提供軟件、自動化、雲服務及光伏技術。					
集成自動化平台	2022年2月	2023年6月	廣州	8,162	7,700

所提供解決方案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實施地點	合約金額（含稅）（人民幣千元）	年度已確認收入（人民幣千元）
4. 客戶集團A旗下的一家公司，位於重慶，專門從事半導體顯示設備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智控數字平台	2020年12月	2023年8月	重慶	5,800	5,133
5. 客戶集團C旗下的一家公司，位於湖北，專門從事工業自動化設備及元件的研發和銷售，以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的技術開發和銷售。					
生產運營平台	2022年7月	2023年3月	武漢	5,105	4,8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提供解決方案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實施地點	合約金額（含稅）（人民幣千元）	年度已確認收入（人民幣千元）
1. 廈門天馬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位於福建，主要從事顯示技術的生產和銷售。					
智控數字平台	2021年11月	2024年7月	廈門	34,465	30,500
2. 客戶F，位於廣東，主要從事PCB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集成自動化平台	2023年6月	2024年4月	廣州	18,500	16,372
3. 廈門天馬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位於福建，主要從事顯示技術的生產和銷售。					
集成自動化平台	2022年1月	2024年1月	廈門	17,402	15,400
4. 一家位於四川的客戶，提供顯示屏及光子器件製造。					
CIM軟件解決方案	2022年3月	2024年12月	綿陽	11,300	10,000
5. 客戶集團A旗下的一家公司，位於北京，提供數字技術服務和工程解決方案。					
集成自動化平台	2022年9月	2024年3月	重慶	5,978	5,2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提供解決方案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實施地點	合約金額（含稅）（人民幣千元）	年度已確認收入（人民幣千元）
1. 客戶G，位於汕頭，主要從事電路板、層壓板及封裝基板的生產。					
CIM軟件解決方案	2021年9月	2025年5月	汕頭	14,000	12,389
2. 客戶H，位於濟南，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顯示設備和電子產品的銷售。					
智控數字平台	2024年12月	2025年4月	北京	13,135	11,747
3. 客戶I，一家位於中國的科研機構，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的設計、開發及生產。					
數字化設備平台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長沙	9,600	9,057
4. 客戶集團A旗下的一家公司，位於廣東，專門從事半導體照明裝置及集成電路芯片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CIM軟件解決方案	2024年5月	2025年11月	珠海	8,925	8,400
5. 位於新疆的一名客戶，主要從事硅基新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CIM軟件解決方案	2023年12月	2025年3月	新疆	15,000	8,357

我們的未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訂單價值及合約數目計算的IMSS未完成合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未完成訂單(1)			
訂單價值(人民幣千元)	366,855	386,997	375,947
合約數目	239	243	228
期內新增訂單(1)			
訂單價值(人民幣千元)	199,486	235,056	313,982
合約數目	237	260	298
當期已確認收入－來自期初未完成訂單(1)			
已確認收入(人民幣千元)	146,928	224,457	179,438
合約數目	144	166	184
期內已確認收入－來自期內新增訂單(1)			
已確認收入(人民幣千元)	16,849	22,141	118,797
合約數目	90	113	170
期末未完成訂單(1)			
訂單價值(人民幣千元)	386,997	375,947	378,884
合約數目	243	228	180

附註：

(1) 期初未完成訂單加期內新增訂單，減去年初未完成訂單的年內已確認收入及年內新增訂單的年內已確認收入(以價值及合約數目計)的總額，不等於期末未完成訂單，主要因為(i)若干訂單橫跨多個財政年度，且未於本年度內悉數執行；(ii)於本年度有若干訂單被取消或終止；及(iii)於本年度的工單和指示有所不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MSS未完成合約為192份，積壓訂單總額為人民幣388.0百萬元。

我們提前終止／虧損及暫停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提前終止及／或虧損項目數量及其所產生的相關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項目數量	虧損金額(3)	項目數量	虧損金額	項目數量	虧損金額(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前終止(1)	4	–	–	–	1	–
虧損(2)	58	4,082.4	69	3,800.9	68	15,734.4

附註：

(1) 提前終止項目是指在項目驗收完成前已簽訂終止協議的項目。

(2) 虧損項目是指就項目在某一年度確認的收入減該項目於該年度的商品及服務銷售成本為負的已確認收入的已驗收項目。

(3) 於2023年及2025年提前終止而未造成虧損是由於該等項目尚未實際實施。

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分別有四個及一個提前終止的項目，據董事所知，主要由於(i)客戶的硬件或設備不兼容導致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終止實施；及(ii)客戶的資金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虧損的項目，此乃主要由於(i)探索新業務類型的業務策略及具有戰略價值而合同費用相對較低的客戶；及(ii)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客戶要求或其運營條件發生變化。特別是，於2025年，我們於客戶G的一個項目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該項目為國內首家PCB行業實現物聯網集成CIM系統。我們出於戰略業務發展目的提供相對較低的合同費用，以及由於評估首個此類性質項目的初始成本存在實際困難，我們在項目啟動期間產生額外成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四個項目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因客戶要求或其經營狀況變化而暫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與該等暫停項目相關的存貨減值虧損為人民幣5.6百萬元。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四個暫停項目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暫停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暫停項目已恢復。

我們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內嵌的核心技術

技術是我們業務運營的基石，對我們實現持續增長不可或缺。經過多年的自主研發，我們已持續開發出多項核心技術，使我們能夠在先進製造業科技領域提供解決方案。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

核心技術	軟件解決方案	說明及優勢	目標應用行業
製造工藝管理與統一架構	MES	該技術為12寸前道半導體晶圓廠的複雜工藝的製造管理提供支持。其特點包括：(i)採用統一的高性能Framework平台架構，易於擴展及管理，確保與周邊應用系統的無縫集成；及(ii)服務器端採用成熟的J2EE架構，提供可擴展性、靈活性和可維護性，滿足企業軟件對高可用性、可靠性和可擴展性的要求。	半導體、顯示面板、PCB及光伏行業
AI	GloryIGI及LOFA-AI/ADC	該技術主要涉及算法、數據模型及數據處理系統。通過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和自然語言處理等技術，它旨在賦予生產設備感知操作環境、解讀指令、執行自主決策和驅動程序創新的能力。這項設計使生產經理能夠解決複雜的運營挑戰，提高工作流程效率並降低總體製造成本。	(i)半導體、顯示面板、PCB及光伏行業，(ii)製造設備軟件
仿真	VM&EHM及PDS	該技術涉及建模和算法以模擬真實系統的行為，預期為生產過程中的分析、預測和優化提供虛擬實驗環境，從而實現工藝流程的優化和快速迭代。	(i)半導體、顯示面板、PCB及光伏行業，(ii)製造設備軟件
遠程中控	LOFA-PCC/RCM及LOFA-AI/ADC	該技術通過實時通信、智能決策、集中管理，能夠對去中心化設備實行遠程操作和協同優化，以自主決策代替人工干預，以提高決策效率、實現跨工廠協作、預測故障及降低人工成本。	半導體、顯示面板、PCB及光伏行業

核心技術	軟件解決方案	說明及優勢	目標應用行業
良率分析....	YMS及FDC	良率分析技術透過數據挖掘、根源辨識及錯誤檢測，提升產品品質及提高良率。	半導體、顯示面板、PCB及光伏行業
設備自動化....	CTF	該技術通過智能控制、傳感和執行技術，實現製造設備的自主運行和優化管理，實現高精度控制、無人生產和實時響應。	製造設備軟件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EAP/BC/iEQ	該技術實現了對整個生產過程的端到端監控、製造操作的實時優化及設備的系統化配方管理。	半導體前道、封測、拉晶等泛半導體行業

研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解決方案，以及改進現有解決方案的能力對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擁有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的專門人才組成，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IMSS，以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及市場競爭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36名、108名及148名成員組成，分別佔員工總數的24.1%、22.1%及26.9%。該波動主要是由於公司於2024年精簡人員結構以提高效率以及於2025年的業務擴張計劃，尤其是於PDS方面。彼等擁有多學科專業知識，如數學、計算機科學、物理學和半導體技術等，共同為研發提供了見解與經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中有18.9%獲得碩士或以上學位。

核心研發成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在泛半導體行業領域平均擁有約15年的行業經驗。其簡介載於下文：

我們的首席技術官王文瑞先生擁有台灣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在顯示面板行業的生產管理與自動化領域擁有約20年的豐富經驗，並主導本公司多項智能製造轉型計劃。王先生在顯示面板自動化、製造工藝及工廠規劃方面有深厚背景，專門從事數據分析及自動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CIM產品經理陳湘芳女士擁有中國上海海洋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陳女士在計算機集成製造(CIM)領域擁有六年經驗。彼目前負責領導CIM產品業務線，為不同客戶提供專業定制的解決方案。彼曾參與多個大型項目，擔任解決方案專家及技術總監等多個關鍵職務。

我們的技術總監姜志先生擁有中國武漢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姜志先生在製造執行系統(MES)開發、軟件設計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其中12年專注於軟件解決方案及系統架構設計。姜志先生專注於半導體及相關行業的IMSS，且彼精通半導體生產流程及MES整合。姜志先生擅長複雜系統架構設計及跨平台技術整合，致力於推動MESwell©解決方案在半導體及顯示面板製造領域的本地化。

我們的產品總監姜罡先生擁有中國北京工業大學光學碩士學位。姜罡先生在半導體CIM及MES系統領域擁有逾15年專業經驗，兼具客戶端與供應商端的實務背景。彼熟悉MES全流程管理，如需求分析、架構設計及部署，並擅長半導體生產與CIM系統的整合，且在編程方面具備深厚的技術實力。

我們的技術總監鹿才軍先生擁有中國安徽工業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學士學位。鹿先生在軟件開發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其中超過十年專注於軟件設計與研發管理。鹿先生專長於工業數字化及數據智能，並精通編程及大數據分析框架，擅長實行AI算法及工業數據挖掘解決方案，具備從金融科技跨足智能製造的跨領域專業能力。

研發能力及中心

我們提供IMSS的自主研發，專注於技術的不斷迭代與創新，提升核心競爭力。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致力於創新，我們的業務里程碑包括交付多個行業首創的項目。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於2023年初成功交付國內自研、配備核心MES系統的12寸前道18納米製程CIM系統。該項目標誌著我們是國內少數率先在提供12寸晶圓製造全自動化、全廠IMSS方面取得突破的供應商之一。此外，我們於2024年12月加大對PDS精細化開發的投入，並通過自研算法，實現了媲美海外行業領導者所掌握技術的校正技術。我們已取得客戶的產品版圖測試驗收，達到2納米，遠低於電子束光刻機28納米工藝的修改要求。該兩個研發項目已符合客戶技術規格要求，並處於後期測試及維護階段。

此外，本公司於2020年註冊為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協會(SEMI)標準企業會員。我們亦積極參與編製了PCB行業的一項行業標準以及刊發了多份白皮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堅持內部研發，並無參與對我們研發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外包研發計劃。然而，我們可能利用設備等外部資源來整合資源及提升我們自身的研發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將任何重大知識產權轉入許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領先的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展半導體光刻領域仿真軟件及AI報價系統等多項研究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可能對我們IMSS的研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申索或訴訟。

鑒於研發在我們運營中發揮關鍵作用，且各個業務部門需求迥異，故我們將研發職能分配至四個專業職能或領域：

*聯合實驗室中心：*主要負責開發新軟件解決方案。其主要職責包括：(i)負責監督新軟件解決方案的規劃與管理，確保與我們戰略發展方向及行業趨勢保持一致；(ii)開展市場需求識別與分析，確定擬開發的軟件解決方案類型，以及所採用的技術與商業模式；(iii)招募高端人才進行外部合作，並探索與孵化新的未來場景產品。孵化完成後，相關團隊成員將轉入產品開發中心，或成立獨立中心或業務單位。此類孵化可能涉及與行業顧問、產品經理及／或外部機構的合作；及(iv)與銷售及營銷部門協作，推動相關軟件解決方案的銷售與推廣。一旦開發出軟件解決方案，產品開發中心將負責其進一步的升級及發展；

*產品開發中心：*主要負責我們現有個別模塊(如MES、YMS和AI報價系統)的進一步研發工作。其主要職責包括：(i)帶領中心開展軟件解決方案的開發與研究工作，並就應用場景的功能要求制定開發計劃；(ii)制定成長路線圖；(iii)通過收集市場資訊並研究分析技術發展與客戶需求資訊，分析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為制定軟件解決方案開發計劃及軟件解決方案立項提供依據；

*核心研發中心：*主要負責開發及升級我們的平台。其主要職責包括：(i)建立統一的研發技術平台，以實現可持續積累，並確保該平台的整體開發效率、先進性、可用性、穩定性及可持續發展能力；(ii)確保產品開發中心所開發的模塊功能要求在平台順利執行及納入以及順利交付項目，並協助產品開發中心及時跟進市場反饋，了解客戶的使用情況；及(iii)管理我們的核心技術，組織重大技術決策及技術方案的制定與實施；

*解決方案諮詢中心：*主要負責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最佳化的軟件解決方案並跟進其實施情況，例如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單位的售前活動及定義行業解決方案。其主要職責包括：(i)設計解決方案、與客戶溝通、監督軟件解決方案研發、引入、推廣及運營；(ii)提供符合不同客戶及應用場景需求的定制化軟件解決方案，並跟進實施情況和管理產品分析、運營及路演；(iii)協調各級資源，促進營銷及商機轉化，支援行業合作夥伴與供應商，構建合作夥伴關係並向其他研發中心反饋客戶需求。

核心研發中心主要由上海總部運營，其他中心人員則分散於不同項目所在地，以便與運營單位及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這種分散架構為技術性響應區域市場需求提供保障，同時實現對基礎研發計劃的集中監管。

產品研發流程

我們基於技術、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進行了IMSS的研發。我們的研發項目遵循標準化軟件開發流程，並通過嚴格的內部測試產出核心成果並進行發佈。該流程包括五個主要階段：客戶需求分析、架構設計、程式開發、軟件測試，以及部署與迭代。

*客戶需求分析：*進行市場與行業研究，識別並驗證軟件解決方案需求，確保其符合客戶期望及新興趨勢。

*架構設計：*設計並制定系統架構、模組化組件及接口規範，建立可擴展且具互操作性的框架。

*編碼開發：*開發員根據結構化編碼規範推進開發，將設計藍圖轉化為具備功能性的軟件。

*軟件測試：*採用嚴格的品質保證流程，包括單元測試、整合測試及系統測試，以驗證功能性、效能及穩定性。

*部署與迭代：*經最終審查及批准後，將解決方案部署至生產環境。我們部署解決方案後持續進行監控、維護及迭代優化，確保持續優化和操作問題的及時解決。

研發團隊內部政策

我們優先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彼等為未來成功及可持續增長的關鍵。我們通過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股權激勵計劃及多項福利津貼挽留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此外，我們竭力通過培訓系統提升團隊的技術專長、項目管理技能及服務質量。該系統包括面向全體員工的行業基礎知識培訓、幫助新員工理解業務的培訓，以及協助工程師提升知識及技能水平的持續技術培訓。

為支持業務擴張，我們招聘及培養具備領先公司工作經驗及相關領域專長的人才。我們亦已制定計劃，以優惠的上海落戶政策吸引中國各地的高級管理層及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加入我們。

儘管我們努力吸引和留住人才，但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管理層或主要技術人員不會離職。為了減輕主要管理層和技術人員的潛在離職影響，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我們與該等人員簽訂的所有協議均包含關於轉讓發明和發現的承諾，並包含相關條款，明確員工在受僱期間為履行我們的任務而創作的任何作品均歸我們所有，從而確保專利和版權歸我們所有；(ii)保密條款和競業禁止承諾也已納入員工的僱傭協議中，以保護本集團的機密資料，無論是在員工受僱期間還是離職之後。此外，我們也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評估是否執行競業禁止承諾。

與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不衝突：*在受僱期間，除員工事先向我們作出的書面披露外，員工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其他實體擔任任何職務(包括擔任顧問或提供顧問服務)。

*發明創造安排：*員工在完成任務的過程中創作的任何作品，均歸我們獨家所有，員工保留署名權。

*保密：*在受僱期間及其後，員工應對我們的機密信息嚴格保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該等信息透露給任何未經授權第三方，或出於自身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使用該等信息，直至該等信息為公眾所知或可通過公共渠道獲取為止。

*不競爭：*在受僱期間及僱傭終止後若干期間內，通常為24個月，員工及其近親屬不得在中國境內進行競爭行為。

研發成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經營開支總額的48.5%、43.6%及42.0%。請參閱「財務資料－研發成本及經營開支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研發開支乃就IMSS而產生。我們不按平台分配研發開支，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我們的專利及軟件著作權、商業機密、保密技術及持續技術創新，發展、鞏固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設法保護並優化對業務發展具有重要商業價值的技術、發明及改良，方式為尋求、維護及捍衛專利權。

以下各項對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能夠獲得、維護、捍衛及執行與業務相關且具有重要商業價值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的專利及其他保護；維護我們商業機密的保密性；以及在不侵權或盜用第三方專利及權利的情況下運營。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方式為：(i)在與我們的員工簽訂的全職僱傭協議中訂明與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保護相關的全部權利及義務；及(ii)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授權狀態，並在得悉任何可能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時及時採取行動。我們十分重視知識產權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2年3月及2024年12月獲頒企業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GB/T 29490-2013及GB/T 29490-2023）。於2022年，我們亦因通過專家對我們資質、專利佈局及策略的評估而獲上海知識產權局評為上海市專利工作試點企業之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境內取得31項專利、18項商標及159項軟件著作權。我們在中國境內獲准的專利包括30項發明專利及1項設計專利。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申請12項海外專利。我們的專利及軟件著作權構成了技術基礎架構的核心，令我們得以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從而提升競爭優勢。

我們亦擁有眾多中國註冊商標，彼等對我們的聲譽、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推廣活動而言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付知識產權相關費用總額為人民幣8.5百萬元，包括(i)專利相關費用人民幣1.7百萬元；(ii)商標相關費用約人民幣30,000元；(iii)軟件著作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30,000元；(iv)知識產權協議相關費用人民幣6.7百萬元；及(v)向僱員發放專利授權補貼人民幣27,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相關的所有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均由我們獨家擁有及自主開發，概無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享的安排。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由我們提告的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重大訴訟。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發現有關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根據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與以上所述相反的情況。然而，如果我們日後未能保護自己的知識產權，則會存在相關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產生的收入計，2024年，我們在中國泛半導體IMSS市場排名第二，且為國內最大的泛半導體IMSS提供商，亦為首家實現泛半導體行業價值鏈各個環節的軟件解決方案覆蓋的中國公司，提供從材料、加工到元器件、組裝、下游應用的端到端解決方案，覆蓋泛半導體所有行業。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所處行業及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各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團隊旨在滿足用戶群的多樣化需求及廣泛的地理分佈，確保為所有客戶群體提供優質服務與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售前團隊由50名員工組成，並在上海、深圳、合肥、蘇州、西安及成都等中國城市中設立當地辦事處。

銷售模式

我們通常通過直接談判和投標兩種方式來獲取客戶和新項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投標獲取的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約27.2%、17.5%及6.5%。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提交44項、34項及43項標書，其中有15項、10項及13項中標，中標率分別約為34.1%、29.4%及30.2%。於2025年所提交的投標數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新客戶基礎的策略以及我們的業務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中標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顯示面板行業客戶的招標需求減少，從而導致我們就該行業項目的投標數量減少。由於過往顯示面板項目的中標率較高，因此，該行業中標項目減少致使我們的整體中標率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通常不涉及招標程序。

定價

我們的產品並無對標的政府機構參考價格。具體的解決方案或解決方案組合定價參考了多項因素，如產品部門作出的研發投資。通常情況下，我們的定價方法和關鍵定價考量因素可能會因不同的解決方案平台而有所不同。對於定制化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主要按項目制模式收費，其中軟件解決方案價格或服務費用是固定的，具體價格取決於項目的複雜程度、工作量和人力投入、涉及的軟件產品以及客戶提出的定制化要求等因素。對於我們的數字化設備平台，我們通常會收取設備專用軟件包的預付許可費以及首台設備開發合作費，之後根據產量收取每台設備的許可費和技術服務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定價基準乃符合市場慣例。此外，我們通常就運維服務向客戶收取年費。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已確認收入的IMSS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已確認收入的維護服務的平均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市場推廣

我們致力於為旗下解決方案的企業級客戶創造價值，並最終實現共贏，我們同時能夠通過現有客戶及商業合作夥伴的口碑推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客戶自然增長，並擴大市場份額。此外，我們亦積極參加會議及展覽以吸引新客戶。

我們進入市場的戰略始於與就若干目標終端客戶行業的領先客戶的合作，通過一個或數個入門項目，積累行業專業知識並印證我們解決方案的價值。我們的價值得到實證後，便能憑藉我們深耕的行業認知及與首發客戶合作建立的聲譽，迅速擴大業務範圍，覆蓋其他優質客戶，並進一步滲透終端客戶行業，而無需承擔高昂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支出。同時，藉助我們首發客戶的當地及全球佈局，我們得以進軍其運營所在的各地理市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半導體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7百萬元、人民幣116.2百萬元及人民幣6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4.2%、46.7%及23.1%。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0.0%、19.8%及7.9%。

下文載列與客戶所訂一般協議的關鍵條款概要：

產品或服務。我們根據合同向客戶提供軟硬件設備、軟件開發服務及維護服務。

期限。合同於雙方履行完合同項下義務後完成。

保修、退貨政策及產品責任。我們將提供介乎12個月至36個月的免費產品保修期。如果使用我們的產品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將確保客戶保留使用我們產品的權利，並可對產品進行修改以消除知識產權缺陷，或接受彼等退貨並全額退款。此外，我們保證我們的產品不包含任何可能損害、侵犯或非法收集客戶資料的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序。

定價與付款。合同價值因客戶而異。解決方案的定價均取決於其具體的服務範圍和所涉及的解決方案。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一節。客戶需按照約定的付款時間表向我們付款。客戶須根據協定的里程碑分期付款，包括於簽訂協議時支付協議總價值的一定比例作為首付款，隨後在系統交付或推出後及交付成果驗收合格後支付與實現關鍵里程碑相關的後續分期付款。剩餘結餘將作為保修金保留，並於保修期悉數屆滿時支付。

保密性。客戶須對與合同相關的所有資訊保密，包括合同本身。

知識產權。我們通常擁有合同項下軟件解決方案的全部知識產權。客戶享有在授權範圍內永久使用該等軟件解決方案的權利，但不得從事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例如轉讓、銷售或提供該軟件予第三方。

終止。一旦所有訂約方已履行彼等各自的義務，合同將自動終止。倘對手方違反合同條款，另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合同。倘發生超過一定時間的不可抗力事件，由雙方協商決定是否解除合同。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經營規模[1]	上市情況	下游行業	業務模式	合作開始時間	客戶背景及主營業務	所售產品或服務	典型信貸期	收入金額[2]	總收入佔比
									(人民幣千元)	*(%)*
客戶集團A.....	人民幣374億元	是	半導體顯示及智能終端	垂直集成製造模式	2015年	位於北京及主要從事機電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製造運營平台、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下的系統模塊	最多30天	33,079	20.0
客戶B.....	人民幣41億元	否	半導體行業	集成設備製造模式	2021年	位於四川成都及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包括集成電路及相關技術)的開發及製造	CIM軟件解決方案下的系統模塊	四周	29,308	17.7
客戶集團C[3].....	人民幣165.9百萬元	否	半導體行業	綜合服務模式	2019年	位於武漢及主要專注於開發軟件及提供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CIM軟件解決方案下的系統模塊	最多10天	13,478	8.1
客戶集團D.....	人民幣255億元	否	光伏組件、光伏新材料及儲能產品	垂直集成製造模式	2020年	位於河北邢台及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集成自動化平台下的系統模塊	最多40天	8,335	5.0
客戶E.....	133.4百萬美元	否	高端處理器芯片的封裝及測試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模式	2021年	位於江蘇蘇州及主要從事半導體生產	製造運營平台下的系統模塊	最多15天	5,509	3.4
總計.....									**89,709**	**5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經營規模[1]	上市情況	下游行業	業務模式	合作開始時間	客戶背景及主營業務	所售產品或服務	典型信貸期	收入金額[2]	總收入佔比
									(人民幣千元)	*(%)*
廈門天馬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70億元	否	移動智能終端顯示屏及專業顯示屏	垂直集成製造模式	2021年	位於福建廈門及主要從事顯示技術的生產及銷售	製造運營平台、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下的系統模塊	最多30天	49,161	19.8
客戶集團A.....	人民幣374億元	是	半導體顯示及智能終端	垂直集成製造模式	2015年	位於北京及主要從事機電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製造運營平台、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下的系統模塊	最多90天	22,322	9.0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66億元	否	半導體顯示面板及智能顯示終端	半導體顯示領域垂直集成製造模式	2019年	位於廣東深圳及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技術的研發及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	CIM軟件解決方案及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下的系統模塊	最多30天	19,229	7.7
客戶F.....	人民幣15億元	否	封裝基板	半導體上游領域封裝基板垂直集成製造模式	2023年	位於廣東廣州及主要從事PCB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製造運營平台下的系統模塊	最多三個月	16,372	6.6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5億元	是	移動顯示屏及車載顯示屏	垂直集成製造模式	2017年	位於廣東深圳及專業從事顯示面板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製造運營平台下的系統模塊	最多30天	9,157	3.6
總計.....									**116,241**	**46.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經營規模[1]	上市情況	下游行業	業務模式	合作開始時間	客戶背景及主營業務	所售產品或服務	典型信貸期	收入金額[2]	總收入佔比
									(人民幣千元)	*(%)*
客戶集團A.	人民幣374億元	是	半導體顯示及智能終端	垂直集成製造模式	2015年	位於北京及主要從事機電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CIM軟件解決方案、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及智控數字平台下的系統模塊	最多90天	23,600	7.9
客戶G.....	人民幣5億元	否	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設備	垂直集成製造模式	2021年	位於汕頭及主要從事電路板、層壓板及封裝基板的生產	CIM軟件解決方案下的系統模塊	最多15個工作日	13,363	4.4
客戶H.....	人民幣18.0百萬元	否	計算設備、雲計算服務、新一代通信及大數據	軟件及集成模式	2024年	位於山東濟南及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顯示設備和電子產品的銷售	智控數字平台下的系統模塊	45個工作日	11,747	3.9
客戶I.....	不適用[4]	否	半導體設備	垂直集成製造模式	2023年	一家位於中國的科學研究機構，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的設計、開發及生產	數字化設備平台下的系統模塊	最多30天	10,754	3.6
客戶J.....	人民幣80百萬元	否	金融、醫療健康及教育	軟件及集成模式	2025年	位於北京及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	製造運營平台及智控數字平台下的系統模塊	最多60天	9,922	3.3
									69,386	**23.1**

附註：

(1) 經營規模指客戶在公開可得資料中的註冊資本。

(2) 集團客戶產生的收入包括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入。

(3)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客戶集團C與我們之間並無發生任何交易。我們與客戶集團C就償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達成還款協議，在扣除我們應付客戶集團C的款項後，所有款項已根據協議向我們償還。因此，除會計政策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外，並無確認其他特定撥備。

(4) 客戶I為一家科研機構，有關其註冊資本的資料並非公開可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了客戶集團A外，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不同，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擴大客戶基礎及不同領域的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尤其是我們於2024年的部分前五大客戶從事顯示面板行業；而我們於2025年的部分前五大客戶從事半導體顯示面板及PCB行業。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來自中國的硬件供應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i)硬件、設備及網絡佈線以及(ii)技術服務。我們亦會不時根據需要向其他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採購，以提高靈活性及成本效益。

下文載列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詳情：

- ***硬件、設備及網絡佈線：***我們採購硬件(如服務器、控制器、KVM、自動導引車及倉儲設備等)。該等設備主要用於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系統對接，並作為輔助載體促進項目實施。網絡佈線亦作為我們項目的輔材料進行採購，主要用於協助我們構建核心產品的數據傳輸通道。

- ***技術服務：***技術服務主要包括非核心軟件模塊的外包、上門技術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該等非核心模塊包括ERP及倉儲物流系統。外包人員主要負責項目測試、安裝及調試等機械工作。

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研發實現技術創新及突破，並不依賴第三方提供商。為使我們的核心技術及管理人員更加專注於設計及現場實施我們的產品，我們將若干非核心軟件模塊(如ERP、倉庫管理系統及數據庫管理系統)外包予相關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公司以進行協作。我們擁有使用該等非核心軟件模塊(包括但不限於軟件源指令碼及應用程序)的權利。我們亦嚴格監督及評估項目執行過程中外包人員的工作質量和實施效果，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時、穩定、高效地交付予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30.8%、28.0%及21.4%。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13.3%、9.7%及5.6%。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身份及採購額的變動主要是由於各年度的項目執行要求不同及由此產生的不同供應商對該等項目的採購需求。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設定的價格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的供應亦無短缺或延遲。

下文載列與硬件設備及網絡佈線供應商所訂一般協議的關鍵條款概要：

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根據協議中所載的規格、數量及價格，向我們提供硬件設備或網絡佈線或相關設備。

交付。可能由供應商承擔運輸費用。

定價。定價乃根據協議中協定的價格。

付款。我們須根據協定的付款進度付款，或通常授予我們交貨後60至90天的信貸期。

保修、退貨政策及產品責任。供應商應確保產品符合原製造商標準及相關主管機關現行規定所列的品質、規格及性能要求。若所交付產品為偽造產品，我們有權要求全額退款。供應商通常提供一年保修期。於維護期間，供應商負責軟件更新、重新安裝及提供運營指導服務。供應商提供上門維護或遠程控制維護。如在協定保修期內因非人為因素導致故障，供應商應於收到本公司通知後免費完成維修。

終止。如果產品存在嚴重質量問題或供應商未能按照規定的規格或協議載列的其他方式交付產品且未能糾正錯誤，我們有權終止合約。

保密性。供應商與我們均應對在討論及執行合同過程中獲得的機密信息保密。因違反保密義務對另一方造成損失的，應當予以賠償。

以下載列我們與技術服務供應商簽訂的一般協議的關鍵條款摘要：

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根據協議中所載的規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價格向我們提供技術服務。

定價。定價乃根據協議中協定的價格計算。

付款。我們須根據協定的付款進度付款。

保修、退貨政策及產品責任。由於技術服務大多為一次性服務，因此不提供保修服務。然而，供應商應確保軟件系統的穩定運行。如果出現影響軟件系統運行的問題，供應商應安排現場維護。

終止。如果供應商未能按照規定的規格或協議載列的其他方式交付技術服務且未能糾正錯誤，我們有權終止合約。

保密性。供應商與我們均應對在討論及執行合同過程中獲得的機密信息保密。因違反保密義務對另一方造成損失的，應當予以賠償。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經營規模	上市情況	合作開始時間	供應商背景及主營業務	所購產品或服務	典型信貸期	採購額	採購總額佔比
							(人民幣千元)	*(%)*
成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50百萬元	否	2023年	位於江蘇蘇州及主要從事物料搬運自動化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提供設備	最多12個月[1]	9,285	13.3
供應商A	人民幣5百萬元	否	2021年	位於四川成都及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提供硬件	60天	4,121	5.9
供應商B	人民幣2百萬元	否	2023年	位於江蘇南通及主要從事勞務派遣服務[2]	提供勞務派遣服務	兩個月	2,846	4.1
供應商C	人民幣2百萬元	否	2023年	位於江蘇南京及主要從事勞務派遣服務[2]	提供勞務派遣服務	五天	2,781	4.0
供應商D	人民幣11百萬元	否	2021年	位於江蘇南京及主要從事軟件研發及計算機硬件銷售	提供技術服務	最多12個月[1]	2,466	3.5
總計							**21,499**	**3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經營規模	上市情況	合作開始時間	供應商背景及主營業務	所購產品或服務	典型信貸期	採購額	採購總額佔比
							(人民幣千元)	*(%)*
成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50百萬元	否	2023年	位於江蘇蘇州及主要從事物料搬運自動化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提供設備	最多12個月[1]	6,946	9.7
上海鏤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0百萬元	否	2023年	位於上海及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數字解決方案	提供硬件	最多90天	3,941	5.5
江蘇永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	人民幣20.8百萬元	否	2024年	位於江蘇蘇州及主要從事企業IT服務、智能系統集成及數據管理	提供技術服務	最多10天	3,637	5.1
深圳未遠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0.1百萬元	否	2022年	位於廣東深圳及主要從事智能硬件開發、物聯網解決方案	提供技術服務	15天	2,878	4.0
供應商D.....	人民幣11百萬元	否	2021年	位於江蘇南京及主要從事軟件研發及計算機硬件銷售	提供技術服務	15天	2,679	3.7
總計							**20,081**	**2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經營規模	上市情況	合作開始時間	供應商背景及主營業務	所購產品或服務	典型信貸期	採購額	採購總額佔比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D	人民幣11百萬元	否	2021年	位於江蘇南京及主要從事軟件研發及計算機硬件銷售	提供技術服務	最多30天	7,133	5.6
供應商E	人民幣10百萬元	否	2024年	位於江蘇無錫及主要從事信息技術的開發	提供硬件	最多6個月	6,209	4.9
供應商F	人民幣0.5百萬元	否	2020年	位於河南鄭州及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計算機硬件、軟件及輔助設備批發	提供硬件	最多180天	4,955	3.9
供應商G	人民幣0.2百萬元	否	2024年	位於河北石家莊及主要從事電子設備及金屬製品的銷售	提供網絡佈線	最多15天	4,615	3.6
供應商H	人民幣5百萬元	否	2025年	位於江蘇無錫及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	提供技術服務	最多30天	4,340	3.4
總計							**27,252**	**21.4**

附註：

(1) 供應商提供的相對較長信貸期與供應商合約的付款條款一致，其規定合約金額的10%須於我們接受產品一年後支付。

(2)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勞務派遣一直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3) 前稱為蘇州市永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的硬件部件通常直接從我們的供應商倉庫交付到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的軟件部件通常透過線上分銷及實體物流交付予客戶。在若干情況下，開發亦直接在客戶所在地進行。我們亦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向客戶交付貨物。據我們所知，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服務器及其他硬件產品以及員工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我們定期追蹤存貨，以維持足以滿足客戶訂單的水平。我們亦積極評估市場狀況的變化，並預先儲備戰略原材料以應對潛在的供應短缺。我們的供應管理團隊定期與業務營運團隊討論並採取必要行動以將過時的風險降至最低。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客戶集團A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集團A向我們採購我們的CIM軟件解決方案以及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及智能控制及數字化平台的系統模塊，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客戶集團A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佔相關年度我們總收入的20.0%、9.0%及7.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從與客戶集團A進行的交易中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9.3%、33.1%及26.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需向客戶集團A採購技術服務(包括非核心解決方案模塊)，因為其在泛半導體產業擁有與我們不同的軟件專業知識。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2023年及2025年自客戶集團A採購，總採購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0.6%及1.7%。

客戶集團C於2023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集團C主要向我們採購CIM軟件解決方案的系統模塊，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客戶集團C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零及零，佔相關年度我們總收入的8.1%、零及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從與客戶集團C進行的交易中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零及零及毛利率分別為33.5%、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需向客戶集團C的一家附屬公司採購技術服務(包括非核心解決方案模塊)，因為其在泛半導體產業擁有與我們不同的軟件專業知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2023年自客戶集團C採購，總採購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佔我們於該年度採購總額的1.8%。

我們與該等客戶兼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且銷售及採購並非互為條件。就各重疊客戶兼供應商而言，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產品及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產品的關鍵條款通常與我們的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一致。該等交易乃按一

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向同一實體或集團購買及出售的情況並不少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沒有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亦沒有我們的客戶。

盈利途徑

我們的解決方案按需選配。我們的平台由一系列專業軟件模塊組成，旨在優化各類生產與運營管理流程。客戶可選擇性地在各平台下部署個別模塊以升級現有廠房，或採用多平台集成模塊套件進行新廠建設。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至2024年增加50.4%，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20.7%。我們已證明我們有成功商業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我們預期，隨著進一步滲透及發展泛半導體IMSS市場並推出新軟件模塊及解決方案，以及升級現有軟件模塊及解決方案，我們將把握行業增長趨勢並實現收入再創新高。

過去，我們不斷開發並商業化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服務，並且擴大品牌知名度，並就此在研發活動及銷售工作中作出大量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百萬元。不久的將來，我們可能持續出現淨虧損，主要由於預期將產生高額的運營成本及開支。未來，我們有意通過(i)豐富我們的IMSS；(ii)擴大客戶群；及(iii)提升運營效率來增強盈利能力。

豐富我們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創新及積極響應市場需求，此乃我們的核心戰略。而國內飛速發展的技術水平促使我們不斷改進並豐富軟件解決方案組合，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進一步將我們的核心技術變現，並開拓新應用場景及商業化機遇。

自2007年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為泛半導體行業提供智能軟件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23年成功交付驗收了中國首批國產12寸前道晶圓廠CIM系統之一。於2023年，本集團推出自主研發的AI產品，即LOFA產品，並於2023年7月完成經國家信息科技創新工作委員會認證的MESwell©8.0版本開發。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於2023年10月在顯示面板領域實現業內首批大數據分析集成平台之一的商業部署。本集團再次取得行業突破：於2024年9月，順利研發半導體行業首批多物理光刻工藝仿真系統，同時發佈符合標準的EAPwell©7.0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工藝設計與仿真系統的四個階段的訂單，且首筆訂單截至2025年年底已交付及商業發佈。與此同時，內部開發的AI智能檢測算法與全模態大模型已完成內部測試和良率提升，於2025年下半年在LOFA場景中實現商業化部署，並持續建立訓練框架，以不斷優化模型推理效率。

我們計劃將[**編纂**]用於研發(i)CIM產品功能及解決方案；(ii) AI應用；(iii)工藝設計與仿真解決方案；(iv)特定行業組件平台。此外，我們計劃通過額外辦公室及海外開發進行擴張。通過以上對我們研發工作的升級及[**編纂**]的資金支持，我們預期將加速將技術創新轉化為可持續收入及利潤的能力。

我們的策略專注於提升IMSS，乃基於良好的歷史往績記錄及良好的行業趨勢，兩者共同證明該等策略在提升財務表現方面的有效性。在數量上，我們的收入已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大幅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24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00.3百萬元。我們已由2023年的約130名客戶增加至2025年的約200名，進一步突顯了該上升趨勢，顯示我們以客戶為導向的解決方案取得成功。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4%改善至2024年的13.2%，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4.2%，即證明將人工智能技術整合到我們的IMSS及LOFA及GloryIGI等新型人工智能產品的開發預計將為客戶提高營運效率並降低成本，這預計將推動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促進我們的收入增長。我們預期未來數年的毛利率將有所增加，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如下文「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所進一步詳述持續改善成本管理；(ii)憑藉我們的自主研發技術、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我們未來的方向是高端製造及人工智能驅動服務升級；及(iii)我們加強研發工作，預期將改進及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這些進步不僅通過配合行業向智能製造的轉變鞏固了我們的競爭優勢，中國泛半導體行業IMSS市場規模預計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66億元。因此，通過不斷增強平台並推出迎合市場需求演變的新型解決方案，我們將能夠推動可持續增長，憑藉我們的過往成就及更廣泛的行業趨勢，將我們的技術創新及升級轉化為可持續的收入及利潤，從而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解決方案平台在客戶開發及留存方面的關鍵指標，這是我們早期商業化階段的重中之重(投資者應同時根據淨收入留存率及所有營運數據衡量我們的整體表現，二者應被視為同等重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IMSS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163,777	246,598	298,235
客戶數量	134	147	198
新客戶數量(1)	不適用	90	127
平均客戶價值(2)*(人民幣千元)*	1,222	1,678	1,506
與客戶的交易次數	225	271	346
平均客戶交易價值(3)*(人民幣千元)*	728	910	862
客戶留存率(4)	不適用	42.5%	48.3%
客戶獲取成本*(人民幣千元)*(5)	281	312	221
新銷售訂單價值*(人民幣千元)*	199,486	237,547	313,982
年度經常性收入*(人民幣千元)*(6)	不適用	70,713	80,728
年度每名客戶經常性收入*(人民幣千元)*(7)	不適用	1,241	1,137
淨美元客戶留存率(8)	不適用	121.3%	53.3%

附註：

(1) 指上一年度未向我們購買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客戶。

(2) 按特定年度產生的收入除以該年度客戶數量計算。

(3) 按特定年度產生的收入除以該年度交易次數計算。

(4) 按年度客戶數量與年度新增客戶數量之差除以上一年度客戶數量，再乘以100%計算。

(5) 計算方法為當年銷售開支除以當年客戶數量。

(6) 指我們在緊接過去年度自其錄得收入之客戶所產生的收入。

(7) 按年度經常性收入除以同年的經常性客戶數量計算。

(8) 本年度確認的來自保留客戶的收入除以上年度確認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項目的存續期介乎約4個月至約44個月不等，而我們主要項目的平均存續期約為20個月。

擴大客戶群

多元化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廣泛的客戶群涵蓋多個泛半導體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累計為泛半導體行業的340餘名客戶提供服務，其中約200名客戶從事半導體行業。我們堅實的業內聲譽及客戶的高度認可足以證明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

為吸引新客戶，我們利用口碑推廣、業內聲譽以及積極參與會議及展覽，例如，我們已參與年度展覽「SEMICON China」，而下一屆2026年展覽定於2026年3月在上海舉行。我們亦參與了多場中國泛半導體產業相關的大型會議與展覽。我們相信，我們既有的客戶群是有力的企業背書，幫助吸引新客戶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留住現有客戶與吸納新客戶同等重要。我們專注於為現有客戶提供持續支援及維護服務，以維持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我們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組合能夠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促成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已將越南、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印度及中東確定為我們的主要海外目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市場對光伏、PCB及半導體產業的全球轉移至關重要。有關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策略」一節。

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用於銷售及推廣用途，旨在通過擴大國內及海外銷售及服務網絡，結合提升客戶服務質量以維持及深化現有客戶關係，提高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我們有意通過採取戰略豐富解決方案並擴大客戶群，以獲取穩定且不斷增長的收入來源。此外，我們致力於推出新智能製造軟件模塊及升級現有模塊，以此吸引並迎合國內半導體行業參與者，並為日後在泛半導體行業進行商業化做好準備。

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

運營效率對盈利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有效的成本管理及資源優化能夠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成本管理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設備和網路佈線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3.4%、13.2%及14.2%。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節。我們相信，經過我們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的不斷積累，我們未來將能夠有效控制開發成本。

團隊協同優化

我們注重公司內部團隊合作精神，並將員工組織成專注於特定領域業務的產銷研一體化團隊，並在跨職能業務小組層面制定及執行我們的預算，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戰略補貼)與整個單元的業績和預定義的關鍵績效指標直接相關。這使團隊之間的激勵措施保持一致，以推動目標統一化和資源優先化。

內部運作流程改善

我們旨在按團隊或項目類型優化人員配置，透過我們的研發中心、標準化項目交付範本和自動化開發工具，提升勞動效率並縮短交付週期。我們亦將完善產品孵化標準，以訂單量和溢利貢獻為衡量標準，強調可擴展的商業影響。

數字化轉型

我們將升級項目管理辦公室運營儀表板，將生產、銷售和研發流程無縫結合。端到端的內部流程整合和主要KPI監控提高了從商機到現金回報的轉化效率。我們將部署勞動力分析儀表板以優化人力資本分配及加強對利潤率、成本和訂單狀態的實時監控。我們亦將建立集中知識庫，將運營專業知識制度化並減少重複工作。

通過不斷提升及擴大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預期實現規模經濟及收入規模快速增長。該等措施加上我們持續降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之努力，我們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50名員工，其中合共369名員工擁有本科、碩士或博士學位，佔我們員工總數約67.1%。我們的大部分員工均在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數量	總人數佔比
		(%)
行政管理	28	5.1
研發	148	26.9
銷售及售前	50	9.1
項目實施	324	58.9
總計	**550**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了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能促進事業發展的環境。我們採用各種方式招聘新人才，如線上招聘、同事推薦及獵頭服務中介。我們挽留人才的措施包括高管指導、培訓及發展、員工福利、激勵計劃、薪酬及獎勵。憑藉該等措施，我們相信，我們已組建一支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與員工簽訂個人僱傭合同，其中通常包含服務期限、職位、薪金、花紅、員工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工作成果轉讓及終止理由。我們亦與全體全職員工簽訂保密及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以及不競爭協議，規定員工在受僱期間研發的任何創新均轉讓予我們。

為維持團隊的質量、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持續提供內部及外部的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員工的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及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透過中國政府強制性福利供款計劃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缺口分別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控股股東孫先生向我們承諾，若相關監管機構或僱員日後要求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補足未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受到有關機構的處罰或以其他方式蒙受任何財務損失或因此而產生開支，孫先生須悉數支付所有該等成本或損失，並確保我們不會因此蒙受任何不利影響或損失。

根據《社會保險法》，僱主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的，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僱主在規定的期限內補繳未繳足金額，並按日0.05%的比例加收滯納金；僱主未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的，可以處以未繳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未登記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有關部門可責令僱主在規定的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的，可以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僱主拖欠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可以責令其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倘逾期仍未繳納的，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解釋二，僱主與僱員在勞動合同中有關條款，或僱員對僱主所作出的關於無需繳納社會保險的約定，由人民法院裁定無效。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的，僱員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僱主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僱員的請求。鑒於(i)本公司與我們的僱員先前並無訂立排除社會保險付款的協議；及(ii)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解釋二並無訂明罰款風險或廢除現行法律，董事認為，解釋二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託兩家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為繳納部分員工在其工作地點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此項安排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在相關城市沒有註冊運營實體。根據與各第三方代理訂立的協議條款，代理承擔為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的義務。根據代理機構提供的書面確認，彼等並未因在任期間未能及時為該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受到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調查或行政處罰。

董事認為，鑒於：(i)我們已獲得相關機構出具的書面確認，表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受到行政處罰；(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補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差額；及(iii)我們並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收到任何重大員工投訴或與員工發生任何勞動糾紛，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機關不得組織或進行對企業歷史社保欠費的集中清繳。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款項，或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計提撥備。

為監察我們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人力資源部須每月審閱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ii)我們一直在提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繳存基數至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水平；(iii)我們將持續關注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及(iv)我們將定期就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時了解相關監管發展，並將為相關僱員提供與之相關的法律合規培訓。倘應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將於主管部門要求的規定時限內為所有僱員全面補繳並足額繳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保險

我們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根據對運營需求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投保。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各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為若干員工投購補充醫療保險。未來，倘上述任何保險類別因法律變更或其他原因而成為強制性保險，我們將投購此類保險，以確保持續的法律合規。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目前的運營需求，且符合中國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無於續保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物業

自有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房地產。

租賃物業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6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9,970平方米。相關租賃協議期限一般為三個月至九年。

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業務運營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倉庫，屬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業務。我們相信，現有設施大致能夠滿足我們的目前需求，但預期將視乎未來的發展需要增添額外空間。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租賃協議須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所有租賃協議的登記。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未能登記租賃權益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潛在罰款」。我們尚未因租賃登記事宜受到政府部門的任何處罰或收到任何整改通知。倘我們接獲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而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我們可能受到的最高行政處罰總額為人民幣1.62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能在主管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租賃登記，則政府部門就這些租賃物業對我們實施處罰的風險極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續簽租賃協議或物色新物業作為員工宿舍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成為各項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貿易限制及關稅

若干國家或組織(包括相關司法權區)已對被制裁國家或對目標行業、公司、個人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中國、印度、馬來西亞、越南及泰國的未被制裁客戶出售產品(「**相關活動**」)。據Ashurst Tokyo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所有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尤其是，Ashurst Tokyo表示，本集團並未從事一級被制裁活動或次級被制裁活動，且概無集團實體被指定為被制裁目標或在任何被制裁國家經營或涉及任何被制裁國家。因此，相關活動並不代表違反於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國際制裁，而可能導致相關人士面臨任何重大制裁風險。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進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了部分美國原產零件及軟件，並將其整合到我們售予中國客戶的一小部分產品中。Ashurst Tokyo認為，該等銷售活動不應引致適用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項下的重大風險，原因是(i)我們的產品均非美國出口管制法規規定的「技術」及「軟件」的「直接產品」，(ii)我們採購的美國原產商品並非「受管制」出口，因此，我們向中國客戶銷售的產品(包含該等商品)無須遵守許可證規定，及(iii)我們的產品均未向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規的BIS實體清單上的任何實體出售。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對外投資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針對涉及與「受關注國家」有關個人和實體的投資，目前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並對從事某些行業(包括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活動的人士的廣泛投資施加要求(例如禁止或通知要求)。《對外投資規則》將相關活動定義為「受管制活動」，從事受管制活動的來自受關注國家的人士被定義為「受管制外國人」。美國人士受限於《對外投資規則》的投資被定義為「受管制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股權(包括購買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股份或或有股權)。

據Ashurst Tokyo告知，我們可能並非為《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受管制外國人」。經考慮前述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規則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屬於《對外投資規則》項下「被禁止」或「須予公佈」交易定義範圍內的「受管制活動」。特別是就人工智能領域而言，雖然我們已開發若干具有人工智能功能的軟件(如LOFA平台)，但Ashurst Tokyo表示，該等技術並非擬用於與《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被禁止」或「須予公佈」交易相關的任何受限最終用途。

美國目前對原產於中國的商品加徵的關稅(「**美國關稅**」)包括根據(i)美國1974年貿易法案第301條(對涵蓋電子產品和機器在內的產品清單普遍徵收7.5%至25%的關稅)；(ii)美國1962年貿易擴展法案第232條；及(iii)貿易法案第122條(目前對全球徵收10%)所徵收的關稅。誠如Ashurst Tokyo告知，鑒於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出口產品，且我們亦無意於[**編纂**]後如此行事，故對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徵收的美國關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直接重大不利影響。據Ashurst Tokyo告知，如果我們的下游客戶出口產品到美國，則可能對彼等徵收美國關稅。針對下游產品徵收的美國關稅最終可能導致對上游產品(包括我們的軟件及相關服務等服務)的需求減少。然而，由於我們的銷售集中於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度，且產品亦主要最終用於該等司法權區，故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潛在間接風險有限(如有)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並有效實施一系列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營、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的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且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政策。此外，我們不斷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落實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與實施充分有效。

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日常運營有關的運營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內部流程不足或失效、人為失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我們採取運營風險管理方式。為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量，我們與客戶召開會議，及時收集反饋，並定期跟進客戶，以評估自身表現。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合規性。

我們進行多層次的審查程序，以確保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內部控制嵌入稅務計算、預算執行及資產生命週期管理等關鍵流程中。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人力資源管理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招聘、培訓、晉升及部門調動管理。我們在招聘中堅持高標準，通過嚴格的程序確保新聘人員質量，並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針對性的專業培訓。我們亦會定期審視員工績效及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落實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管理關鍵的ESG風險，而ESG戰略落實則由ESG專業工作組及相關部門負責。我們舉行季度會議，討論我們的ESG指標和規劃。我們的ESG工作組監督ESG戰略落實的有效性，監察監管及行業ESG趨勢，確保我們遵守ESG相關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社會、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相關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因違反社會、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ESG管治架構

我們計劃成立一個專門的ESG工作小組，由兩名聯合主席李遒先生及陳蒙先生領導。該工作小組將由研發、生產、供應鏈、合規等核心部門負責人組成，負責統籌協調ESG策略的制定及執行。我們預期通過高效穩定的管治架構確保ESG管治策略的長期有效實施。

我們制定了短期、中期、長期的ESG管理體系建設和實施方案：

短期：我們計劃開展管理層ESG專題研討會，開展內部調研，開展全業務鏈風險識別，建立ESG管理的基本框架。

中期：我們將逐步推進ESG與核心業務的融合，設定階段性的ESG目標，推行動態管理機制，強化員工的ESG意識及文化。

長期：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治理體系，拓展ESG價值，推動全產業鏈協調發展。

內部控制制度

我們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在採購流程、供應商管理、僱員報酬、法律合規及發展目標等重點領域制定了明確的政策。通過問題解決清單，我們針對ESG績效有效地監控潛在風險並規範內部管理。通過該系統制度框架，我們建立了完善且有效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

環境指標與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運營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並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將環境治理納入公司戰略發展的核心，積極構建覆蓋全運營場景的綠色價值鏈，促進公司整體綠色發展。

在踐行綠色低碳運營方面，我們實施了多項有效的環境管理措施。首先，在辦公場所的日常運作中，我們全面推行綠色管理，建立並嚴格執行細化的能源使用標準，

例如推廣數字辦公模式，廣泛應用電子文檔工作流程，已基本上實現無紙化辦公。我們實施綠色採購，在供應商審核及選擇過程中優先選擇持有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節能認證。

排放

我們並無自己的生產工廠，亦無直接參與製造過程。因此，我們的運營並無直接產生大量工業廢棄物、廢水或廢氣。

在日常運營中，我們嚴格管理所產生的排放物。目前廢氣排放的主要來源是車輛廢氣排放。我們正努力透過優化車輛調度，盡量減少此影響。廢棄物主要包括員工日常產生的辦公室廢棄物。我們設立分類垃圾桶，對有害和無害廢棄物進行分類，推廣可回收材料的回收利用。廢水主要來自員工日常用水。鑒於我們已採取廢棄物管理措施，上述廢棄物及排放物對環境的影響有限。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廢棄物的排放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類別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氣[(1)]				
氮氧化物	千克	2.33	2.64	2.20
顆粒物	千克	0.17	0.19	0.19
廢水				
生活污水[(2)]	我們的廢水主要包括辦公生活污水。			
廢棄物				
生活廢棄物[(2)]	我們的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生活廢棄物。			

附註：

(1) 2024年的廢氣排放增加是由於我們業務的擴展導致用於業務目的的公務用車增加。於2025年，我們通過減少公務差旅用車，以線上會議代替線下會議，成功降低車輛行駛里程，從而減少廢氣及範圍1的排放。

(2) 廢水及廢棄物一般由物業管理處統一處理。

資源消耗

我們的日常資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場所及倉庫儲存期間的電、水使用。

我們推行節能減排計劃，包括嚴格控制照明及燃料。我們亦開展節能活動，推動綠色發展和節約能源。

我們加強用水管理，建立用水記錄及統計制度，及時進行檢查及維修，消除浪費或漏水現象。

以數字化為依托，推行辦公系統無紙化，採用辦公自動化系統，推進會議資料數字化、審批線上化。我們亦倡導使用公共交通和其他低碳出行方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源消耗數據如下*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資源分類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電	MWh	58.47	70.29	47.21
水資源	噸	322.00	313.00	302.00

附註：

(1) 由於我們致力實現節能，2023年及2025年的用電量與2025年的減少水平基本一致。於2024年，我們增加了IT服務器的容量並增加了5台空調，以優化辦公環境，我們亦進行了辦公場所的裝修，導致電費開支相應增加。

(2) 由於水費已計入大廈的物業管理費，故不能單獨列示過往用水量。用水量乃根據我們的辦公面積佔總建築面積的比例估算。

基於目前的業務運營及行業慣例，為積極推動可持續轉型，我們制定了能源管理目標，即到2030年，我們計劃將人均水電消耗量在現有水平的基礎上降低3%。

為確保該等目標的實現，我們將逐步將高耗能設備替換為節能電器。我們將持續進行員工綠色行為引導，並通過內部溝通、培訓及活動等方式進行宣導，引導員工實施「綠色辦公」。

碳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圍繞軟件開發，與其他半導體相關公司相比，我們的ESG指標(人均碳排放量)相對低於行業的平均水平，如下所示。

公司	**每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範圍2)**	**2024年**
本公司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公噸)／僱員總人數	0.1
公司A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公噸)／僱員總人數	3.3
公司B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公噸)／僱員總人數	1.3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具體碳排放數據如下*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類別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51	9.62	3.68
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3.34	40.09	26.93
範圍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0.13	0.13	0.12

附註：

(1) 範圍1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的燃料消耗。範圍2排放主要來自電力使用。有關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自波動，請參閱上文「－排放」及「－資源消耗」。

(2) 範圍3排放包括淡水相關的碳排放；其他排放類別不適用於本公司。

基於當前的業務運營及行業慣例，為響應國家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我們制定了以下碳排放目標：到2030年，我們計劃將當前水平的單車碳排放密度每年降低5%。我們將逐步實現新能源汽車替代，目標是於2030年實現全面替代。

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在應對氣候風險的過程中，我們識別了急性、慢性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並對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進行分析，具體如下：

物理氣候風險

*急性風險：*氣候變化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財產及資產造成損壞，影響我們的運營及增加僱員受傷率。

*慢性風險：*長期氣候變化造成的系統性壓力將增加業務中斷及資產價值貶值的可能性，從而導致財務虧損。

轉型氣候風險

*政策及合規風險：*我們需要滿足更嚴格的環境控制要求，否則可能會導致罰款，增加合規成本及損害品牌形象。

*市場風險：*消費者對可持續發展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推動業務的綠色轉型，否則我們可能面臨市場份額下降的風險。

*聲譽風險：*政府及各利益相關方期望企業履行氣候治理責任及提高環境披露透明度，否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

在應對氣候變化挑戰的同時，我們亦探索氣候相關機遇，以推動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具體的氣候機遇包括：

*品牌形象：*隨著市場對綠色生產的重視，優化半導體生產設備能源消耗的技術將為我們帶來市場機遇。通過改進綠色製造技術，我們能夠在滿足消費者性能需求的同時建立強大的綠色品牌形象，緊跟市場趨勢，並推進可持續發展目標。

*競爭優勢：*隨著新能源汽車和消費電子等領域的半導體應用不斷增長，我們的綠色供應鏈轉型為增強其競爭優勢提供了機會。

社會指標與管理

我們旨在通過以下社會管理實踐，提升企業的社會責任意識，創造共享價值。

僱傭及勞務慣例

我們嚴格遵守勞動相關法規和《員工手冊》，充分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強制勞動現象，不聘用法定最低就業年齡以下的未成年人。我們制定了根據員工績效獲得獎勵、處罰和晉升的政策。我們建立了積極的遞進式薪酬體系，制定基於崗位和績效的薪酬標準。以上所有措施旨在為員工營造積極進取及令人振奮的工作氛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流失率分別為21.0%、31.3%及20.1%。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女性僱員人數佔我們僱員總數的12%、11%及12%。

職業安全

每年為服務超過兩年的員工提供身體檢查。我們亦通過團隊聚餐和績效面談來關心員工的心理健康和個人福祉。公司嚴格遵守勞工安全相關法律，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概無出現工傷死亡事件或損失工作日數。

員工發展與培訓

為規範員工培訓，確保全體員工具備其崗位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同時提供明確的職業發展方向，我們組織各種培訓項目，如*雛鷹計劃*及*銷售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開展超過700節培訓課程，總培訓時長超過128,000個小時。

在我們的培訓系統下，每年年初，人力資源部門根據我們的經營目標和上一年的培訓成果，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培訓主題包括：公司基本面及特定工作知識。內容的廣度和深度針對不同的角色量身定制，以幫助員工不斷提高技能。

我們於年終進行年度績效評估，而部門主管則進行年中評估。符合資格要求的員工可能會被晉升或調動。

可持續供應鏈

在供應商導入階段，我們實施嚴格的准入標準，包括對資質、聲譽、環境或社會風險評估及商業條款進行評估。通過這個過程，一個可靠且具有競爭力的供應商網絡得以建立。我們亦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審查、評級，選擇表現最佳的供應商以優化供應商結構，確保採購效率。

產品責任

我們提供高性能及高質量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因安全或健康問題導致的大型產品召回事件。此外，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未接獲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

產品管理

我們通過質量管理和客戶保護政策確保產品的功能性、安全性和耐用性。我們根據ISO 9001:2015實施質量管理手冊，以證明我們有能力持續提供滿足客戶及監管要求的產品和服務。我們亦與客戶保持直接溝通，以獲取反饋及信任，透過及時解決問題提高滿意度。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與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有關的重大投訴、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退貨。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是我們創新能力和競爭力的核心資產。我們建立及實施了知識產權管理體系。

反貪污

誠信是我們業務運營的核心原則。我們已實施涵蓋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黑錢及反欺詐措施的政策，明確禁止賄賂、回扣或不道德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關於貪污事件的報告。

重大安全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並無重大安全數據，亦無與安全數據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遵守數據隱私法律及保護客戶數據安全。我們已建立內部信息中心，用以監督網絡運營及確保系統及數據安全。

結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具體規定，我們已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包括：

- 信息系統風險防範規則降低及監測與信息系統相關的風險，以加強風險管理工作的操作性及關聯性。

- 網絡安全及防護管理規則是落實網絡安全及業務數據安全的管理基礎，旨在防止數據丟失、損壞、篡改及洩露，同時提高網絡及相關業務系統的安全性。

- 數據安全管理規則規範各類數據的備份及存儲流程，確保數據在可控範圍內。我們就內部信息系統數據安全以及外部和內部項目數據安全管理提供了指引。

- 科學數據管理規則覆蓋科學數據分類分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我們已建立科學數據公開或外部的安全及保密審查制度。對於對外共享數據，我們亦採取安全管控措施，做到數據共享可追溯、責任可追。

我們已獲得包括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及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在內的相關認證。我們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符合相關國際及國內標準的規範要求。

目前，我們收集的個人信息主要用於產品開發及項目合作用途，有關用途需要收集的個人信息包括客戶及供應商的聯繫信息。以下載列本公司收集／獲取、使用／處理或共享數據(包括個人信息)的詳情：

數據來源	數據類型	數據範圍
由客戶通過公司官網、微信公眾號、第三方營銷機構提供或通過展會主辦方或承辦方收集	客戶聯繫人信息	個人或公司名稱、電話、電郵地址、通訊地址、身份證號碼等(如適用)
通過社交媒體平台獲取客戶聯繫資料	社交平台用戶信息	社交平台用戶信息，包括社交平台用戶id、頭像、個人簡介等信息
直接向客戶收集	• 產品／項目需求信息	• 軟件產品定制需求信息，包括系統架構、產品功能及規格
	• 產品演示測試數據	• 包括虛構的測試數據或脱敏後的真實生產環境數據
	• 項目二次開發需求信息	• 包括項目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需求描述、配置文件及參數要求
	• 運維需求信息	• 包括軟件系統報錯信息
公司自行產生的產品研發及二次開發數據	研發數據	包括產生的產品或項目開發代碼(包括產品或項目包含的模型數據)及相關邏輯描述文件(如流程圖)
公司自行產生的軟件代碼數據	項目數據	項目軟件代碼(部分項目可能包含模型代碼)
公司自行產生的研發需求數據、技術問題數據	研發需求數據、技術問題數據	包括提供給其他公司的開發需求數據和提供給外部公司和合作機構的技術問題數據

數據來源	數據類型	數據範圍
直接向外部合作夥伴收集合作研發數據	合作研發數據	合作研發成果數據
直接從外部公司及合作機構收集諮詢數據	技術諮詢數據、技術解決方案數據及其他研發相關數據	包括技術諮詢報告、課題研究報告及技術解決方案等

我們已取得數據主體的同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中國法律尚未對該等數據的權屬作出明確規定，根據數據來源、我們與客戶的合同約定以及司法實踐，我們有權持有和使用上述數據。此外，在項目的二次開發、實施和運維服務階段，我們僅收集客戶主動提供的(如上述參考所示)相應需求數據(用於二次開發或運維)，並不會收集任何其他客戶數據。

我們制定了內部管理制度，並嚴格按照法律、監管規定和內部管理制度存儲數據(包括個人信息)。個人信息的保存期間，應以達到授權使用目的所需最短時間為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或經所有者授權的除外。信息系統處理的業務相關數據均存儲在中國境內。我們不會出於我們業務和產品運營的目的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轉讓個人信息。我們的數據傳輸僅限於我們開展業務活動所必需的場景。我們不從事因合併、重組、分立、解散或宣佈破產等情況引起的任何數據傳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數據丟失，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因我們侵犯其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數據保護權而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跨境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傳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中國境內的業務及產品運營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風險，且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現行有關法律法規。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涉及在境外的司法權區收集、使用、處理及／或分享數據(包括受數據保護及隱私規限的個人信息)。我們並不存在嚴重違反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的基本問題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無法持續。

獎項及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頒多項重要獎項，並取得若干重要認證，以表彰我們的技術及創新成就，其中主要獎項及認證詳情載列如下：

獲獎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組織／機構
2023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信部
2023年	2023中國智能製造創新技術應用TOP20	世界創新者年會
2024年	2023-2024半導體市場技術創新企業獎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2024年	2024中國半導體製造技術創新TOP20	世界創新者年會
2024年	2024年度上海閔行區50強企業	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政府
2024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及國家税務總局上海市税務局
2025年	上海市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其他四家機構

執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批准及許可。該等營業執照仍然完全有效。本集團的主要牌照及證書概述如下：

持有人	執照／許可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
本公司	軟件企業證書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CSIA)	2025年7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本公司	軟件產品證書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CSIA)	2023年9月30日	2028年9月29日
本公司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國莘莊海關	2014年12月26日	長期
上海紅岩.....	軟件產品證書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CSIA)	2023年2月7日	2028年2月6日

COVID-19爆發和季節性的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已促使全球各國政府採取措施遏制其蔓延，包括封鎖、出行限制及業務運營限制，對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干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爆發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實施遠程工作方案、數字項目管理系統，並靈活部署我們的專業人員，以減少潛在的干擾。並未發生任何已確認合約取消的情況，亦無任何未來訂單直接受疫情影響的重大損失。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情況，並根據需要調整業務連續性措施。

我們的業務歷來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主要受客戶的預算週期及項目實施時間表驅動。每日曆年第一季度通常是我們業績最淡的季度，因為中國及海外市場的許多客戶將新項目開工延遲至春節假期後及年度預算最終確定後。董事確認，雖然季節性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了我們收入的季度分配及營運資金需求，但並未對我們的整體年度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通過靈活的資源配置、與主要客戶提前進行項目規劃以及維持充足的信貸融資以應對暫時的營運資金波動，從而積極管理該等季節性影響。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孫先生合共控制本公司約53.57%投票權，包括(1)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約30.02%；(2)孫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昕想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的約14.26%；及(3)孫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晶為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的約9.29%。昕想有限合夥為本公司的股權激勵平台，晶為有限合夥為孫先生、執行董事姜志先生及我們若干財務投資者的持股平台。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孫先生、昕想有限合夥及晶為有限合夥將能夠行使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昕想有限合夥及晶為有限合夥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不競爭及清晰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業務及運作：

(1) 各董事均知悉自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3)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周詳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內部政策，本公司若干事宜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除孫先生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長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的單獨部門組成，且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設有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高效運營。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享有其利益，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途徑接洽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主要財務經營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業務活動及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及其配偶已就貸款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的若干貸款或信貸融通提供擔保。上述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現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此外，往績記錄期間存在孫先生提供的墊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款項已悉數結清。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利益，包括：

(1) 倘將召開股東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2)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3) 倘董事合理徵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4) 我們已委任均富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5)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6)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的情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7)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如有)並附上依據。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可充分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而職工代表董事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現任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孫志岩先生.....	53歲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2007年11月26日	2007年11月26日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決策、運營監督及風險管理，並代表本集團對外溝通
姜志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018年2月1日	2008年9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決策
徐慶中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2日	2011年3月10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決策
徐仁幫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2022年3月18日	2022年1月12日	負責戰略規劃、財務規劃、信息披露、治理運營及[**編纂**]規劃
非執行董事					
申珺女士.....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協助制定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規劃
黃佳女士.....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	協助制定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規劃
梁華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1日	協助制定本公司的戰略規劃
楊歐陽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9月26日	協助本公司的決策及監督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進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劉競文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2日	
尋培珏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楊曉欣女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	

以下載列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履歷：

執行董事

孫志岩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自2007年11月起擔任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2025年5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負責整體戰略規劃、決策、運營監督及風險管理，並代表本集團對外溝通。

孫先生於半導體工業軟件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彼自1999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職於上海凱虹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表面貼裝型(SMD)功率分離器及集成電路產品、半導體功能模塊等的研發與生產。2002年5月至2005年4月，彼任職於上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其後，孫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07年9月任職於上海惠普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計算機應用系統及計算機周邊產品銷售。創立本集團後，孫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務。

孫先生主持著本公司整體運營與發展方向，帶領團隊實現了面板行業全系列大數據及數據應用產品的整合。彼曾參與開發本集團多項核心技術專利及建立我們的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孫先生憑藉著其對半導體生產流程、項目管理及軟件開發流程管理領域的技術知識及經驗，領導團隊取得了多項關鍵技術突破，如成功交付12寸前道半導體全自動化工廠CIM系統國產化替代，抓住AI發展機遇，帶領團隊構建了以LOFA為品牌的產品序列，並展開以仿真算法在半導體光刻領域的探索。

孫先生於1996年7月於中國桂林獲得桂林理工大學授予的應用地球物理專業本科課程畢業證書，並於2019年11月在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姜志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分別於2018年2月及2020年12月起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5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姜先生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決策。

姜先生於軟件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3年7月至2008年9月任職於上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行業軟件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實施。

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後，姜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本公司軟件工程師。自2019年10月起，彼擔任執行副總裁，負責本公司運營及管理。2009年1月至2018年2月，彼兼任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戰略執行。此外，自2022年12月起，彼擔任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摯坤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戰略執行。

姜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武漢的武漢測繪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在中國武漢的武漢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

徐慶中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5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徐慶中先生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決策。

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4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職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產品的製造及開發。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彼擔任上海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徐慶中先生自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起擔任本公司EAP產品總監，負責監督產品戰略制定。彼於2004年6月在中國北京的北京理工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徐仁幫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分別自2022年2月及202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並自2022年3月起擔任董事。徐仁幫先生於2025年5月12日當選職工代表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徐仁幫先生負責戰略規劃、財務規劃、信息披露、治理運營及[**編纂**]規劃。

徐仁幫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彼任職於安磨銳泵業(上海)有限公司。自2010年2月至2013年1月，彼任職於佩麟(上海)服飾有限公司。徐仁幫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職於金獅家具(上海)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具的生產及銷售。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彼於富德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軟件解決方案及自動化技術的開發。

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後，徐仁幫先生在本集團財務管理及治理方面擔任重要職務。除本公司職務外，彼自2022年12月起兼任上海摯坤財務總監，負責財務戰略發展及執行。

徐仁幫先生於2003年6月在中國湖南的湖南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中級會計師專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

申珺女士，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至今，並於2025年5月1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申女士協助制定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規劃。

加入本公司前，自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彼擔任新濤科技有限公司產品及戰略營銷經理，負責產品營銷及產品線管理，以及策略規劃及市場佈局。自2001年10月至2006年1月，彼擔任招商局富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負責項目篩選、評估、決策、執行和投後管理。自2006年2月至2010年10月，彼擔任ePlanet Ventures高級副總裁，負責項目篩選、評估、決策、執行和投後管理。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11月，彼擔任愛德蒙羅斯柴爾德中國合夥人，負責戰略規劃、籌資、投資者關係、風險管理、交易評估、決策及團隊建設。自2011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微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自2014年9月起，彼一直是杭州澤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前稱杭州中電海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專注於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彼負責策略規劃、集資、基金營運及管理，包括投資營運及管理體系的建立、團隊建築、項目投資、投後及退出管理以及企業文化建設。自2016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杭州澤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從事投資管理。自2016年10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半導體設計公司傑華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蘇州數匠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8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京微齊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集成電路研發。自2018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肇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視覺人工智能集成電路產品的開發及銷售。自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彼擔任無錫拍字節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專門從事FRAM/VFRAM存儲芯片研發及提供解決方案。自2020年3月至2022年4月，彼為中電海康(杭州)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申女士於1993年7月在中國北京的北京郵電大學獲得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月在中國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佳女士，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5月1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協助制定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規劃。

加入本公司前，自2009年7月至2019年2月，彼任職於國投交通有限公司。2019年3月，彼任職於國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自2019年4月起，黃女士於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風險投資及投資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執行總經理等多個職務，負責基金投資及管理工作。自2021年10月起，黃女士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歐萊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530.SH)董事。自2022年11月起，彼擔任武漢大全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武漢新能源接入裝備與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專注於新能源接入裝備與技術的研究機構。自2024年1月起，黃女士擔任上海邦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專門從事半導體技術開發。

黃女士於2009年7月在中國北京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梁華先生，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10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5月1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協助制定本公司的戰略規劃。

加入本公司前，自2000年8月至2002年10月，彼任職於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7月，彼任職於北京玉衡鉉達科技有限公司。自2005年9月至2011年12月，梁先生任職於慧與(中國)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起，彼於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投資經理、副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基金投資管理，該公司為專門從事投資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知名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8月起，彼亦擔任深圳市招商國協壹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為專注於私募股權和投資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此外，自2020年7月至2025年4月，彼擔任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專門從事藥物研究與開發的研究機構。自2019年1月起，彼擔任深圳市新招中安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該公司為專注於投資管理及金融服務的資本管理公司。自2021年2月起，彼亦擔任深圳市招商洪大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該公司為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的資本管理公司。自2023年1月起，彼亦擔任招商昆侖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是為私募股權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和諮詢服務的領先股權投資管理公司。

梁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北京的北京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應用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9月在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歐陽先生，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23年9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5月12日調任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協助本公司的決策及監督。

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2年5月至2018年5月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北京市分行。自2018年5月至2022年10月，彼擔任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高級經理。

楊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得農村區域發展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1月在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此後，彼於2018年6月在中國北京的中國科學院大學獲得生態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進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12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2年2月及自2002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上海意航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張先生自2007年1月至2012年1月任職於上海中佳永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任職於北京澄宇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其後，彼自2013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職於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稱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彼亦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及自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職於上海北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至2021年5月，彼任職於上海昆侖扇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前稱上海榮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自2021年5月起，彼任職於上海立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

於2020年12月加入本公司後，張先生擔任獨立董事。自2022年10月起，彼兼任上海璞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負責監督公司戰略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服務。

張先生於1995年6月在中國揚州的揚州大學獲得財務會計大專學歷。

於2002年5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中級會計師專業資格。張先生於2009年1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註冊會計師資格。

劉競文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12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自1994年10月至2001年7月擔任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級製造科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芯片及集成電路的製造及開發。其後，彼加入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產品的製造及開發。其後，彼自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擔任日月新半導體(威海)有限公司(前稱日月光半導體(威海)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服務及測試服務。自2015年至2018年，劉先生擔任中華大學企業發展系客座講師。自2024年2月起，彼擔任中華科技大學航空電子學系、電機和資訊工程學系等多個學系的客座講師。此外，彼自2018年9月至2024年8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錦州神工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233.SH)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戰略監督及管理。

劉先生於1991年6月在台灣台北的大同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6月在中國天津的南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之後，劉先生於2012年6月在台灣台北的中華科技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尋培珏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12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12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尋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加入本公司前，彼自1999年2月至2000年3月擔任深圳深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深愛半導體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該公司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器件。彼自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期間相繼擔任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彼自2004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深圳深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擔任深圳市賽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為主要從事半導體研發的國有企業集團。於2010年12月，彼成為深圳深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3年4月起，尋先生亦擔任深圳晶華顯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子元器件研究、開發及製造。

尋先生於1982年1月在中國成都的電子科技大學獲得磁性材料學士學位，於1988年4月獲得該校微電子技術及電子材料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獲得該校工程博士學位。

楊曉欣女士，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5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加入本公司前，楊女士在金融業擔任多個職務。楊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代表，於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期間於Glory Sky Global Markets Limited(現稱

為Nerico Brothers Limited)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其後，彼擔任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超過兩年，直至2019年4月為止，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彼其後擔任中資實業(金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彼擔任安里證券有限公司銷售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彼擔任太陽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持牌負責人員，負責內部管理基金的日常中台及前台運作，包括日常估值及結算、投資分析、盡職調查及交易訂單，該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資產配置服務。2025年2月至今，楊女士擔任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財富管理經理。自2025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SW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私人財富管理及家族辦公室顧問服務的公司)的首席顧問，負責提供房地產投資建議及家族辦公室顧問服務。

楊女士分別於2011年6月及2014年11月在香港的香港都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於2025年1月在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博士學位。

楊女士曾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下列日期已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Beauty House Hong Kong Limited (「**Beauty House**」)	香港	2018年8月17日	被除名(1)	終止經營
家源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5月29日	註銷登記	終止經營

楊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ii)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彼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其本人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連同執行董事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附註：

(1) 據楊女士確認，Beauty House出於商業考慮已於2018年停止其主要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如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因由相信公司並未開展業務或營運，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指明期間屆滿後，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有關公司的名稱。因此，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於2018年8月17日將Beauty House剔除。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孫先生、姜先生及徐仁幫先生(其履歷於上文「**董事會**」披露)外，與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李遒先生.....	49歲	聯席總裁	2025年8月15日	2020年3月2日	負責戰略規劃及決策
陳蒙先生.....	35歲	聯席總裁	2025年8月15日	2014年2月21日	負責戰略規劃及決策
王文瑞先生.....	44歲	聯席首席技術官	2025年8月15日	2020年1月6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產品發展規劃
葉宇暉先生.....	46歲	聯席首席技術官	2025年8月15日	2021年5月11日	負責交付團隊的組建及項目交付的執行

李遒先生，49歲，為本公司聯席總裁。彼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負責戰略規劃及決策。

加入本公司前，彼自2003年1月至2007年7月任職於日月光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彼自2007年8月至2012年2月加入上海惠普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計算機應用系統及計算機周邊產品銷售。其後，李先生自2012年3月至2020年2月任職於羅克韋爾自動化(中國)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及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加入本公司後，李先生亦自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擔任本公司監事。

李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4月在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陳蒙先生，35歲，為本公司聯席總裁。彼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負責戰略規劃及決策。

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自2011年8月至2012年6月任職於無錫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開發及製造。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彼加入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裝置設計、開發及生產。

加入本公司後，陳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擔任自動化工程師，其後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擔任顯示面板銷售經理，於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公司合肥分公司總經理，於2019年3月至2021年6月擔任本公司顯示面板業務部及分公司總經理，監督產品銷售及分公司營運。此外，彼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本公司營銷副總裁兼顯示面板業務部及

分公司總經理，管理整體銷售。於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彼擔任本公司營銷高級副總裁兼顯示面板業務部及分公司總經理，持續管理公司整體銷售。自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分公司總經理，專注於戰略規劃。

陳先生於2011年6月在中國南通的南通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王文瑞先生，44歲，為本公司聯席首席技術官。彼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產品發展規劃。

加入本公司前，自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王先生擔任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81.TW，前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負責技術研究及設備維護。自2010年4月至2019年11月，彼任職於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負責部門管理。

王先生於2004年6月在台灣台南市的崑山科技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工程學學士學位。

葉宇暉先生，46歲，為本公司聯席首席技術官。彼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葉先生負責交付團隊的組建及項目交付的執行。

加入本公司前，自2004年1月至2007年2月，彼擔任聯華電子(新加坡分公司)的CIM工程師，參與MES系統的設計、開發及維護。自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葉先生開始擔任znt Singapore Pte. Ltd.高級軟件顧問，主要負責項目，並向客戶提供諮詢和技術支持。自2010年5月至2014年3月，彼於應用材料(西安)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經理，該公司為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服務的公司。2014年4月至2021年3月，葉先生擔任znt Singapore Pte. Ltd.的高級技術諮詢經理，負責大客戶中心工作。

加入本公司後，葉先生自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擔任產品總監。彼其後出任海外業務部副總裁，自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負責成立新加坡附屬公司。

葉先生於2002年6月在新加坡的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計算機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其他資料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徐仁幫先生，46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簡雪艮女士，40歲，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起生效。簡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負責協助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簡女士於2008年7月於中國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章程及上市規則將若干責任指派予多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榮進先生、楊曉欣女士及劉競文先生，由張榮進先生擔任主席。張榮進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政策、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於2025年5月解散監事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解散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所頒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等相關規則的規定作出，並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規定。監事會解散後，審計委員會將依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行使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競文先生、尋培珏先生及姜志先生，由劉競文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確保並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先生、楊曉欣女士及張榮進先生，由孫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董事會的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員作為潛在董事會成員人選，並就甄選提名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抉擇或作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或續任和董事(尤其主席)的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

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達成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實現及維持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並確認及重視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人選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董事會相信此擇優任用方式將可使本公司日後能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最佳服務。

董事會現時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除在軟件及科技行業的經驗外，還包括整體管理與策略發展、營銷與業務發展、以及財務與會計經驗。董事會認為，憑藉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董事不同背景及經驗的組合和年齡多元化，董事能夠從不同角度提出寶貴的觀點及意見，從而提高董事會的決策質量，並使本集團整體受益。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現有的董事會成員組合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原則。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評估及檢討預期目標，確保董事會多元化；(ii)檢討並於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每名董事的履歷詳情，並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本公司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

本公司預期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規定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現時由孫先生兼任。鑒於孫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我們認為孫先生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固且一致的領導，並促進業務戰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孫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屬合理，且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有利，因此我們目前不擬區分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能。

雖然此舉將導致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但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是因為考慮到：(i)董事會所作決定須經過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而董事會有足夠的制衡機制；及(ii)孫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職責，當中要求其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按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等形式收取本集團報酬，須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付款)估計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董事會將審核及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接受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將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

(a) 於發佈任何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如擬進行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的交易；

(c) 在本公司建議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的詳述有所不同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我們有關聯交所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開始及於我們自[**編纂**]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派發日期結束，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5月12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已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其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過往與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或於上市規則項下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前，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60,676,136元，由60,676,13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組成。

[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關於[**編纂**]後股份將仍為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及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之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2. 為免生疑問，未上市股份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關於[**編纂**]後股份將仍為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及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之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2. 為免生疑問，未上市股份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僅包括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全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我們的未上市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未上市股份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於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編纂**]及[**編纂**]該等經轉換股份前，須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流程及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有關[**編纂**]、[**編纂**]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將涉及[**編纂**]名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佔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倘須將任何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編纂**]、[**編纂**]及[**編纂**]將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以及聯交所批准。我們可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和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編纂**]過程。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首次[**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發出事先通知，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任何擬進行的[**編纂**]。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查及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以及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未上市內資股[**編纂**]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應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並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權收購合規性承諾及中國證監會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1月30日就「全流通」作出的批覆，據此，全流通參與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獲准轉換為H股，且相關股份可於[**編纂**]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該批覆自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有效。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該申請尚待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待收到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進行以下程序：(1)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編纂**]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在本節披露的境內程序完成後方可買賣H股。

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編纂**]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此法定限制，自[**編纂**]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及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悉，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權益性質	未上市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於我們未上市股份／H股(視情況而定)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3]
			(%)			*(%)*	*(%)*
孫先生[4]	實益擁有人	18,212,846	30.0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290,969	23.55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昕想有限合夥[4]	實益擁有人	8,652,532	14.2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晶為有限合夥[4]	實益擁有人	5,638,437	9.29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5]	實益擁有人	4,199,645	6.9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199,645	6.9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姜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97,537	6.4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676,136股。

(3)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14,290,969股股份中，8,652,532股股份登記於昕想有限合夥名下及5,638,437股股份登記於晶為有限合夥名下。孫先生擔任昕想有限合夥及晶為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昕想有限合夥及晶為有限合夥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前後相關受控制法團各自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及H股數目，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5) 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4,199,645股未上市股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形式的股權投資基金，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投(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40%的權益，而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約72.36%的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以下討論和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內容。

概覽

按2024年泛半導體IMSS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泛半導體行業IMSS的主要提供商之一，2024年，我們佔據總市場份額約11.7%。我們專注於為泛半導體行業所應用先進製造而量身定制的IMSS的研發與商業化。自成立以來，我們戰略聚焦半導體行業，運用新技術，通過自主研發，提供場景驅動的全棧IMSS，建立了行業競爭力並在業界保持長期競爭優勢。我們已建立整合IMSS並涵蓋技術的產品組合。我們預期利用不同IMSS的特點，進一步提升客戶的生產效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00.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127.2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百萬元。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補充協議，本公司向該等投資者發行股份並授予股份贖回權。關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述自始無效之贖回權終止事宜，經考慮本公司所屬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監管架構以及補充協議之管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將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之股份列作權益乃屬恰當。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我們已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收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大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泛半導體產業發展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源自於泛半導體行業(包括半導體、顯示器面板、PCB及光伏產業)先進製造的IMSS。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半導體行業的發展週期波動影響。隨著新技術節點、產能擴張或工廠擴建(例如：晶圓廠通常會撥出較多的預算購買製造軟件。相反，在經濟低迷期間，客戶可能會推遲新採購並專注於升級現有系統，從而促使我們進一步提升技術並提供更靈活的產品模塊。

此外，半導體行業的快速創新迫使製造商採用軟件以保持競爭力，從而驗證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的戰略重要性，進而促進類似我們的供應商在研發方面的進一步投資。每個新的工藝節點、良率挑戰或封裝要求都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拓寬了潛在市場，並支持溢價定價。通過不斷推進我們的技術、擴大我們的專利組合及深化客戶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激烈的競爭轉化為市場份額的增加。

我們的商業化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

我們積極進行產品商業化，為我們擴大市場覆蓋面及客戶基礎作出重大貢獻，從而推動我們的銷量及收入增長。憑藉逾18年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已與領先的製造企業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該等關係鞏固了我們在泛半導體行業中異常強大的客戶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累積服務超過340家於泛半導體行業的客戶，其中約200家客戶從事半導體行業。我們能否在未來鞏固客戶基礎、擴大市場覆蓋範圍、產生銷售及實現業務增長，將繼續依賴我們銷售網絡的效率及廣度。

我們已投入並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以改善商業化並實現更多市場份額，我們可能因此產生更高的相關銷售額及營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22.7%、18.4%及14.5%。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營運，我們預期銷售及營銷計劃可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

我們增強及開發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IMSS受制於多元化應用場景和快速變化的客戶需求，而我們所在的泛半導體行業則以技術不斷進步為特點。為維持在中國泛半導體行業所有服務提供商中第二大的IMSS提供商的地位(就2024年的收入而言)，我們必須持續提升產品水準，以適時有效地跟上該等變化。為此，我們有效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及增強現有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前景至關重要。我們在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的產品矩陣可迎合各種應用場景即可證明。我們希望繼續利用我們在這方面的現有優勢，加強我們的產品矩陣，以推動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我們提升及發展IMSS能力的基礎。我們已投入且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經營開支總額的48.5%、43.6%及42.0%。尤其是，我們認為能夠吸引及留住具備相關知識、專長及敏銳度的強大研發團隊，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預期將繼續投資人才。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估計、假設及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所作出的判斷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以換取款項時予以確認，而該款項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a) IMSS銷售

我們的IMSS通過提供安裝在用戶服務器上的軟件或提供與設備或其他硬件集成的解決方案來提供。我們認為，該等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單一履約責任。銷售IMSS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客戶驗收有關解決方案或產品後)確認。

我們認為我們為銷售IMSS的主要責任人，原因是：(1)我們為根據定制化解決方案整合軟硬件產品的主要責任人；(2)我們可酌情選擇硬件並承受存貨風險；及(3)我們可酌情釐定價格。因此，我們按總額基準呈報與該等交易相關的自客戶賺取的收入及向供應商支付的成本。

(b) 維護服務

維護服務是指在提供IMSS後，向客戶提供後續的技術支持或維護服務。我們採用直線法於服務期間確認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作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滿足下列所有準則，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作資產：(a)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b)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c)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照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標準予以攤銷及自損益及其他收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已支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通過使用特定標識進行分配，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成本而計算。

撥備

撥備於由於過往事件導致我們目前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有關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隨著時間的推移，貼現金額的增加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我們就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銷售提供保修。保證類保修撥備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率初步確認，適當貼現至其現值，並每年審閱。

虧損合約為履行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獲得的經濟利益的合約。不可避免的成本指履行合約的成本與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中的較低者。當合約成為虧損合約時，合約下的現時責任會被確認及計量為撥備。於計提獨立撥備前，該合約專用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予以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我們觀察到的過往違約率，並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的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趨勢)顯示製造業出現惡化，則歷史違約率會相應作出修訂。矩陣式及前瞻性假設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更新。

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涉及重大判斷，尤其是在評估過往違約經驗、預測經濟狀況及實際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時。預期信貸虧損對該等估計及條件的變動敏感。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以絕對金額列示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收益表概要。此資料應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特定年度的經營業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5,494**	**248,891**	**300,341**
銷售成本	(159,790)	(216,141)	(257,701)
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	(132,475)	(191,698)	(248,633)
虧損合約撥備淨額	(3,057)	(9,196)	(1,741)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24,258)	(15,247)	(7,327)
毛利	**5,704**	**32,750**	**42,64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362	11,717	15,741
銷售及營銷開支	(37,600)	(45,853)	(43,668)
行政開支	(32,815)	(30,609)	(47,729)
研發成本	(66,420)	(59,020)	(66,24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54)	(10,160)	(3,385)
其他開支	(35)	(117)	(124)
財務成本	(2,233)	(1,831)	(1,664)
除稅前虧損	**(127,191)**	**(103,123)**	**(104,438)**
所得稅開支	–	–	–
年內虧損	**(127,191)**	**(103,123)**	**(104,43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為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訊，使其以與我們管理層所採用者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

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股份支付開支及[**編纂**]開支調整的年內淨虧損。股份支付開支主要指與授予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獎勵有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編纂**]開支與[**編纂**]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即年內淨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27,191)**	**(103,123)**	**(104,438)**
加：			
股份支付開支	1,480	1,594	3,20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25,711)**	**(101,529)**	**(83,629)**

由於下文「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節所載的原因，尤其是我們的研發成本較高，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40.1%、23.7%及22.1%，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127.2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是因為我們相對較高的經營及研發開支，該等開支來自於對為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成熟度而對技術持續優化的推動。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減少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及(ii)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4%增加至2024年的13.2%。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4年的人民幣101.5百萬元減少17.6%至2025年的人民幣83.6百萬元，主要反映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30.2%至2025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MSS及維護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4%、13.2%及14.2%。

按貨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貨品及服務類型(如IMSS及維護服務)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以所示年度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MSS												
−CIM軟件解決方案	136,875	82.7	29,978	21.9	195,477	78.5	45,203	23.1	214,931	71.6	32,240	15.0
−智控數字平台	20,505	12.4	1,587	7.7	44,657	17.9	10,624	23.8	41,379	13.8	3,956	9.6
−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	217	0.1	14	6.5	3,052	1.2	1,488	48.8	23,566	7.8	6,890	29.2
−數字化設備平台	6,180	3.8	200	3.2	3,412	1.5	(656)	(19.2)	18,359	6.1	7,762	42.3
IMSS小計	**163,777**	**99.0**	**31,779**	**19.4**	**246,598**	**99.1**	**56,659**	**23.0**	**298,235**	**99.3**	**50,848**	**17.0**
維護服務	1,717	1.0	1,240	72.2	2,293	0.9	534	23.3	2,106	0.7	860	40.8
總計	**165,494**	**100.0**	**33,019**	**20.0**	**248,891**	**100.0**	**57,193**	**23.0**	**300,341**	**100.0**	**51,708**	**17.2**
虧損合約撥備淨額			(3,057)				(9,196)				(1,741)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24,258)				(15,247)				(7,327)	
總計			**5,704**	**3.4**			**32,750**	**13.2**			**42,640**	**14.2**

附註： 包括生產運營平台及集成自動化平台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以所示年度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64,583	99.4	32,203	19.6	246,554	99.1	56,123	22.8	296,339	98.7	49,467	16.7
境外	911	0.6	816	89.6	2,337	0.9	1,070	45.8	4,002	1.3	2,241	56.0
總計	**165,494**	**100.0**	**33,019**	**20.0**	**248,891**	**100.0**	**57,193**	**23.0**	**300,341**	**100.0**	**51,708**	**17.2**
虧損合約撥備淨額			(3,057)				(9,196)				(1,741)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24,258)				(15,247)				(7,327)	
總計			**5,704**	**3.4**			**32,750**	**13.2**			**42,640**	**14.2**

有關我們按客戶所經營的下游行業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請參閱「業務－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一節。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及3.4%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及13.2%，主要是由於(i)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48.9百萬元；(ii)已確認的存貨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這是由於先前就減值而撇銷的項目於2024年最終驗收後轉至銷售成本，被虧損合約撥備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2024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及13.2%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及14.2%，主要是由於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48.9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00.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項目產生虧損，主要是由於該等項目：(i)具有商業戰略價值，使我們能夠與行業領先的合作夥伴發展長期關係，並將業務擴展至PCB及光伏等泛半導體行業，因此進行了戰略性定價；及(ii)增聘涉及相關項目的技術人員和其他人才。

虧損合約撥備主要歸因於若干項目產生的成本超出該等項目所能變現的收入。存貨減值虧損主要是導致存貨滯銷的以下因素產生：(i)因(其中包括)客戶要求變化導致若干項目提前終止；及(ii)若干項目因客戶需求變化而延長暫停。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設備及網絡佈線成本、服務費、存貨減值虧損、虧損合約撥備／(撥回)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62,170	38.9	80,629	37.3	128,636	49.9
設備及網絡佈線成本	42,166	26.4	70,042	32.4	55,838	21.7
服務費	16,492	10.3	27,945	12.9	47,298	18.4
虧損合約撥備淨額	3,057	1.9	9,196	4.3	1,741	0.7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24,258	15.2	15,247	7.1	7,327	2.8
其他	11,647	7.3	13,082	6.1	16,861	6.5
總計	**159,790**	**100.0**	**216,141**	**100.0**	**257,701**	**100.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即IMSS及維護服務)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MSS	131,998	82.6	189,939	87.8	247,387	96.0
維護服務	477	0.3	1,759	0.8	1,246	0.5
小計	**132,475**	**82.9**	**191,698**	**88.6**	**248,633**	**96.5**
虧損合約撥備淨額	3,057	1.9	9,196	4.3	1,741	0.7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24,258	15.2	15,247	7.1	7,327	2.8
總計	**159,790**	**100.0**	**216,141**	**100.0**	**257,701**	**1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津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主要為我們從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利息收入及自客戶違約所得收入。僅當我們滿足適用的若干條件時，我們才會將若干財務資助於其他收入確認為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列示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80	3.1	394	3.4	112	0.7
自客戶違約所得收入	–	–	–	–	2,046	13.0
政府補助及津貼	7,378	59.7	5,602	47.8	11,690	74.3
其他收入總額	7,758	62.8	5,996	51.2	13,848	88.0
收益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71	37.0	5,400	46.1	1,493	9.5
其他	33	0.2	321	2.7	400	2.5
收益總額	4,604	37.2	5,721	48.8	1,893	12.0
總計	**12,362**	**100.0**	**11,717**	**100.0**	**15,741**	**100.0**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及(ii)服務費，主要包括諮詢服務費以及專利及軟件著作權代理費。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持續開發解決方案以提升研發能力，我們的研發活動投入較大。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55,256	83.2	50,039	84.8	51,665	78.1
服務費	5,693	8.6	3,200	5.4	8,617	13.0
差旅開支及交通費	2,057	3.1	1,764	3.0	1,588	2.4
折舊及攤銷	1,355	2.0	2,064	3.5	2,210	3.3
股份支付	969	1.5	766	1.3	958	1.4
其他*附註*	1,090	1.6	1,187	2.0	1,211	1.8
總計	**66,420**	**100.0**	**59,020**	**100.0**	**66,249**	**100.0**

*附註：*主要包括研發中心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人員的薪金，(ii)業務開發開支及(iii)差旅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4,776	65.9	31,517	68.7	27,455	62.9
業務開發開支	7,951	21.1	8,746	19.1	10,426	23.9
差旅開支	4,129	11.0	4,762	10.4	4,426	10.1
股份支付	181	0.5	295	0.6	1,065	2.4
其他	563	1.5	533	1.2	296	0.7
總計	**37,600**	**100.0**	**45,853**	**100.0**	**43,668**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ii)諮詢服務費，主要包括人力資源服務費、盡職調查費、訴訟及法律服務費及IT服務費；及(iii)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2,197	67.6	19,297	63.0	17,907	37.5
諮詢服務費	2,158	6.6	3,046	10.0	4,324	9.1
折舊及攤銷	1,929	5.9	2,013	6.6	1,457	3.0
招聘開支	1,624	4.9	1,738	5.7	1,622	3.4
會議費用	374	1.1	614	2.0	777	1.6
差旅開支及交通費	807	2.5	532	1.7	523	1.1
物業公用事業費	932	2.8	464	1.5	352	0.7
股份支付	330	1.0	533	1.7	1,183	2.5
其他*附註*	2,464	7.6	2,372	7.8	1,982	4.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32,815**	**100.0**	**30,609**	**100.0**	**47,729**	**100.0**

附註： 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及短期租賃費用。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計息銀行借款利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1,825	81.7	1,518	82.9	1,438	86.4
租賃負債利息	408	18.3	313	17.1	226	13.6
總計	**2,233**	**100.0**	**1,831**	**100.0**	**1,664**	**100.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少乃由於於2025年期間收回未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而減少該等應收款項所需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資產出售虧損、匯兑虧損及營業外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117,000元及人民幣124,000元。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存在任何糾紛。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我們的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其的利潤繳納所得稅。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釐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惟享有下列優惠稅項政策的附屬公司除外：(i)本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ii)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紅岩於2024年8月獲授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關資格須每三年由中國的相關稅務機關審閱。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48.9百萬元增加20.7%至2025年的人民幣3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我們的CIM軟件解決方案項目數目增加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以及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項目數目及平均規模的增加，這是由於(i)新客戶增加；及(ii)我們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項目範圍擴大，導致上述分部的項目總價格上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16.1百萬元增加19.2%至2025年的人民幣25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交付項目的增加需要更多項目執行人員，導致僱員福利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0.6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28.6百萬元；及(ii)主要因CIM軟件解決方案、數字化設備平台及智能大數據引擎平台技術服務採購增加，導致服務費由2024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7.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30.2%至2025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3.2%增加至2025年的14.2%。有關我們2025年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收取因與一名客戶的合約糾紛而產生的違約賠償約人民幣1.8百萬元；(ii) 2025年我們收到指定政府補助人民幣5.2百萬元所產生的政府補助及津貼人民幣11.7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加12.2%至2025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服務費由2024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該等費用源於我們與外部機構合作研發AI大模型產品。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5.9百萬元輕微減少4.8%至2025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優化策略，縮減銷售團隊規模，令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55.9%至2025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產生的[**編纂**]開支。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9.1%至2025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持有貸款的實際利率低於2024年。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特別是研發成本較高(佔我們2025年總收入的約22.1%)，及2025年行政開支大幅增加55.9%，我們2025年產生虧損人民幣104.4百萬元，而2024年產生虧損人民幣103.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增加50.4%至2024年的人民幣2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於進軍泛半導體行業的其他板塊，帶動我們的CIM軟件解決方案及智控數字平台產生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增加35.3%至2024年的人民幣2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交付的項目數量增加導致設備及網絡佈線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0.0百萬元；及(ii)根據CIM軟件解決方案及智控數字平台執行項目導致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0.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4%增至2024年的13.2%。有關我們於2025年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6.4百萬元減少11.1%至2024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業務發展需求調整我們的內部資源，令研發僱員數量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21.9%至2024年的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擴大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18.0%至2024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的月均銀行借款減少導致相關利息開支減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特別是研發成本較高，佔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23.7%，我們於2024年產生虧損人民幣103.1百萬元，而2023年產生虧損人民幣127.2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60,670	109,047	47,125	63,5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117,352	168,304	208,056	199,7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267	13,495	23,770	18,7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49,750	120,205	–	–
已抵押存款	3,001	1,293	7,409	7,601
受限制現金	5,810	1,870	1,070	1,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97	34,689	66,074	43,673
流動資產總值	**584,247**	**448,903**	**353,504**	**334,3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472	33,193	60,376	57,7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346	35,098	45,710	42,195
合約負債	125,279	91,489	37,631	37,042
計息銀行借款	63,175	64,955	75,033	75,033
租賃負債	2,179	2,029	2,753	3,573
遞延收入	–	–	720	660
撥備	10,607	22,862	11,530	11,029
流動負債總額	**291,058**	**249,626**	**233,753**	**227,262**
流動資產淨值	**293,189**	**199,277**	**119,751**	**107,08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流動部分減少人民幣129.5百萬元。這有部分被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3.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流動部分減少人民幣120.2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年底的大筆購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0	4,847	4,686
使用權資產	5,260	4,071	3,894
無形資產	2,241	2,558	2,3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3,983	4,382	5,0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264**	**15,858**	**15,94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70	3,881	1,597
遞延收入	–	–	5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70**	**3,881**	**2,13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264	15,858	15,947
流動資產總值	584,247	448,903	353,504
流動負債總額	291,058	249,626	233,753
流動資產淨值	293,189	199,277	119,7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0,453	215,135	135,6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70	3,881	2,137
資產淨值	315,783	211,254	133,561

由於收購非控股權益及累計虧損增加，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3百萬元，並由於累計虧損增加，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被股東注資所抵銷。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的硬件以及合約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器及其他相關硬件產品	72,097	34,787	30,689
合約成本	127,453	113,025	51,719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99,550**	**147,812**	**82,408**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38,880	38,765	35,283
賬面淨值	**160,670**	**109,047**	**47,125**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7百萬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透過向交付中心增派人手，並與客戶定期溝通項目進展，從而改善了組織架構及項目進度管理，優化了交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0,285	91,571	48,929
1至2年	84,429	28,230	12,323
2至3年	7,730	22,934	4,300
3年以上	7,106	5,077	16,856
總計	**199,550**	**147,812**	**82,408**

我們定期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計提存貨減值撥備。於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未來的用途或銷售，作為估計的基礎。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撇減撥備。

除了對存貨進行一般性撥備外，管理層還特別關注賬齡較長項目的存貨，倘相關項目暫停或停止，管理層將為相關項目做出特別撥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465天減至2024年的257天，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115天，其計算方式為期內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貨物及服務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均為365天)。該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透過向交付中心增派人手，並與客戶定期溝通項目進展，從而改善了組織架構及項目進度管理，優化了交付。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存貨管理措施，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成效良好：

- **管理層架構及職責**

本公司已明確劃分負責部門並實施職務分離，因此任何單一部門或個人均不得獨自處理完整的存貨流程。財務部負責存貨簿記、盤點及管理政策制定；供應鏈部門採購；存貨營運單位負責日常存貨管理，包括進出貨記錄；及研發部負責用於研發的存貨。

- **入庫、倉儲及交付**

存貨營運單位(或就研發存貨、研發部而言)對照採購申請和交貨單檢查採購項目，通過供應鏈部門處理不合格品，並將簽署的交貨單傳閱至財務部及供應鏈部進行會計核算和記錄。在交付給客戶或研發使用之前，負責部門必須對照交付清單核實材料名稱、規格及數量，獲取客戶簽名的交付文件或批准的研發請購單，然後每月提交交付文件至財務部進行入賬。

- **日常管理、盤點及處置**

存貨營運單位及研發部對所有收貨及交付存置詳細的登記冊，定期與財務部核對數量及金額，並就內部轉移或記錄更正取得批准。存貨清點按月(內部抽樣)、按季及按年進行，財務部組織盤點計劃，查明差異；生成盤點報告供首席財務官批准。陳舊材料須按經批准的計劃處理。於年末，財務部進行評估，倘存在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測試，並按規定計提存貨減值撥備。對於未使用、報廢或損壞的存貨，存貨營運單位或研發部提交處置申請，在執行處置前獲得相關部門的確認及管理層的批准，並編製處置清單。

截至2026年1月31日，人民幣7,000元或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0.0%其後已消耗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銷售IMSS產生的合約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自以下各項產生的合約資產：			
銷售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29,999	35,389	22,288
減值撥備	(2,406)	(4,282)	(1,409)
賬面淨值	27,593	31,107	20,879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90,561	145,199	200,742
商業應收票據	252	1,094	–
減值撥備	(5,922)	(13,746)	(16,897)
貿易應收款項及商業承兑票據淨額	84,891	132,547	183,845
銀行應收票據	4,868	4,650	3,332
小**計**	**89,759**	**137,197**	**187,177**
總計	**117,352**	**168,304**	**208,056**

銷售IMSS產生的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履行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惟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特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合約資產於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就本集團所售解決方案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屆滿之日)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的到期日通常處於正常營業週期內。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與客戶預扣的保留金有關。對於帶有保修的合約，我們通常允許客戶保留合約價格的5%至10%，直至免費保修期屆滿。免費保修保留期一般為一年。該等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修保留期結束為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合約資產並未出現任何爭議及／或沖銷。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與貿易應收款項一致，因兩者均來自同一客戶群。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基於逾期天數的撥備矩陣計算的，該矩陣具有類似虧損模式(按類型及評級)的客戶群體，最初以歷史違約率得出，並就前瞻性經濟因素作出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歷史違約率，審閱前瞻性估計，並重新校準矩陣；儘管歷史經驗未必能完全預測未來違約情況，預期信貸虧損仍對該等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很高。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除基於矩陣的一般撥備外，管理層會審閱具有過長賬齡或延遲付款問題的客戶，調查其可回收性並於需要時為陷入財務困境的客戶計提特定撥備。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我們的全面信貸風險管理措施、與相關客戶的過往交易經驗及其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且已計提足夠撥備。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2.8%已結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逐漸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1百萬元，與收入增長一致。

以下為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合約資產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211	7,724	15,840
1至2年	6,009	5,726	4,774
2至3年	1,395	5,554	265
3年以上	12,978	12,103	–
總計	**27,593**	**31,107**	**20,879**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或匯票開立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6,685	87,614	138,534
1至2年	24,651	26,823	32,120
2至3年	3,469	18,711	11,511
3至4年	2,628	1,965	3,941
4至5年	1,931	1,369	629
5年以上	395	715	442
總計	**89,759**	**137,197**	**187,177**

我們通常於相關銷售合約中載列與客戶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信我們已實施有效的信貸管理制度及政策。根據我們的客戶信貸管理制度，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達到付款里程碑及收到付款票據後最多180天，視乎相關客戶的信譽而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92天、166天及197天，該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乘以期內天數(即365天)計算。202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i)中國整體經濟自2023年以來有所改善，令2024年的收款表現提升；及(ii)我們努力簡化收款流程。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第四季度確認收入的項目，通常享有最高3個月的信貸期，佔總收入的比例較高，導致2025年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9.4百萬元或約5.0%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指預付供應商款項及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311	9,067	16,060
按金	3,674	3,028	3,20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增值稅	–	–	1,84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120	–
墊款予僱員	13	85	51
其他	269	195	403
總計	**8,267**	**13,495**	**23,770**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逐漸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8.7百萬元或約36.8%已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流動部分主要指理財產品，其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的現金流壓力導致理財產品減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是由於2025年贖回所有理財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理財產品，主要是由於(i)對利率波動的適應性，使其能夠在高利率環境下提高回報，同時在低迷時期保持靈活性；(ii)平衡的風險回報組合，在風險敞口受控的情況下可提供比固定利率期權更高的收益，符合我們的審慎投資策略；及(iii)改善流動資金管理，能夠及時贖回資金以滿足營運需要，並加強我們的現金管理能力。

我們制定了《對外投資管理辦法》，明確我們的股東、董事會、總經理在各自職權範圍內的對外投資範圍、審批程序及職責。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指本公司持有的銀行理財產品。管理層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理財產品的收益率評估及購買該等產品。投資管理人員具備金融、投資、會計和法律等方面的相關背景和經驗。[**編纂**]後，我們將持續改善投資管理和信息披露機制，確保涵蓋重大投資事項，並嚴格遵守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列要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底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該款項截至2025年12月底尚未動用。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無擔保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至人民幣60.4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年底的大筆購買。

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537	13,025	53,335
1至2年	2,701	17,556	3,208
2至3年	841	2,070	2,061
3年以上	1,393	542	1,772
總計	**34,472**	**33,193**	**60,376**

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至多三個月的信貸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01天、64天及69天，其計算方式為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貨物及服務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即365天)。於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力爭與我們的供應商保持穩定及長久的關係及優化我們的付款時間表，而2025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年底的大筆購買。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6.8百萬元或約11.3%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酬及福利。下表載列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20,469	13,169	12,979
應付薪酬及福利	26,942	15,893	26,870
應計開支	7,814	4,580	3,537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	–	1,000	–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客戶預付款項	–	–	1,580
其他	121	456	202
總計	**55,346**	**35,098**	**45,710**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概無派發酌情花紅，應付薪酬及福利大幅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人數增加導致應付薪酬及福利增加；(ii)客戶預付款項增加，主要與為項目提供保修支持的保險費有關；及(iii) 2025年產生的**[編纂]**開支。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於收入確認前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該等款項將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交付及客戶驗收時確認為收入(預期於翌年發生)。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收入確認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主要合約的收入確認時間表。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1.2%其後已確認為收入。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年內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虧損率[(1)]	(76.9)%	(41.4)%	(34.8)%
流動比率[(2)]	2.0	1.8	1.5
速動比率[(3)]	1.5	1.4	1.3
資產負債比率[(4)]	0.2	0.3	0.6

附註：

(1) 按虧損淨額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銀行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相應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8，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5，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減少相符。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5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3，與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減少令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少相符。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2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3，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減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增至0.6，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進一步減少。

累計虧損結轉

截至2023年1月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40.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產生虧損：(i)將業務版圖擴大至PCB及光伏等泛半導體領域；(ii)2019年相關的研發成本增加；及(iii)加大員工和管理人員的招聘力度。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我們自成立起至2019年均盈利。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股權融資及銀行融資撥付營運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各種融資方法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額外外部融資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現金	(116,671)	(143,680)	(112,824)
已收利息	380	394	11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291)	(143,286)	(112,7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7,487)	142,759	118,7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0,089	(4,183)	25,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89)	(4,710)	31,4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83	39,397	34,68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	2	(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97	34,689	66,07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7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04.4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是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53.9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43.1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42.0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3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03.1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1.1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36.4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27.2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是由於(i)存貨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包括(i)定期評估主要經營開支的必要性及緊迫性，規劃及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ii)積極跟進客戶付款事宜，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情況；(iii)密切關注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累積，並及時與客戶跟進結算；(iv)利用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與供應商磋商更長的信貸期；及(v)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穩定關係，以在必要時安排使用銀行融資。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25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7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33.0百萬元，部分被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付款人民幣12.0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8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53.5百萬元，部分被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付款人民幣309.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付款人民幣39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付款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之所得款項人民幣226.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2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5.0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5.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84.9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本金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62.7百萬元，(ii)租賃付款本金人民幣2.4百萬元，(iii)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0百萬元及(iv)已付利息人民幣1.9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4.9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40.0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2.7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本金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運營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有關我們現金運營成本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傭勞動力(1)	177,033	188,494	156,491
研發成本(2)	8,840	6,151	11,416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3)	52,285	55,926	90,070
產品／解決方案營銷(4)	12,657	14,052	15,175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政府費用	12,145	13,611	7,212
現金運營成本	**262,960**	**278,234**	**280,364**

附註：

(1) 僱傭勞動力相關現金經營成本指研發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總和(不包括以股份支付薪酬，其為非現金性質)，並就上述經營開支項下截至上年末及本年末與僱員福利支出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2) 與研發成本相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是指就上年末及本年末研發活動相關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後的研發開支(不包括員工福利費用及研發開支中的非現金項目)。

(3) 與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及其他成本)相關的現金經營成本為合約履行成本(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和合約成本項下的非現金項目)，並就上年末及本年末合約成本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4) 與產品／解決方案營銷相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就上年末及本年末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後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的非現金項目)。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2,179	2,029	2,753	3,573
計息銀行借款	63,175	64,955	75,033	75,033
	65,354	66,984	77,786	78,606
非流動				
租賃負債	4,670	3,881	1,597	2,899
總計	**70,024**	**70,865**	**79,383**	**81,505**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租賃營運所用的物業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來自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實際年利率介2.30%至3.80%。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有抵押。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65.0百萬元。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1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1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契諾，且我們並無拖欠還款或違反契諾。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研發成本及經營開支總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年度經營開支及經營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66,420	59,020	66,249
銷售及營銷開支	37,600	45,853	43,668
行政開支	32,815	30,609	47,729
年度經營開支總額	136,835	135,482	157,646
經營開支總額			**429,963**[(1)]

附註：

(1) 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

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研發成本比率分別為48.5%、43.6%及42.0%，該比率按相關年度的研發成本除以相關年度經營開支總額計算。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成本總額比率為44.6%，該比率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成本總額除以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0	1,123	2,273
購買無形資產	351	673	152
總計	**3,561**	**1,796**	**2,425**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或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權益掛鈎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在轉讓予非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並無任何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保留權益或或然權益或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合作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綜合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僅與受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進行監控。就不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我們在未通過具體驗證程序的情況下不提供信貸期。有關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有關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息率。股息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獲得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須分配10%的淨利潤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僅能夠在(i)我們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分配足夠純利至法定公積金後宣派股息。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本集團財務資源，包括(i)未來經營現金流量；(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可用銀行融資；(iv)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購買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及(i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的平均每月總金額。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歷史每月平均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為人民幣431.1百萬元。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所用[**編纂**]開支後，我們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消耗率用作我們日後現金消耗率的基準及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為人民幣9.9百萬元，此乃經計及2025年9月完成的[**編纂**]前投資人民幣25.0百萬元，並可能因多個因素而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行業趨勢、客戶需求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所詳述的未來計劃，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將能夠維持我們約[43.5]個月的財務可行性，倘我們計及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即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則能夠維持

[**編纂**]個月，倘我們亦計及估計[**編纂**]淨額，則能夠維持[**編纂**]個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並透過各種方式(其中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請參閱本節上文「－債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包括[**編纂**]佣金在內的[**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未行使[**編纂**]調整權及[**編纂**])。在[**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從權益中扣除；約[**編纂**]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支出，餘下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時支出。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我們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按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

研發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和解決方案供應，包括：

CIM產品功能及解決方案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的CIM產品力及解決方案，旨在打造國內領先的12寸前道CIM系統，並確保我們CIM系統的穩定運行及廣泛採用。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以下舉措提升項目質量、增加項目成功率及提高我們的市場認可度：

- 建立一支高素質的研發團隊，能夠開發出與國際接軌的12寸前道CIM產品和解決方案。
- 改善智能計算中心的基礎設施，提升其算力及資源配置能力，為我們的項目研發及運營提供更強大的技術硬件支持；及
- 構建MES大模型能力，融合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技術，提升智能算力及服務水平。

我們計劃在未來兩年內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招聘26名人員專門負責此項工作。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招聘的人員明細：

職位	人數	基本遴選標準	預期經驗	估計人均年薪 *(百萬港元)*
產業顧問.....	6	本科或以上學歷；及具有智能製造、CIM軟件及MES／自動化實施等經驗。	10年以上。	[**編纂**]
軟件架構師.....	6	計算機科學或相關領域的本科或以上學歷；及深入了解主流大數據系統原理、源代碼和數據庫。	8年以上大數據行業經驗；及5年以上大數據架構設計經驗。	[**編纂**]

職位	人數	基本遴選標準	預期經驗	估計人均年薪
				(百萬港元)
軟件開發工程師.....	6	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Java程序設計、主流系統架構、應用中間件及運維。	5年以上。	[**編纂**]
質量經理.....	6	機械、電子、材料、質量管理或相關領域的本科或以上學歷；熟悉軟件質量保證程序及數據分析工具；及項目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方法。	5年以上軟件及／或硬件開發企業質量管理的經驗。	[**編纂**]
研發經理.....	2	本科或以上學歷；及具備管理研發中心或實驗室的經驗	10年以上。	[**編纂**]

我們計劃將我們的研發團隊安置在中國及海外的多個地點，這符合可用的人才儲備及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詳情請參閱下文「－新增辦公室及實驗室」。

我們將在未來三年內購買額外的硬件及軟件以支持研發團隊，其中包括助力開發及測試指定產品及平台的新服務器及算力卡，以及額外電腦設備用於一般開發及測試目的。

AI應用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我們在泛半導體行業的AI應用能力。利用AI和大模型能力，我們的目標是打造統一的智能製造中央控制平台，使LOFA AI能夠取代現場操作人員，擔任工程師助手及通過生產流程的智能自動化，協助管理層快速決策。我們計劃擴展LOFA目前針對現場操作人員的功能，使其涵蓋工程輔助和管理輔助功能。這就需要結合人工智能和大模型的能力，打造一個獨立的工業人工智能模型。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以下舉措升級及優化我們的LOFA產品：

- 建立LOFA工廠行業知識庫模型，強化LOFA產品應用場景，從單純提升現場作業能力發展為優化與工程師的協同決策；
- 開發多個管理模塊升級LOFA產品，提升產品開發和模塊化部署能力；
- 成立LOFA AI計算應用，建立我們的數據集，構建軟硬件相結合的一體化研發平台；及
- 組建集泛半導體行業經驗、現場經驗、AI技術能力、軟件開發能力於一體的內部研發團隊。

我們計劃在未來兩年內為研發團隊招聘26名人員專注AI應用。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招聘的人員明細：

職位	人數	基本遴選標準	預期經驗	估計人均年薪
				(百萬港元)
AI工程師	3	計算機科學、自動化、電氣工程或技術領域的本科或以上學歷；熟練掌握程式語言；及了解機器學習/深度學習並具備數學基礎。	3年以上人工智能／機器學習開發經驗。	[**編纂**]
產業顧問	3	本科或以上學歷；且具有智能製造、CIM軟件及MES／自動化實施、半導體相關產業的工廠建設及工藝經驗。	10年以上。	[**編纂**]
現場應用工程師	3	電子相關領域的本科或以上學歷；及了解CIM+AI軟件產品。具備部署、故障排除和支持CIM + AI軟件產品的專業知識。	3年以上。	[**編纂**]
軟件平台專家	4	計算機科學、電氣工程、自動化或相關領域的本科或以上學歷；及深入了解軟件架構設計原則，並設計及實施可擴展軟件平台架構。	8年以上半導體或相關行業軟件開發經驗。	[**編纂**]
軟件架構師	3	為提升CIM產品能力及解決方案，研發期間將招募的相同職位擁有大致相似的基本遴選標準及經驗年資。		[**編纂**]
軟件開發工程師	3			[**編纂**]
質量經理	4			[**編纂**]
研發經理	3			[**編纂**]

我們計劃在中國及海外的不同地點設置相關研發中心及實驗室，安置我們的團隊。詳情請參閱下文「－新增辦公室及實驗室」。

就我們的AI應用而言，除購買新服務器及算力卡以助力指定產品及平台的開發及測試，以及額外的計算機設備外，我們將在未來三年內獲取行業數據集，以建立訓練數據集，支持在我們的實驗室訓練AI模型。

工藝設計與仿真解決方案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高端工藝設計與仿真解決方案開發的研發能力。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專用於此用途的[**編纂**]淨額用於以下舉措：

- 開發及優化光學鄰近修正算法，以及增強及擴展鄰近效應修正和霧化效應修正軟件，以幫助我們的客戶實現更精確的光刻工藝控制；

- 進行電子束光刻機相關修正模型的研究和軟件開發，以實現國產設備精度達到國際一流水平；及

- 組建一支由核心半導體製造工藝專家、算法工程師組成的高端工藝設計與仿真產品研發的內部研發團隊。

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招聘19名人員，專門負責該研發。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招聘的人員明細：

職位	人數	基本遴選標準	預期經驗	估計人均年薪
				(百萬港元)
AI算法專家.....	4	本科及以上學歷；及具有在半導體製造環境下進行人工智能圖像挖掘的經驗。	8年以上機器學習開發經驗；及5年以上的核心深度學習修改經驗。	[**編纂**]
半導體製程專家.....	4	材料科學與工程、電子科學與技術、微電子、物理電子、化學工程或相關專業的本科或以上學歷；及精通核心半導體製造流程，工藝流程及工藝優化。	5年以上半導體12寸晶圓廠的工藝研發經驗，曾領導過至少一個完整的半導體工藝開發或量產項目。	[**編纂**]
研發經理.....	3	為提升CIM產品能力及解決方案，研發期間將招募的相同職位擁有大致相似的基本遴選標準及經驗年資。		[**編纂**]
軟件開發工程師.....	8			[**編纂**]

為支持我們的高端工藝設計及仿真解決方案開發工作，我們計劃於上海及台灣設立研究及開發中心，以承擔相關職能。詳情請參閱下文「－新增辦公室及實驗室」。

我們將在未來三年內購買執行其專用職能所需的硬件及軟件，包括新服務器及算力卡及其他額外計算機設備。我們亦計劃租賃生產線產能，專門用於試點測試及模擬活動，以對照實際製造流程驗證電子束模擬算法及必要校準的表現。

特定行業組件平台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於開發現有產品的特定行業組件平台，以通過以下舉措降低交付成本。

- 建立產品發佈中心，通過該中心管理產品迭代，並實施自動化產品測試，以降低用戶驗收測試成本和人力需求；
- 通過按行業分解現有項目代碼，細化代碼架構，封裝成模塊化組件，通過集中的平台管理，實現行業組件的模塊化；
- 搭建涵蓋產品設計、開發、用戶驗收測試及上市的一體化研發管理平台，精簡優化*設計－研發－上市*的全流程；及
- 發展AI大模型能力，實現產品開發、代碼測試審核、架構框架設計的部分自動化。

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招募22名額外研發人員及在未來三年內購買額外硬件及軟件，以開發我們現有產品的行業特定組件平台。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招聘的人員明細：

職位	人數	基本遴選標準	預期經驗	估計人均年薪 *(百萬港元)*
軟件開發工程師.....	6	為提升CIM產品能力及解決方案，研發期間將招募的相同職位擁有大致相似的基本遴選標準及經驗年資。		[**編纂**]
軟件架構師.....	6			[**編纂**]
質量經理.....	6			[**編纂**]
研發經理.....	4			[**編纂**]

儘管由於我們努力優化研發人員及精簡研發團隊，2024年，我們的研發成本有所降低，研發團隊規模也有所縮減，但鑒於(i)上述擴大我們在CIM產品、AI應用、高端工藝設計及仿真解決方案方面的業務能力的需要，以及在我們特定行業組件平台上進行開發的需要；(ii)我們於海外增設辦事處及實驗室的計劃；(iii)我們擴大海外銷售網絡的計劃，我們預期將根據上述計劃招聘員工。

新增辦公室及實驗室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租賃及裝修在中國和海外的額外辦公室，作為我們新的研發中心和實驗室，為上述我們的新研發團隊提供場所。

12寸前道CIM產品及解決方案團隊：

我們計劃2026年租賃位於中國北京、長沙及成都、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的物業，以容納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各中心的總建築面積擬為300平方米至600平方米。

AI應用團隊：

為支持我們的人工智能應用團隊，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成立五個研發中心，分別於上海、深圳、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立；我們亦計劃2026年在上海、深圳及台灣設立三個專門實驗室以進行平台搭建及算法訓練。我們計劃租賃總建築面積介乎500平方米至800平方米作各研發中心之用的物業；及用作各實驗室的平均總建築面積為1,100平方米的物業。

高端工藝設計及仿真解決方案開發團隊：

我們計劃自2026年中期起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的物業，以分別在上海和台灣設立研發中心。

我們目前設有四個研發中心，各司其職，分別專注於不同的職能與領域。其中，*聯合實驗室中心*主要負責開發新的軟件解決方案；*產品開發中心*主要負責按個別基準升級和進一步開發現有模塊；*核心研發中心*主要負責開發和升級我們的平台；*解決方案諮詢中心*主要負責根據客戶需求設計最佳軟件解決方案並追蹤其實施情況。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研發能力及中心」一節。

根據我們對[**編纂**]淨額部分擬定用途的未來計劃，我們新的研發中心和職能部門將針對以下三個領域進行定制和規劃：(i)增強我們的CIM產品能力和解決方案，目標是將我們針對12英寸晶圓製造的MES場景覆蓋能力從目前內部評估的63分提升至85分以上，實現研發能力的預期增長；(ii)構建我們在泛半導體產業人工智能應用方面的能力，加上CIM產品場景的整合發展，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建立CIM+AI的競爭優勢來實現研發能力的預期增長，目標是在我們的產品應用場景中實現每年15%的AI整合率；(iii)建立我們高端工藝設計與模擬解決方案開發的研發能力，目標是通過將我們的電子束模擬及校正能力從目前的50納米製程提升至7納米節點能力，以實現研發能力的預期增長。

戰略合作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地尋求國內外戰略聯盟、投資、併購機會。在評估投資或收購機會時，我們將主要考慮能與我們的產品組合互補、且符合我們的企業理念與發展策略的目標公司。我們的潛在目標包括工業AI和生態整合領域的公司，以及其他能讓我們探索新的市場機會，並擴展我們在泛半導體行業足跡的公司。通過與該等公司的戰略併購，我們預期將在工業AI及生態整合領域建立穩固地位，從而提升我們在泛半導體IMSS市場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收購策略採用定量挑選標準，針對市值介於160百萬港元至240百萬港元之間、淨利率約為10%、且連續兩年盈利能力良好的公司，並結合定性評估技術協同效應和市場准入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工業軟件行業(主要集中在華東)存在約200個合適目標。董事認為，該等已完成收購預期將於整合後12個月內增加盈利，貢獻每年約50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的增量收入，同時維持本集團整體毛利率

在15%以上；然而，由於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及[**編纂**]支付前期代價，該等交易可能暫時增加整合期間的行政費用，並可能對短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的收購目標。經考慮尋找合適的投資或收購目標、進行必要的評估和盡職審查以及與交易對手商定投資或收購的商業條款所需的時間，我們預計目標投資或收購將於2027年年底進行並完成。

銷售及推廣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自2026年起用於通過以下方式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擴展國內外銷售與服務網絡，以及提升客戶服務質量以維持並深化現有客戶關係：(i)擴充國內外銷售與服務團隊；及(ii)支持本土化營銷與品牌推廣活動來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具體而言，我們將定期參與海內外展會活動以及行業會議和研討會，並開展營銷活動以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IMSS。

海外擴張計劃方面，我們已將越南、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印度及中東確定為我們的主要海外目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市場對光伏、PCB及半導體產業的全球轉移至關重要。我們已完成對目標市場的區域產業結構、客戶分佈及競爭格局的全面評估並已對目標市場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分析行業發展趨勢、在建或計劃中的工廠、人工成本及當地生態系統。有關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加速海外佈局，賦能中國企業，推動中國智能製造技術走向世界」。

2025年8月，我們於東南亞訂立了我們的首個海外項目，合約總額約6.7百萬美元，涉及跨平台系統模塊。該項目不僅展示了我們承接複雜跨境項目的能力，也為我們拓展全球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於2025年，我們與海外客戶訂立若干合約，包括在印度執行全廠CIM項目的工作訂單、在印度尼西亞、越南和埃及的太陽能生產線項目、台灣客戶的MCS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海外半導體封裝／測試客戶磋商，並正在探索台灣地區市場設施數字化項目，其中一些項目已進入合約最終確定和實施階段，這證實了明確且可行的海外需求。

營運資金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則我們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編纂**]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後，本公司將就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額外籌集的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用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各種原因而未能如期進行，如政府政策的變動導致我們的計劃發展不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我們將審慎評估形勢及或會重新分配[**編纂**]淨額。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將未使用的[**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插入會計師事務所的信頭]

致上海哥瑞利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頁至I-[•]頁所載的上海哥瑞利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頁至第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重要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其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65,494	248,891	300,341
銷售成本		(159,790)	(216,141)	(257,701)
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		(132,475)	(191,698)	(248,633)
虧損合約撥備淨額	6	(3,057)	(9,196)	(1,741)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6	(24,258)	(15,247)	(7,327)
毛利		**5,704**	**32,750**	**42,64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2,362	11,717	15,741
銷售及營銷開支		(37,600)	(45,853)	(43,668)
行政開支		(32,815)	(30,609)	(47,729)
研發成本		(66,420)	(59,020)	(66,24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6,154)	(10,160)	(3,385)
其他開支		(35)	(117)	(124)
財務成本	7	(2,233)	(1,831)	(1,664)
除税前虧損	6	**(127,191)**	**(103,123)**	**(104,438)**
所得税開支	10	–	–	–
年內虧損		**(127,191)**	**(103,123)**	**(104,43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4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	–	(4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7,191)	(103,123)	(104,48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21,649)	(100,152)	(104,438)
非控股權益		(5,542)	(2,971)	–
		(127,191)	(103,123)	(104,43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21,649)	(100,152)	(104,485)
非控股權益		(5,542)	(2,971)	–
		(127,191)	(103,123)	(104,48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2.23)	(1.71)	(1.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5,780	4,847	4,686
使用權資產	*14*	5,260	4,071	3,894
無形資產	*15*	2,241	2,558	2,3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6*	13,983	4,382	5,0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264**	**15,858**	**15,947**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9*	160,670	109,047	47,1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20*	117,352	168,304	208,05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8,267	13,495	23,7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6*	249,750	120,205	–
已抵押存款	*22*	3,001	1,293	7,409
受限制現金	*22*	5,810	1,870	1,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9,397	34,689	66,074
流動資產總值		**584,247**	**448,903**	**353,5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34,472	33,193	60,3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55,346	35,098	45,710
合約負債	*25*	125,279	91,489	37,631
計息銀行借款	*26*	63,175	64,955	75,033
租賃負債	*14*	2,179	2,029	2,753
遞延收入	*27*	-	-	720
撥備	*28*	10,607	22,862	11,530
流動負債總額		**291,058**	**249,626**	**233,753**
流動資產淨值		**293,189**	**199,277**	**119,7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0,453**	**215,135**	**135,698**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4,670	3,881	1,597
遞延收入	*27*	–	–	5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70**	**3,881**	**2,137**
資產淨值		**315,783**	**211,254**	**133,56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60,341	60,341	60,676
儲備	*31*	261,005	150,913	72,885
		321,346	211,254	133,561
非控股權益		(5,563)	–	–
權益總額		**315,783**	**211,254**	**133,5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股本	股份溢價*	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6,250**	**285,272**	**4,787**	**(140,719)**	**205,590**	**(21)**	**205,569**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	–	(121,649)	(121,649)	(5,542)	(127,191)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0)	–	–	1,480	–	1,480	–	1,480
發行股份	4,091	231,834	–	–	235,925	–	235,92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341**	**517,106**	**6,267**	**(262,368)**	**321,346**	**(5,563)**	**315,7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1)*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0,341**	**517,106**	**–**	**6,267**	**(262,368)**	**321,346**	**(5,563)**	**315,783**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	–	–	(100,152)	(100,152)	(2,971)	(103,123)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0)	–	–	–	1,594	–	1,594	–	1,59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1,534)	–	–	(11,534)	8,534	(3,00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341**	**517,106**	**(11,534)**	**7,861**	**(362,520)**	**211,254**	**–**	**211,25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1)*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60,341**	**517,106**	**(11,534)**	**7,861**	**–**	**(362,520)**	**211,254**
年內虧損	–	–	–	–	–	(104,438)	(104,43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47)	–	(4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7)	(104,438)	(104,485)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0)	–	–	–	3,207	–	–	3,207
發行股份	335	23,250	–	–	–	–	23,58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676**	**540,356**	**(11,534)**	**11,068**	**(47)**	**(466,958)**	**133,561**

* 該等儲備賬指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總額人民幣261,005,000元、人民幣150,913,000元及人民幣72,88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127,191)	(103,123)	(104,438)
物業及設備折舊	*6、13*	1,557	2,044	2,2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	2,378	2,382	2,108
無形資產攤銷	*6、15*	326	356	404
財務成本	*7*	2,233	1,831	1,664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	(4,571)	(5,400)	(1,493)
股份支付開支	*6、30*	1,480	1,594	3,20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6,154	10,160	3,385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6、19*	24,258	15,247	7,327
利息收入	*5*	(380)	(394)	(112)
匯兑差額淨額		(7)	27	(18)
		(93,763)	(75,276)	85,683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8,317)	36,376	54,595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5,810)	3,940	80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5,804	1,708	(6,1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增加		(15,419)	(61,112)	(43,13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281)	(5,228)	(8,0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208)	(1,279)	27,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0	(21,248)	11,53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692	(33,816)	(53,858)
遞延收入增加		–	–	1,260
撥備增加／(減少)		3,581	12,255	(11,332)
經營所用現金		(116,671)	(143,680)	(112,824)
已收利息		380	394	11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291)**	**(143,286)**	**(112,71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	9	151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3,210)	(1,123)	(2,273)
購買無形資產		(351)	(673)	(15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26,072	453,546	133,019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90,000)	(309,000)	(12,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7,487)**	**142,759**	**118,7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0,000	–	25,000
發行股份費用		(4,075)	–	(1,41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000)	(1,000)
新增計息銀行借款		62,700	64,900	95,000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15,000)	(62,700)	(84,900)
已付利息		(1,366)	(1,938)	(1,46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4*	(2,170)	(2,445)	(3,717)
[編纂]開支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0,089**	**(4,183)**	**25,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89)**	**(4,710)**	**31,4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83	39,397	34,68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	2	(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97**	**34,689**	**66,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8,208	37,852	74,553
減：				
受限制現金	*22*	5,810	1,870	1,070
已抵押存款	*22*	3,001	1,293	7,409
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97**	**34,689**	**66,07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1,288	1,756	2,981
使用權資產	*14*	3,013	2,547	2,909
無形資產	*15*	1,866	2,285	2,131
投資於附屬公司	*17*	7,000	30,000	32,1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6*	13,983	4,382	5,0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150**	**40,970**	**45,281**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9*	153,150	101,755	42,1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20*	113,178	164,056	204,23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7,905	9,384	19,2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45	16,004	45,6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6*	249,750	100,225	–
已抵押存款	*22*	3,001	1,293	7,409
受限制現金	*22*	5,810	–	1,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9,371	34,520	63,400
流動資產總值		**574,210**	**427,237**	**383,0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26,835	28,739	58,5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9,148	32,566	43,8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16	23,709
合約負債	*25*	118,838	71,458	32,664
計息銀行借款	*26*	54,465	59,950	75,033
租賃負債	*14*	1,414	1,184	1,799
遞延收入	*27*	–	–	720
撥備	*28*	7,370	20,005	11,251
流動負債總額		**258,070**	**214,018**	**247,603**
流動資產淨值		**316,140**	**213,219**	**135,4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3,290**	**254,189**	**180,776**
租賃負債	*14*	1,957	1,930	1,309
遞延收入	*27*	–	–	5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57**	**1,930**	**1,849**
資產淨值		**341,333**	**252,259**	**178,927**
權益				
股本	*29*	60,341	60,341	60,676
儲備	*31*	280,992	191,918	118,251
權益總額		**341,333**	**252,259**	**178,92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哥瑞利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7年11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1月，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泛半導體行業提供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專門從事半導體領域的智能製造服務解決方案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的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以千計)	*%*	
上海紅岩臨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6月8日	人民幣 10,000元	100	計算機軟件、軟件及輔助設備的銷售
上海摯坤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2月30日	人民幣 3,000元	100	計算機軟件、軟件及輔助設備的銷售
北京哥瑞利軟件有限公司	*(3)*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9月14日	人民幣 20,000元	100	計算機軟件、軟件及輔助設備的銷售
RONNA SYSTEMS PTE. LTD.	*(3)*	新加坡 2024年5月24日	300美元	100	工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開發、諮詢服務
Hong Kong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Systems Co., Limited	*(3)*	香港 2024年4月15日	10港元	100	工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開發、諮詢服務

附註：

(1) 本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依據中國內地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上海財語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兩所會計師事務所均在中國內地註冊。

(2)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該等實體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實體為新註冊成立公司，或無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

2.1 編製基準

根據 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編纂]前投資者」)於 貴公司[編纂]前所訂立的補充協議， 貴公司已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股份及授予股份贖回權。就終止 貴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而言，經考慮 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後，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貴集團已於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現有的可讓 貴集團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假設多數投票權會形成控制權。倘 貴公司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過半數時， 貴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並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並採用倘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的相同基準。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後予以採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折算為惡性通脹列報貨幣*[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闡釋範例之修訂	*財務報表不確定性披露*[1]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2]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多個章節沿用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且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至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提出更高要求。部分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遷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內，其已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相應細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須追溯應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損益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而財務報表亦將載列額外披露資料。

貴集團現正就首次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正常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 貴集團參與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以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能否以最高效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可以最高效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層級中獲分類(如下所述)，分類乃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不可觀察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而計算，且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vi) 該實體受(a)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經營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開支資本化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項目。倘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壽命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設備及機器	33%
汽車	25%
辦公設備及家具	20%
租賃物業裝修	13%-50%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多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成本按合理準則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須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即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中確認，其金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經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資本化並遞延： 貴集團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證明其有意完成該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證明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證明能獲得完成項目的資源；及證明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費用。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物業 2年至8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年期結束時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減少。此外，如果存在修改、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就短期機械及設備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貴集團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的實務情況之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如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務情況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額之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乃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 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而持有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

買賣金融資產須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並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進行其後計量，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及須作出減值測試。收益及虧損於資產不再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回流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未不可撤銷地選擇按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方式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倘已確立支付權，股權投資的股息亦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全數承擔向第三方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 貴集團(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則 貴集團將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金額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初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剩餘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金融資產即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安排前， 貴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作出減值，並於隨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內分類，惟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除外。

階段1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階段2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生的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或當 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權宜之計時， 貴集團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權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負債：

(a) 合約義務；

(i) 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

(ii) 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

(b) 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約，且

(i) 實體有責任或可能須就此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合約；或

(ii) 實體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約。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步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進行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幾乎被全部修訂，該等替換或修訂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本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通過使用特定標識進行分配，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成本而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以及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以內的高流動性短期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兑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並且持有用作滿足短期現金需求。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並減去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就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銷售提供保修。 貴集團授予的保證類保修撥備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初步確認，並適當貼現至其現值。保修相關成本每年修訂。

虧損合約是指為履行合約義務而發生的不可避免成本(即 貴集團因擁有合約而無法避免的成本)超過該合約預期將獲得的經濟利益的合約。合約下不可避免的成本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以及因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中的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即與合約活動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成本分攤)。

倘 貴集團有虧損合約，則合約項下的現時須承擔責任會作為撥備確認及計量。然而，在訂立個別虧損合約撥備前， 貴集團會確認用於該合約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已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對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對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當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個稅務機關就相同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以換取款項時予以確認，而該款項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a)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銷售

貴集團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通過提供安裝在用戶服務器上的軟件或提供與設備或其他硬件集成的解決方案來提供。 貴集團認為，該等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單一履約責任。銷售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客戶驗收有關解決方案或產品後)確認。

貴集團認為其為銷售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的主要責任人，原因是：(1) 貴集團為根據定制化解決方案整合軟硬件產品的主要責任人；(2) 貴集團可酌情選擇硬件並承受存貨風險；及(3) 貴集團可酌情釐定價格。因此，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呈報與該等交易相關的自客戶賺取的收入及向供應商支付的成本。

(b) 維護服務

維護服務是指在提供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後，向客戶提供後續的技術支持或維護服務。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於服務期間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受限於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被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約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作存貨、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滿足下列所有準則，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作資產：

(a) 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b) 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照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標準予以攤銷及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已支銷。

股份支付

貴集團採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得報酬，而僱員(包括董事)則提供服務作為代價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之以權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會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 貴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所作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會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的 貴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獎勵隨附而並無涉及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會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並會導致獎勵的即時支出，除非當中亦包含服務及／或業績條件。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但對於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其他所有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得以滿足，交易即視作歸屬處理。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險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該等供款於應計時自損益扣除。除供款外， 貴集團再無責任。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夠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有關借款成本於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貴集團內個別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列於個別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於初步記錄時，使用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被視為一致(即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之換算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按該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相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除非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的確認金額有最大影響的判斷：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來自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

收入的釐定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報，並基於對 貴集團於交易中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評估。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詳情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收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作抵銷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的管理層判斷。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318,934,000元、人民幣457,176,000元及人民幣599,017,000元。該等虧損與 貴公司及曾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 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任何可用稅務籌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為此， 貴集團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中披露。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概述了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始按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得出。 貴集團將校正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製造業內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違約率有所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極為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存貨減值

貴集團定期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計提存貨減值。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會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及未來用途或銷售作為估計基礎。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虧損合約撥備

因履行與客戶的若干合約而產生的估計不可避免成本，如超出該等合約預期將獲得的經濟利益，相關存貨的賬面值及其他合約成本將首先計提減值，剩餘金額將確認為虧損合約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的市場狀況及過往履行合約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其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變化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 貴集團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撥備。

未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計量

未上市股權投資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所詳述的市場估值法進行估值。估值要求 貴集團就可比較上市公司釐定適當價格倍數，並就缺乏適銷性、波動及無風險利率進行折讓作出調整。 貴集團將

此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工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計入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的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954,000元、人民幣4,382,000元及人民幣5,06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及37。

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基於授出日期的獎勵公允價值，根據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使用估值模型估計。這要求貴集團釐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輸入數據並對其作出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通過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管理其整體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 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其審閱 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決策。

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並無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僅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內地。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客戶經營所在位置，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3,079	*	*
客戶B	*	49,161	*
客戶C	29,308	*	*

* 不足 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65,494	248,891	300,341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163,777	246,598	298,235
維護服務	1,717	2,293	2,106
總計	165,494	248,891	300,341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64,583	246,554	296,339
海外	911	2,337	4,002
總計	165,494	248,891	300,34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或服務	163,777	246,598	298,235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1,717	2,293	2,106
總計	165,494	248,891	300,341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計入各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就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的收入：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72,049	36,404	64,460
維護服務	122	127	269
總計	72,171	36,531	64,729

(b) 履約責任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達成，通常為客戶接受有關解決方案後。付款一般於接受有關解決方案或產品後120日內到期。

維護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期間達成， 貴集團使用直線法於服務期間按月確認收入。付款須於各維修年度開始前10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各相關期間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1,690,000元、人民幣364,533,000元及人民幣318,787,000元，預期將於五年內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80	394	112
自客戶違約所得收入	–	–	2,046
政府補助及津貼	7,378	5,602	11,69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總額	7,758	5,996	13,848
收益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71	5,400	1,493
其他	33	321	400
總收益	4,604	5,721	1,893
總計	12,362	11,717	15,741

6. 除税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64,580	104,285	141,694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淨額		3,057	9,196	1,741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9*	24,258	15,247	7,327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1,557	2,044	2,2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378	2,382	2,108
無形資產攤銷*	*15*	326	356	404
研發開支		8,037	5,540	10,91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	1,991	1,309	1,07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薪酬		104	48	15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45,481	154,528	173,659
股份支付	*30*	1,480	1,594	3,207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8,918	26,954	25,138
總計		165,879	183,076	202,00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54	10,160	3,385
政府補助及津貼		7,378	5,602	11,690

* 有關期間的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與無形資產的攤銷已計入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 有關期間的員工成本，已計入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1,825	1,518	1,43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408	313	226
總計	2,233	1,831	1,664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費用	323	320	322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922	3,235	3,306
績效相關花紅*	710	-	26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696	854	1,468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712	749	753
小計	5,040	4,838	5,796
總計	5,363	5,158	6,118

* 貴公司若干董事有權收取按 貴集團關鍵績效指標釐定的花紅。

於有關期間，若干董事及監事就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 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於有關期間的股份支付開支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披露中。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各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之前作為僱員向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的酬金)載列如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尋培珏先生*(i)*	3	80	80
張榮進先生*(ii)*	80	80	80
劉競文先生*(ii)*	80	80	80
孫清清先生*(iii)*	80	80	29
常軍鋒先生*(iv)*	80	–	–
楊曉欣女士*(v)*	–	–	53
總計	323	320	322

(i) 於2023年12月15日，尋培珏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於2020年12月22日，張榮進先生及劉競文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於2020年12月22日，孫清清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清清先生已於2025年5月12日辭任。

(iv) 於2021年10月1日，常軍鋒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常軍鋒先生於2023年12月1日辭任。

(v) 於2025年5月12日，楊曉欣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志岩先生*(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i)*	424	105	143	-	672
徐慶中先生*(ii)*	578	136	143	589	1,446
姜志先生*(iii)*	474	110	143	–	727
徐仁幫先生*(iv)*	420	199	104	–	723
小計	1,896	550	533	589	3,568
非執行董事：					
申珺女士*(v)*	–	–	–	–	–
黃佳女士*(vi)*	–	–	–	–	–
梁華先生*(vii)*	–	–	–	–	–
楊歐陽先生*(viii)*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雷學雙先生*(ix)*	603	87	36	71	797
姚永來先生*(x)*	423	73	143	36	675
李紀發先生*(xi)*	–	–	–	–	–
小計	1,026	160	179	107	1,472
總計	2,922	710	712	696	5,0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志岩先生*(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i)*	468	–	145	-	613
徐慶中先生*(ii)*	629	–	145	589	1,363
姜志先生*(iii)*	521	–	145	-	666
徐仁幫先生*(iv)*	519	–	145	121	785
小計	2,137	–	580	710	3,427
非執行董事：					
申珺女士*(v)*	–	–	–	–	–
黃佳女士*(vi)*	–	–	–	–	–
梁華先生*(vii)*	–	–	–	–	–
楊歐陽先生*(viii)*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雷學雙先生*(ix)*	634	–	36	71	741
姚永來先生*(x)*	464	–	133	73	670
李紀發先生*(xi)*	–	–	–	–	–
小計	1,098	–	169	144	1,411
總計	3,235	–	749	854	4,8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孫志岩先生*（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i)*	472	38	145	-	655
徐慶中先生*(ii)*	641	52	145	561	1,399
姜志先生*(iii)*	535	45	145	-	725
徐仁幫先生*(iv)*	546	45	145	805	1,541
小計	2,194	180	580	1,366	4,320
非執行董事：					
申珺女士*(v)*	–	–	–	–	–
黃佳女士*(vi)*	–	–	–	–	–
梁華先生*(vii)*	–	–	–	–	–
楊歐陽先生*(viii)*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雷學雙先生*(ix)*	647	54	42	68	811
李紀發先生*(xi)*	–	–	–	–	–
鍾昌池先生*(xii)*	465	35	131	34	665
小計	1,112	89	173	102	1,476
總計	3,306	269	753	1,468	5,796

(i) 於2007年11月26日，孫志岩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ii) 於2019年12月12日，徐慶中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i) 於2018年2月1日，姜志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v) 於2022年3月18日，徐仁幫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v) 於2018年2月1日，申珺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i) 於2019年12月12日，黃佳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ii) 於2021年10月11日，梁華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iii) 於2023年9月26日，楊歐陽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x) 於2023年3月1日，雷學雙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x) 於2020年12月22日，姚永來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姚永來先生於2024年11月29日辭任。

(xi) 於2020年12月22日，李紀發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xii) 於2025年2月1日，鍾昌池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一名董事、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一名董事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餘下四名、四名及三名非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各自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81	3,837	3,690
績效花紅	1,344	593	47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5	10	2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5	369	330
總計	5,345	4,809	4,727

薪酬在以下區間內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且非最高行政人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4	2
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總計	4	4	3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釐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惟享有下列優惠稅項政策的附屬公司除外：

貴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附屬公司上海紅岩臨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獲授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關資格須每三年由中國內地的相關稅務機關審閱。

貴集團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撥備已根據 貴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現行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

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各有關期間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127,191)	(103,123)	(104,43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1,798)	(25,781)	(26,110)
優惠稅率的影響	11,795	10,389	10,142
不可扣稅開支	1,225	1,163	795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a)*	(9,042)	(8,052)	(8,47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3,993	1,576	2,09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3,827	20,705	21,550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a) 加計扣除免稅額適用於合資格研發成本。根據中國內地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實體有權在確定其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利潤時，將產生的研發成本的175%申報為可扣稅開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自2022年10月1日起，上述扣除比率提高至200%。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虧損以及有關期間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56,932,000股、60,341,000股及60,425,000股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27,191)	(103,123)	(104,438)
股份			
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6,932	60,341	60,42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2.23)	(1.71)	(1.73)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設備及機器	辦公設備及家具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385	290	–	1,351	1,886	4,9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653)	(19)	–	–	(105)	(777)
賬面淨值	732	271	–	1,351	1,781	4,135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32	271	–	1,351	1,781	4,135
添置	1,310	119	286	1,495	–	3,210
轉讓	–	–	–	(2,846)	2,846	–
處置	(2)	(6)	–	–	–	(8)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554)	(68)	(45)	–	(890)	(1,557)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86	316	241	–	3,737	5,780

	設備及機器	辦公設備及家具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660	400	286	–	4,732	8,0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4)	(84)	(45)	–	(995)	(2,298)
賬面淨值	1,486	316	241	–	3,737	5,780

	設備及機器	辦公設備及家具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660	400	286	4,732	8,0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4)	(84)	(45)	(995)	(2,298)
賬面淨值	1,486	316	241	3,737	5,780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86	316	241	3,737	5,780
添置	1,117	6	–	–	1,123
處置	(12)	–	–	–	(12)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749)	(77)	(68)	(1,150)	(2,044)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42	245	173	2,587	4,84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725	406	286	4,732	9,1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83)	(161)	(113)	(2,145)	(4,302)
賬面淨值	1,842	245	173	2,587	4,847

	設備及機器	辦公設備及家具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725	406	286	4,732	9,1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83)	(161)	(113)	(2,145)	(4,302)
賬面淨值	1,842	245	173	2,587	4,847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42	245	173	2,587	4,847
添置	2,200	13	–	60	2,273
處置	(151)	–	–	–	(151)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059)	(7)	(68)	(1,149)	(2,283)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832	251	105	1,498	4,68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695	419	286	4,792	11,1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63)	(168)	(181)	(3,294)	(6,506)
賬面淨值	2,832	251	105	1,498	4,68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概無物業及設備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

貴公司

	設備及機器	辦公設備及家具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260	40	–	1,3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650)	(8)	–	(658)
賬面淨值	610	32	–	642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10	32	–	642
添置	863	–	286	1,149
處置	(2)	(6)	–	(8)
年內計提折舊	(443)	(7)	(45)	(495)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28	19	241	1,28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089	30	286	2,4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61)	(11)	(45)	(1,117)
賬面淨值	1,028	19	241	1,288

	設備及機器	辦公設備及家具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089	30	286	2,4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61)	(11)	(45)	(1,117)
賬面淨值	1,028	19	241	1,288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28	19	241	1,288
添置	1,115	7	–	1,122
處置	(11)	–	–	(11)
年內計提折舊	(568)	(7)	(68)	(643)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64	19	173	1,75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152	37	286	3,4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88)	(18)	(113)	(1,719)
賬面淨值	1,564	19	173	1,756

	設備及機器	辦公設備及家具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152	37	286	–	3,4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88)	(18)	(113)	–	(1,719)
賬面淨值	1,564	19	173	–	1,756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64	19	173	–	1,756
添置	2,200	–	–	60	2,260
處置	(151)	–	–	–	(151)
年內計提折舊	(810)	(6)	(68)	–	(884)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803	13	105	60	2,98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124	37	286	60	5,5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21)	(24)	(181)	–	(2,526)
賬面淨值	2,803	13	105	60	2,981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運營中所使用的多個物業項目訂有租賃合約。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為2至8年。臨時物業及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 貴集團在 貴集團外部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受到限制。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32
添置	706
折舊費用*(附註6)*	(2,3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60
添置	1,193
折舊費用*(附註6)*	(2,3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071
添置	2,091
折舊費用*(附註6)*	(2,108)
租期變動	(160)
於2025年12月31日	3,894

貴公司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963
添置	706
折舊費用	(1,6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13
添置	1,193
折舊費用	(1,65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547
添置	1,982
折舊費用	(1,460)
租期變動	(160)
於2025年12月31日	2,909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7,905	6,849	5,910
新租賃	706	1,193	2,091
年內確認的應計利息(附註7)	408	313	226
付款	(2,170)	(2,445)	(3,717)
租期變動	–	–	(160)
於年末的賬面值	6,849	5,910	4,35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179	2,029	2,753
非流動部分	4,670	3,881	1,59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4,300	3,371	3,114
新租賃	706	1,193	1,982
年內確認的應計利息	228	177	134
付款	(1,863)	(1,627)	(1,962)
租期變動	–	–	(160)
於年末的賬面值	3,371	3,114	3,10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414	1,184	1,799
非流動部分	1,957	1,930	1,309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披露。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408	313	22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6)*	2,378	2,382	2,108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附註6)*	1,991	1,309	1,070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4,777	4,004	3,404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年初			
成本	2,778	3,129	3,802
累計攤銷	(562)	(888)	(1,244)
賬面淨值	2,216	2,241	2,558
年初，扣除累計攤銷	2,216	2,241	2,558
添置	351	673	152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326)	(356)	(404)
年末	2,241	2,558	2,306
年末			
成本	3,129	3,802	3,954
累計攤銷	(888)	(1,244)	(1,648)
賬面淨值	2,241	2,558	2,30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年初			
成本	2,279	2,629	3,303
累計攤銷	(536)	(763)	(1,018)
賬面淨值	1,743	1,866	2,285
年初，扣除累計攤銷	1,743	1,866	2,285
添置	350	674	152
年內計提攤銷	(227)	(255)	(306)
年末	1,866	2,285	2,131
年末			
成本	2,629	3,303	3,453
累計攤銷	(763)	(1,018)	(1,322)
賬面淨值	1,866	2,285	2,131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a)*	10,02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未上市股權投資	3,954	4,382	5,061
小計	13,983	4,382	5,061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a)*	249,750	120,205	–
總計	263,733	124,587	5,06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a)*	10,02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未上市股權投資	3,954	4,382	5,061
小計	13,983	4,382	5,061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a)*	249,750	100,225	–
總計	263,733	104,607	5,061

(a) 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量	7,000	30,000	32,199

18.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88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28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901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29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611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94

貴公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94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4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52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7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8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5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36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8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8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0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9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1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94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94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4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52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7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82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5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36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18,934	457,176	599,017
可扣減暫時差額	83,940	93,105	107,062
總計	402,874	550,281	706,07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18,934,000元、人民幣457,176,000元及人民幣599,017,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的應課稅利潤，將在一至十年內到期。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可供動用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器及其他相關硬件產品	72,097	34,787	30,689
合約成本	127,453	113,025	51,719
	199,550	147,812	82,408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38,880)	(38,765)	(35,283)
賬面淨值	160,670	109,047	47,12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器及其他相關硬件產品	61,347	24,037	20,299
合約成本	125,488	108,481	47,979
	186,835	132,518	68,278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33,685)	(30,763)	(26,154)
賬面淨值	153,150	101,755	42,124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各項產生的合約資產：			
銷售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a)*	29,999	35,389	22,288
減值撥備	(2,406)	(4,282)	(1,409)
賬面淨值	27,593	31,107	20,8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90,561	145,199	200,742
商業應收票據	252	1,094	–
減值撥備	(5,922)	(13,746)	(16,897)
貿易應收款項及商業應收票據淨額	84,891	132,547	183,845
銀行應收票據	4,868	4,650	3,332
賬面淨值	89,759	137,197	187,177
總計	117,352	168,304	208,056

附註(a)： 銷售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已履行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惟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特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合約資產於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 貴集團就 貴集團所售解決方案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屆滿之日)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的到期日通常處於正常營業週期內。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購，信貸期一般最高為180天。對於中央國有企業等具有良好信用的客戶，可根據其信貸評級延長信貸期。 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團隊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按發票或票據發行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6,685	87,614	138,534
1至2年	24,651	26,823	32,120
2至3年	3,469	18,711	11,511
3至4年	2,628	1,965	3,941
4至5年	1,931	1,369	629
5年以上	395	715	442
總計	89,759	137,197	187,1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792	5,922	13,746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680	8,284	6,258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550)	(460)	(3,107)
年末	5,922	13,746	16,897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與其他客戶沒有相似信貸風險的客戶，例如已發現有財務困難或收回款項存有重大疑慮的客戶，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商業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將單獨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商業應收票據則將分組共同評估減值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信貸評級的不同客戶組別的應收款項的賬齡計算。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

貴集團的銀行應收票據的承兑銀行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貴公司管理層評估認為信貸虧損甚微。

下文載列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商業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國有企業							
預期信貸虧損率	3.76%	6.46%	11.33%	22.66%	34.24%	72.36%	10.1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3,761	7,217	609	1,306	2,623	550	26,06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17	466	69	296	898	398	2,644
按共同基準：							
其他企業							
預期信貸虧損率	1.89%	5.35%	9.82%	14.48%	42.94%	76.01%	5.0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9,317	18,912	3,248	1,892	361	1,017	64,74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45	1,012	319	274	155	773	3,278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國有企業							
預期信貸虧損率	4.20%	7.75%	11.83%	24.35%	35.85%	64.08%	8.1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9,208	5,739	6,646	271	940	1,854	54,65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46	445	786	66	337	1,188	4,468
按共同基準：							
其他企業							
預期信貸虧損率	4.07%	9.79%	16.01%	23.31%	50.87%	96.12%	10.1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7,328	23,866	15,299	2,295	1,559	1,288	91,63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927	2,336	2,449	535	793	1,238	9,278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國有企業							
預期信貸虧損率	3.92%	7.32%	10.36%	21.39%	34.38%	88.15%	8.7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0,653	20,067	5,205	3,127	96	2,219	71,36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592	1,468	539	669	33	1,956	6,257
按共同基準：							
其他企業							
預期信貸虧損率	4.35%	10.68%	19.51%	32.41%	57.98%	89.36%	8.2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0,509	15,138	8,504	2,194	1,347	1,683	129,37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368	1,617	1,659	711	781	1,504	10,640

(ii) 合約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扣除虧損撥備後， 貴集團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11	7,724	15,840
1至2年	6,009	5,726	4,774
2至3年	1,395	5,554	265
3年以上	12,978	12,103	–
總計	27,593	31,107	20,879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32	2,406	4,282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474	1,876	(2,873)
年末	2,406	4,282	1,409

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同一客戶群，故用於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計算得出。

下文載列 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8.02%	12.10%	6.3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9,999	35,389	22,28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406	4,282	1,40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銷售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29,999	35,351	21,916
減值撥備	(2,406)	(4,280)	(1,392)
賬面淨值	27,593	31,071	20,5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86,265	140,551	197,143
商業應收票據	252	1,094	–
減值撥備	(5,800)	(13,310)	(16,726)
貿易應收款項及商業應收票據淨額	80,717	128,335	180,417
銀行應收票據	4,868	4,650	3,291
賬面淨值	85,585	132,985	183,708
總計	113,178	164,056	204,232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基於發票或票據發行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3,613	86,149	135,190
1至2年	23,548	25,007	32,048
2至3年	3,469	17,781	11,458
3至4年	2,628	1,965	3,941
4至5年	1,931	1,369	629
5年以上	396	714	442
總計	85,585	132,985	183,7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767	5,800	13,310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569	7,947	6,523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536)	(437)	(3,107)
年末	5,800	13,310	16,726

下文載列 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商業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國有企業							
預期信貸虧損率	3.74%	6.46%	11.33%	22.66%	34.24%	72.36%	10.1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3,759	7,217	609	1,306	2,623	550	26,06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15	466	69	296	898	398	2,642
按共同基準：							
其他企業							
預期信貸虧損率	1.89%	5.36%	9.82%	14.48%	42.94%	76.01%	5.2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6,186	17,749	3,248	1,892	361	1,017	60,45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85	952	319	274	155	773	3,158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國有企業							
預期信貸虧損率	4.20%	7.75%	11.83%	24.35%	35.85%	64.08%	8.1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9,207	5,739	6,646	271	940	1,854	54,65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47	445	786	66	337	1,188	4,469
按共同基準：							
其他企業							
預期信貸虧損率	4.07%	9.78%	16.00%	23.31%	50.87%	96.12%	10.1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5,803	21,852	14,191	2,295	1,559	1,288	86,98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866	2,138	2,271	535	793	1,238	8,841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國有企業							
預期信貸虧損率	3.92%	7.32%	10.36%	21.39%	34.38%	88.15%	8.7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0,653	20,067	5,205	3,127	96	2,219	71,36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592	1,468	539	669	33	1,956	6,257
按共同基準：							
其他企業							
預期信貸虧損率	4.35%	10.68%	19.52%	32.41%	57.98%	89.36%	8.3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7,056	15,057	8,439	2,194	1,347	1,683	125,77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218	1,608	1,647	711	781	1,504	10,469

(ii) 合約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扣除虧損撥備後， 貴公司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211	7,688	15,485
1至2年	6,009	5,726	4,774
2至3年	1,395	5,554	265
3年以上	12,978	12,103	–
總計	27,593	31,071	20,524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32	2,406	4,280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474	1,874	(2,888)
年末	2,406	4,280	1,392

下文載列 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8.02%	12.11%	6.3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9,999	35,351	21,91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406	4,280	1,392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311	9,067	16,060
按金	3,674	3,028	3,20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增值稅	–	–	1,84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120	–
墊款予僱員	13	85	51
其他	269	195	403
	8,267	13,495	23,770
減值撥備	–	–	–
總計	8,267	13,495	23,77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一般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允許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已根據共用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根據對預期虧損率及賬面總值的評估， 貴公司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200	5,181	13,702
按金	3,536	2,907	2,99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120	–
墊款予僱員	4	85	51
其他	165	91	294
	7,905	9,384	19,241
減值撥備	–	–	–
總計	7,905	9,384	19,241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208	37,852	74,553
減：受限制現金	5,810	1,870	1,070
已抵押存款	3,001	1,293	7,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97	34,689	66,074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39,393	34,437	63,601
美元	4	252	2,369
其他	–	–	104
總計	39,397	34,689	66,074
以人民幣計值的受限制現金	5,810	1,870	1,070
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	3,001	1,293	7,40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10,000元、人民幣1,870,000元及人民幣1,070,000元，已被法院凍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分別人民幣3,001,000元、人民幣1,293,000元及人民幣7,40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開具保函的擔保。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182	35,813	71,879
減：受限制現金	5,810	–	1,070
已抵押存款	3,001	1,293	7,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71	34,520	63,400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39,367	34,268	63,033
美元	4	252	367
總計	39,371	34,520	63,400
以人民幣計值的受限制現金	5,810	–	1,070
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	3,001	1,293	7,409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甚微，是由於其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537	13,025	53,335
1至2年	2,701	17,556	3,208
2至3年	841	2,070	2,061
3年以上	1,393	542	1,772
總計	34,472	33,193	60,3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無擔保且通常為期一年。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900	12,105	51,676
1至2年	2,701	14,022	3,032
2至3年	841	2,070	2,049
3年以上	1,393	542	1,772
總計	26,835	28,739	58,529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20,469	13,169	12,979
應付薪酬及福利	26,942	15,893	26,870
應計開支	7,814	4,580	3,537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	–	1,000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客戶預付款項	–	–	1,580
其他	121	456	202
總計	55,346	35,098	45,71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19,978	13,009	12,943
應付薪酬及福利	25,892	15,261	25,967
應計開支	3,277	3,277	2,861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	–	1,000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客戶預付款項	–	–	1,580
其他	1	19	5
總計	49,148	32,566	43,898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無擔保及須按需償還。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125,133	90,996	36,935
維護服務	146	493	696
總計	125,279	91,489	37,63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118,692	70,965	31,968
維護服務	146	493	696
總計	118,838	71,458	32,664

合約負債指交付產品所收到的墊款，預期將於正常運營週期內確認為收入。

26.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日如下：

	2023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年份)*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擔保	3.55	2023年	3,003
銀行貸款－有擔保	3.30-3.80	2024年	60,172
總計			63,175

	2024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年份)*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2.60-3.45	2025年	64,955

	2025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年份)*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2.30-2.60	2026年	75,033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1年內	63,175	64,955	75,033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孫志岩先生(「孫先生」)就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60,472,000元及人民幣56,947,000元。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就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2,703,000元及人民幣5,005,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借款人民幣3,003,000元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市中小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孫先生的配偶就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19,917,000元作出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孫先生及孫先生的配偶就　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75,033,000元作出擔保。

貴公司

	2023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年份)*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3.30-3.60	2024年	54,465

	2024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年份)*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2.60-2.80	2025年	59,950

	2025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年份)*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2.30-2.60	2026年	75,033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1年內	54,465	59,950	75,033

27.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未來開支報銷*(a)*	
非即期	540
即期	720
總計	1,260

(a) 未來開支報銷

作為未來開支報銷的政府補助為收取的有關 貴集團未來研發活動的補貼。

28.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修*(a)*	6,182	10,159	9,510
虧損合約*(b)*	4,425	12,703	2,020
總計	10,607	22,862	11,53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修*(a)*	3,082	7,394	9,231
虧損合約*(b)*	4,288	12,611	2,020
總計	7,370	20,005	11,251

(a) 保修

貴集團為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於正常運營週期內維護或更換性能不合格的產品。就有關期末仍處於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的估計保修索賠計提撥備。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護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審閱，並於適當情況下修改。

(b) 虧損合約

貴集團於其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分部就虧損合約計提撥備。虧損合約主要源於與客戶簽訂戰略協議，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交付解決方案，但隨後根據當地監管要求進行定制增加了開發成本。此外，客戶驗收測試意外延誤，導致聘用顧問成本增加。

管理層已實施更嚴格的投標審查控制和重新談判合約協議，以降低未來期間的類似風險。

29. 股本

股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支付：			
普通股	60,341	60,341	60,676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摘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6,250,000	56,250
已發行股份	4,091,000	4,091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60,341,000	60,341
已發行股份	335,000	335
於2025年12月31日	60,676,000	60,676

於2023年9月26日， 貴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5,925,000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發行4,09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31,834,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2025年9月22日， 貴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585,000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發行33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3,250,000 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根據各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統稱「協議」)， 貴公司向有關期間前的多名[**編纂**]前投資者發行股份以獲取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1,705,000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根據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就已發行股份獲 貴公司授予贖回權(「贖回權」)。

於整個有關期間，既無[**編纂**]前投資者行使其獲授的贖回權。

於2025年8月20日， 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其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 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不可恢復地終止，且自始無效。經計及 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倘若 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在簽訂補充協議前已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列為金融負債：

(i) 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淨資產將分別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754,977	807,068
流動負債總額	1,046,035	1,056,694
負債淨額	439,194	595,814

(ii) 若無贖回金融負債相關之融資成本，相關期間之淨虧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應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	36,335	52,091	33,020
年內虧損	163,526	155,214	137,45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4.43	4.20	3.71

30. 股份支付

為激勵及獎勵為 貴集團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貴公司股東兼董事孫先生為 貴公司建立了僱員持股平台，以營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孫先生擔任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平台須購回該等已離任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並將該等股份重新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載列如下。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的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相應的「股份支付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授出日期	授出的股份數目	認購價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每股人民幣元	*每股人民幣元*
2017年9月5日	883,442	5.0	5.7
2018年12月24日	633,999	5.0	29.5
2018年12月25日	519,672	0.0	29.5
2019年6月30日	298,811	6.0	39.8
2020年8月14日	181,885	28.0	53.3
2024年11月12日	166,294	28.0	56.7
2025年4月24日	240,652	28.0	59.0

每次授出股份須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歸屬：(i)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或(ii) 貴公司成功公開[**編纂**]後三年。在考慮對 貴公司成功進行[**編纂**]的最佳時間估計後，管理層基於上述服務要求確定相關股份的歸屬期。因此，股份支付開支於歸屬期內攤銷。

所授出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以權益分配模式計量，該模式基於 貴集團通過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或近期交易價格向後推算法計算得出權益價值。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預期波動(%)	37.1-52.1
無風險利率(%)	1.4-3.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0.0-19.0

所授出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	665,000	665,000	826,294
年內授出	–	166,294	240,652
年內沒收	–	(5,000)	-
年末	665,000	826,294	1,066,946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與僱員相關的股份支付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330	531	1,1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1	295	1,065
研發成本	969	768	958
總計	1,480	1,594	3,207

31.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向非控股權益股東收購額外附屬公司權益的已付代價與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5,272	4,787	(133,670)	156,389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	(108,711)	(108,711)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0)*	–	1,480	–	1,480
已發行股份	231,834	–	–	231,8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17,106	6,267	(242,381)	280,992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	(90,668)	(90,668)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0)*	–	1,594	–	1,59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17,106	7,861	(333,049)	191,918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	(100,124)	(100,12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0)*	–	3,207	–	3,207
已發行股份	23,250	–	–	23,250
於2025年12月31日	540,356	11,068	(433,173)	118,251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706,000元、人民幣1,193,000元及人民幣2,091,000元，涉及物業的租賃安排。

(b) 融資活動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016	7,905	–	22,9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6,334	(2,170)	–	44,164
新租賃(附註14)	–	706	–	706
利息開支(附註7)	1,825	408	–	2,233
於2023年12月31日	63,175	6,849	–	70,0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62	(2,445)	–	(2,183)
新租賃(附註14)	–	1,193	–	1,193
利息開支(附註7)	1,518	313	–	1,831
於2024年12月31日	64,955	5,910	–	70,8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640	(3,717)	(2,127)	2,796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租賃(附註14)	–	2,091	–	2,091
利息開支(附註7)	1,438	226	–	1,664
租期變動(附註14)	–	(160)	–	(160)
於2025年12月31日	75,033	4,350	76	79,45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991	1,309	1,070
融資活動內	2,170	2,445	3,717
總計	4,161	3,754	4,787

33.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重大合約承擔。

34.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孫先生就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零對價作出無償擔保，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60,472,000元及人民幣56,947,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孫先生的配偶就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19,917,000元以零對價作出無償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孫先生及孫先生的配偶就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75,033,000元以零對價作出無償擔保。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孫先生	–	1,120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922	3,235	3,306
績效相關獎金	710	–	26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696	854	1,4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2	749	75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5,040	4,838	5,796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d) 由孫先生向[編纂]前投資者所授出的贖回權

於有關期間之前及期間，[**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有關 貴公司的贖回權。根據所有現有股東於2025年8月訂立的補充協議， 貴公司提供的贖回權於 貴公司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不可恢復地終止，且自始無效，而孫先生提供的贖回權於 貴公司遞交[**編纂**]申請日期前已終止。

貴集團並未就孫先生可能出現的違約行為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亦無義務履行其與孫先生授出贖回權相關的義務。因此，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確認有關孫先生授出贖回權的金融負債。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7,525	133,490	185,9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956	4,428	3,662
已抵押存款	3,001	1,293	7,409
受限制現金	5,810	1,870	1,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97	34,689	66,074
小計	139,689	175,770	264,1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63,733	124,587	5,0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34	3,707	1,220
總計	405,656	304,064	270,453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6,849	5,910	4,3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472	33,193	60,3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935	6,036	4,281
計息銀行借款	63,175	64,955	75,033
總計	112,431	110,094	144,040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36. 金融資產轉讓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內地銀行所承兑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90,000元、人民幣1,190,000元及人民幣1,712,000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有關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及已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於背書後， 貴集團概無保留有關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已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有關期間，供應商可追索以已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2,412,000元、人民幣14,286,000元及人民幣16,981,000元。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將銀行承兑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向該等供應商償還貿易應付款項，該等票據的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8,287,000元、人民幣9,981,000元及人民幣11,995,000元。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期限為1至12個月。根據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任何、若干或所有對已終止確認票據負有責任的人士(包括 貴集團)追索，而不受優先次序限制(「持續參與」)。 貴集團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之最大虧損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概無於期內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該批注額於各期間獲平均分配。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已對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已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方之間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貴集團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貴集團已根據銀行於各有關期間末公佈的淨值估計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未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比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和策略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間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價格倍數，例如市價對權益(「市盈率」)倍數。該倍數乃透過將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計量計算得出。貿易倍數隨後按公司特定之事實及情況，就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不流通性及規模差異貼現。貼現倍數應用於未上市股權投資之相應盈利計量因素，藉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使用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均屬合理，亦為各有關期間末的最恰當數值。

貴集團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 貴集團已透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

以下概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量化的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				
未上市權益投資	市場法	缺乏適銷性折扣(「DLOM」)	2023年12月31日：31.87%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84,983元
			2024年12月31日：33.43%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20,103元
			2025年12月31日：32.21%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40,465元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	–	2,234	–	2,2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259,779	3,954	263,733
總計	–	262,013	3,954	265,967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	–	3,707	–	3,7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120,205	4,382	124,587
總計	–	123,912	4,382	128,294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	–	1,220	–	1,2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	5,061	5,061
總計	–	1,220	5,061	6,281

於各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移，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各有關期間，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情況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19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總收益	3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54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總收益	42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382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總收益	679
於2025年12月31日	5,061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多項直接源自其業務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受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進行監控。就不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 貴集團在未通過具體驗證程序的情況下不提供信貸期。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分階段情況

下表列示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情況。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93,447	93,447
合約資產*	–	–	–	29,999	29,99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3,956	–	–	–	3,956
已抵押存款	3,001	–	–	–	3,001
受限制現金	5,810	–	–	–	5,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97	–	–	–	39,397
總計	52,164	–	–	123,446	175,610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47,236	147,236
合約資產*	–	–	–	35,389	35,38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4,428	–	–	–	4,428
已抵押存款	1,293	–	–	–	1,293
受限制現金	1,870	–	–	–	1,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89	–	–	–	34,689
總計	42,280	–	–	182,625	224,905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02,854	202,854
合約資產*.....	—	–	–	22,288	22,2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3,662	–	–	–	3,662
已抵押存款.....	7,409	–	–	–	7,409
受限制現金.....	1,070	–	–	–	1,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74	–	–	–	66,074
總計	78,215	–	–	225,142	303,357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在該等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定期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流動性風險，綜合考量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經營活動預期現金流，以及主要金融機構和投資者提供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狀況如下：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2,829	2,064	1,753	789	7,43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472	–	–	–	34,472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935	–	–	–	7,935
計息銀行借款.....	65,016	–	–	–	65,016
總計	110,252	2,064	1,753	789	114,858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2,806	2,546	1,048	6,4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193	–	–	33,193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036	–	–	6,036
計息銀行借款.....	66,900	–	–	66,900
總計	108,935	2,546	1,048	112,529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2,856	1,486	227	4,56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0,376	–	–	60,37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281	–	–	4,2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6,538	–	–	76,538
總計	144,051	1,486	227	145,764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考慮經濟狀況變動管理並調節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貴集團於債務淨額計入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撥備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472	33,193	60,3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346	35,098	45,710
計息銀行借款	63,175	64,955	75,033
租賃負債	6,849	5,910	4,35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97	34,689	66,074
債務淨額	120,445	104,467	119,39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1,346	211,254	133,561
資本及債務淨額	441,791	315,721	252,956
資產負債比率	27%	33%	47%

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並無重大事項須額外披露或作出調整。

40.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是依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對相關法律或者政策的變化或者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據此出具任何意見或者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亦可能具有溯及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有關稅項

就個人投資者而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正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簡稱《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

有關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簡稱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就企業投資者而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5年1月20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及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包括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計劃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權轉讓所得有關的稅收

就個人投資者而言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最新修正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就企業投資者而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投資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

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在2027年12月31日前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境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中國內地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

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轉讓財產所得，則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需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一般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增值稅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及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增值稅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3%及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

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經常項目外匯兑換的餘下限制予以取消，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固定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在外匯指定銀行兑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行政審批事宜已被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的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的外匯管理事宜的相關規定如下：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兑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iv)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兑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單獨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或《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有關刑事及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及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經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其各自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

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相關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

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其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其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修正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或《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訴訟的提起、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條件。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所有當事方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及裁定。如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認可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認可或執行該判決或裁決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尋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的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或《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3月28日。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應在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所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記名股票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利。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託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削減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公司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大會決議；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其本身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

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v) 查閱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vi) 公司清盤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i) 遵守公司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i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i) 選舉和撤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和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

(ii) 審查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查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iv) 審查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

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ix)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i)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iv)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v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當於2026年1月1日之前根據公司法、實施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規則的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屆時上市公司將不設監事會或監事。上市公司在調整公司內部監事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監事應繼續按照中國證監會原規定執行。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批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

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法定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大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段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

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或《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

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其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如文件附錄「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應以股票形式發行。公司發行股份應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一時間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當按相同條件、相同價格發行。任何單位和個人認購的每一股股份，應當按照相同的價格支付。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並在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下，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以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1) 向非特定人士發行股份；

(2) 向特定人士發行股份；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增加註冊資本應根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對於上述方式(1)和(2)項下的增資，股份發行前的現有股東對新發行股份不享有優先認購權。

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4) 股東對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會議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的；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6)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第(1)項或(2)項情形所述的理由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該收購須待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後方可進行。因第(3)、(5)或(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公司股份上市地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規則，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公司董事會決議。

公司按照第(1)項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後，應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將有關股份註銷；屬第(2)及(4)項情形的，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有關股份；屬第(3)、(5)及(6)項情形的，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轉讓股份

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將所持公司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向公司報告。彼等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彼等辭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

股東及股東大會

公司應建立股東名冊，作為證明股東擁有公司股份的決定性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按照所持股份的比例收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 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依法行使相應表決權；

(3) 監督公司的營運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4)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5) 查閱、複製按照法規披露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所述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6) 在公司解散或清算時，按照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7) 對股東大會通過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有異議的，可以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或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其無效。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之規定，或其任何決議案違反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於決議通過後60日內推翻該決議。但是，倘會議召開或投票方式的程序缺陷僅屬輕微且對決議並無重大影響，則不適用此規定。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無效：

(1)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該決議；

(2) 未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3)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所代表的表決權未達到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要求；

(4) 該決議案的贊成票或表決權未達到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批准標準。

公司股東須承擔以下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3)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倘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股份質押，應當在質押之日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以下規定：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合法權益；

(2) 嚴格履行各項公開聲明和承諾，不得任意修改或放棄；

(3) 嚴格按照相關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信息披露工作，並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計劃發生的任何重大事項；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資金；

(5) 不得脅迫、指示或要求公司及其人員提供非法或不合規擔保；

(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私利，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非法活動；

(7) 不得通過非公平關連交易、溢利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8) 確保公司的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組織獨立、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公司的獨立性；

(9)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選舉及更換非董事，決定有關公司董事的報酬事項；

(2)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3) 審閱及批准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5) 對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7) 修改公司章程；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9)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章程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10) 審閱公司於連續12個月內單獨或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價值或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之事項；

(11) 審閱及批准變更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用途；

(12) 審閱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13) 審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必須提交予股東大會批准：

(1)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一年內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30%之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企業提供的擔保；

(5) 單一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6) 向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規則等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擔保情形。

未達到上述門檻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批准。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的擔保事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東大會審議對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相關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應當放棄就該等事項投票。該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倘全體股東均為關聯方，則無需棄權程序，全體股東應參與投票。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會議和臨時會議。年度會議每年舉行一次，且須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

(1) 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或不足本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2) 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3)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會議；

(4) 董事會認為屬必要；

(5) 審計委員會建議召開會議；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應在公司住所、其日常辦公地點或會議通知列明的任何其他地點舉行。

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設實體場地，供股東親身出席。公司亦應提供遙距投票等方式，以便股東參與。以上述方式參加之股東，視同出席。

股東大會通知一經發出，無正當理由不得變更現場會議地點。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原定現場會議前至少兩個工作日說明情況。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惟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批准。董事會收到提案後，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十日內出具是否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回覆。倘董事會同意，則應於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若不同意，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會議，並應以書面形式提出建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自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出具是否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回覆。

倘董事會同意，則應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對原提案作出任何更改須經審計委員會批准。

倘董事會不同意或未在十日內作出回應，視為未履行或拒絕履行召開會議的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主動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十日內出具是否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回覆。

倘董事會同意，則應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對原請求作出任何更改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倘董事會不同意或未能於十日內作出回應，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則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對原請求作出任何更改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倘審計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視為審計委員會拒絕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倘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在不違反國內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倘公司股份上市地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通過召開股東大會的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由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以必要的配合。董事會應提供截至會議日期的股東名冊。

由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所需一切必要開支由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提案及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在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載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呈議案。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將臨時提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將臨時提案的內容告知股東。

除前款規定的情況外，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召集人不得修改通知中所列的提案或新增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或通過。

召集人應於召開年度會議前二十日通知全體股東，並於召開臨時會議前十五日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大會代理人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

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當出示身份證等能證明其身份的有效文件或證件；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代表應當出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定代表人委任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當出示身份證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簽發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授權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1) 委託人姓名及其所持公司股份數目；

(2) 代理人姓名；

(3) 對會議議程上所提呈各項決議案的表決指示情況，並註明「贊成」、「反對」或「棄權」；

(4) 授權委託書的出具日期和有效期；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公章。

倘授權代理人代股東簽署表決代理授權委託書，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隨表決代理授權委託書一同存置於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列明的其他地點。

倘股東為法人或非法人實體，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當作為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表決與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議決：

(1) 董事會報告；

(2) 董事會制定的溢利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彼等的薪酬和支付方式；

(4)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司法權區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議決：

(1) 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 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

(3) 修訂本公司章程；

(4) 連續12個月內收購或出售資產涉及的資產總額或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資產總額的30%；

(5) 股權激勵計劃；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司法權區證券監管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認定為對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議決的事項。

股東(包括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附表決權股份的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可投一票。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少數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少數投資者的票數須單獨計算。分開計票的結果須及時披露。

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會議的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倘股東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1及2段規定收購附表決權股份，則超出規定比例的股份自收購之日起36個月內不附帶表決權，亦不計入出席會議的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上市後適用)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或以上附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尋股東的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涉及關聯方交易的事項時，有關聯關係的股東須放棄表決，其所代表股份的表決權不計入有效總票數。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須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6) 遭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禁入期限未滿的；

(7)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無資格出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或者委任董事的，有關選舉、委任或者聘用無效。董事在任期內有本條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須將其免職。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屆滿前可以由股東大會罷免。

每名董事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彼等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惟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自上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倘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選舉新董事，現任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當選董事就任。

倘在任期屆滿前選舉新增董事或替補董事，則彼等任期為現任董事會的剩餘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當選之日起至現任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新董事當選之日屆滿。

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人數連同當選為職工代表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依法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名，佔董事會總

數的至少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常駐香港。

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方交易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提呈溢利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5) 提呈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6) 在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起草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的議案；

(7) 在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條文的規限下，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質押、提供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慈善捐贈等事項；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決定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並釐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並釐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提呈修訂本公司章程；

(12)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

(13) 就委任或更換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向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14) 聽取總經理工作匯報，並監督履職情況；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訂明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章程對董事行使借款權力並無具體規定，但就董事會及董事長在股東會授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購買或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有相規定。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任何事項均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股東大會，並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2)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採納的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3) 在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任何其他條文的規限下，簽署重要董事會文件和其他須由公司董事長簽名的文件；

(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該等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須於會議舉行至少十四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

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訂明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須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獨立董事佔大多數。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訂明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召集人(即主席)須為獨立董事。

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議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獨立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的召集人(即主席)須為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的召集人(即主席)須為董事長或獨立董事。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任免。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體擔任行政職務(董事或監事除外)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而非控股股東處)獲得薪金。

總經理任期為三年。總經理任期屆滿後，可由董事會續聘。倘總經理在任期內更換，新任期將自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現任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總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執行董事會決議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及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3) 起草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罷免副總經理和首席財務官；

(7) 決定聘任或罷免由董事會任免以外的管理人員；

(8) 本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可根據公司需要制定總經理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任。辭任程序和方法受總經理與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規管。

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為三年。總經理須將彼等的任免事宜提呈董事會。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協助總經理管理公司運營的特定方面。具體分工由總經理決定，並報董事會備案。

公司委任一名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文件及管理股東記錄。董事會秘書亦負責處理與信息披露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秘書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司政策及程序。

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而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須為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誠信履職。高級管理人員未誠信履職或者違反誠信義務，致使公司或者公眾股東利益受損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機構的有關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應在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及時編製財務報告。

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進行外，亦須按照國際或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會計準則進行。倘按兩套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則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該等差異。

公司不得設置法定賬簿以外的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放於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公司在分配本年度除税後溢利時，須按溢利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毋須進一步提取。

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公司應當在按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動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

從除税後溢利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公司可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從除税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的剩餘除税後溢利應當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向股東分派。

倘股東大會違反前段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溢利，則股東須將獲分配的溢利退還公司。

公司所持本身股份無權獲得溢利分配。

公司的現金股息政策旨在確保股息的穩定增長。在符合溢利分配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的方式分配股息，且現金股息優先於股份股息。

倘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報告並無獲出具無保留意見或已獲出具無保留意見但存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則公司應當避免分配溢利。

公司的公積金將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及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

以盈餘資金彌補公司虧損時，優先使用任意盈餘公積金及法定盈餘公積金；虧損仍未完全彌補的，亦可按照規定使用資本盈餘公積金。

當法定公積金用於轉增資本時，法定公積金的留存金額不得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須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機構、其職責權限、人員配置、財務支持、審計結果運用和問責。

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及對外披露。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所載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開展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核驗及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任期為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同意後，報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解聘及薪酬(或薪酬的釐定方式)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決定。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之前，董事會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將會向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會拒絕提供、隱瞞或偽造任何資料。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倘公司解聘或者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提前七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獲准陳述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其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是否存在與公司有關的任何不當情況。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園文路28號318室。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5年8月28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簡雪艮女士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香港的法律文件送達地址與其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我們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未上市股份組成，已由發起人悉數繳足。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於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340,909元增加至人民幣60,676,136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35,227元由以下股東認購：

股東	認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上海值得十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人民幣335,227元
總計	人民幣335,227元

C. 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在2025年5月1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ii)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建議H股數目及[**編纂**]的授出。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i)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及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D.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段。

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1)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登記或已申請登記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 .	Glorysoft	42	本公司	中國	76785751	2024年7月28日－2034年7月27日
2. . .	GLORYLOFA	42	本公司	中國	74764165	2024年4月14日－2034年4月13日
3. . .	GLORYLOFA	9	本公司	中國	74767364	2024年4月14日－2034年4月13日
4. . .	Glorysoft	9	本公司	中國	57703377	2023年4月14日－2033年4月13日
5. . .	AppLand	42	本公司	中國	57503221	2022年1月21日－2032年1月20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6. . .	AppLand	9	本公司	中國	57518231	2022年1月21日－2032年1月20日
7. . .	Glorysoft	42	本公司	中國	54051332	2023年5月28日－2033年5月27日
8. . .	快乐职窗	9	本公司	中國	53254491	2021年9月7日－2031年9月6日
9. . .	快乐职窗	9	本公司	中國	53254508	2022年4月21日－2032年4月20日
10. .	快乐职窗	42	本公司	中國	53277685	2022年4月21日－2032年4月20日
11. .	快乐职窗	42	本公司	中國	53278047	2021年9月14日－2031年9月13日
12. .	哥瑞利	42	本公司	中國	14297752	2025年5月14日－2035年5月13日
13. .	哥瑞利	9	本公司	中國	14297753	2025年5月14日－2035年5月13日
14. .	Revosemi	16	上海紅岩	中國	74925812	2024年8月7日－2034年8月6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行開發並為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註冊以下專利：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特專科技產品	涉及核心技術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本公司	半導體12寸N2STK氣體濃度及氣壓數據的監測方法	發明	ZL202211263699.1	MES	設備自動化	2025年8月5日	2042年10月16日
2.	本公司	半導體12寸MES系統中FOUPClean的自動化流程設計方法及系統	發明	ZL202210335275.5	MES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2024年2月20日	2042年3月31日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特專科技產品	涉及核心技術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	本公司	基於小波變換的太陽能電池外觀檢測圖像壓縮方法及其系統	發明	ZL202210657883.8	EAP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2025年1月10日	2042年6月10日
4.....	本公司	一種半導體封裝焊線點位調整後的誤差檢測方法	發明	ZL202210580648.5	EAP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2023年5月16日	2042年5月25日
5.....	本公司	OPC客戶端實現主備提高可靠性的控制方法	發明	ZL202210587516.5	EAP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2023年6月6日	2042年5月25日
6.....	本公司	一種半導體晶圓檢測工藝中的自動探針狀態識別方法	發明	ZL202210203418.7	LOFA-Bots／RPA	遠程中控	2024年3月22日	2042年3月2日
7.....	本公司	半導體製造工藝中的自動缺陷去除方法	發明	ZL202110377371.1	LOFA-AI/ADC	人工智能	2024年3月15日	2041年4月8日
8.....	本公司	基於圖像識別的半導體CP設備自動化針卡校對方法及系統	發明	ZL202110281425.4	LOFA－RPA	遠程中控	2024年2月9日	2041年3月16日
9.....	本公司	一種分選機清機管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	ZL202010878289.2	EAP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2022年7月22日	2040年8月27日
10.....	本公司	實時分析STDF檢測數據的方法	發明	ZL201811558577.9	EAP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2020年12月8日	2038年12月19日
11.....	本公司	一種KVM遠端控制系統	發明	ZL201811418612.7	LOFA-PCC／RCM	遠程中控	2021年6月1日	2038年11月26日
12.....	本公司	一種分屏控制系統	發明	ZL201811250666.7	LOFA－RCM	遠程中控	2020年9月4日	2038年10月25日
13.....	本公司	一種高效的晶圓連續失效芯片數量統計算法	發明	ZL201811252916.0	EAP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2021年9月17日	2038年10月25日
14.....	本公司	一種CP測試探針最佳路徑的算法	發明	ZL201811074043.9	LOFA－RCM	遠程中控	2021年9月17日	2038年9月14日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特專科技產品	涉及核心技術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5.....	本公司	一種Molding設備上下料計數方法及設備	發明	ZL201710232858.4	EAP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2023年1月20日	2037年4月11日
16.....	本公司	基於視覺設備改造塑封設備識別模擬編號方法及設備	發明	ZL201510662996.7	EAP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2018年3月13日	2035年10月14日
17.....	本公司	監控轉換控制系統	發明	ZL201510508831.4	LOFA－RCM	遠程中控	2019年3月15日	2035年8月1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呈列外，我們亦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本公司	應用於太陽能電池擴散工藝的電池片追溯方法	發明	ZL202210813921.4	2024年4月12日	2042年7月12日
2....	本公司	數據算法模型檢驗方法、系統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	ZL202110279815.8	2023年6月16日	2041年3月16日
3....	本公司	一種集成電路晶圓製造中的良率預測方法	發明	ZL202010491650.6	2023年4月7日	2040年6月20日
4....	本公司	基於輪胎排序的高效排序方法	發明	ZL201510345773.8	2018年3月13日	2035年6月18日
5....	上海紅岩	塗膠顯影設備單元均衡流片的調度方法及系統	發明	ZL202311629709.3	2024年3月19日	2043年12月1日

著作權

(a) 作品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作品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董事認為，該等作品著作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

序號	擁有人	著作權	類型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 . .	本公司	GLORYLOFA IP Design	藝術	國作登字-2024-F-00045885	2024年2月5日

(b)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行開發並為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註冊以下軟件著作權：

序號	擁有人	軟件名稱	登記號	特專科技產品	所涉核心技術	註冊日
1.	本公司	哥瑞利LOFA智控數字平台AI軟件V1.0	2024SR0434839	LOFA – ADC	人工智能	2024年3月26日
2.	本公司	哥瑞利MESwell系統V8.0	2023SR1331466	MES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2023年10月30日
3.	本公司	RPA系統V1.0	2023SR0913192	LOFA – RPA	遠程中控	2023年8月9日
4.	本公司	CTF設備軟件平台V1.0	2022SR1369823	CTF	設備自動化	2022年9月22日
5.	本公司	哥瑞利GPIBox軟件V1.0	2021SR0883078	EAP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2021年6月11日
6.	本公司	哥瑞利iEQ設備通訊轉換系統V1.0	2021SR0407399	iEQ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2021年3月17日
7.	本公司	哥瑞利EMSWell軟件V2.0	2020SR1688225	EAP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2020年11月30日
8.	本公司	哥瑞利半導體封裝測試SATwell軟件V6.0	2020SR0144385	EAP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2020年2月18日
9.	本公司	哥瑞利設備自動化移動客戶端系統V1.0	2019SR1185549	EAP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2019年11月21日
10.	本公司	哥瑞利OpticalCharacter Recognition自動化控制平台V1.0	2019SR1021926	EAP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2019年10月9日
11.	本公司	哥瑞利EMSwell設備管理系統V1.0	2019SR0899808	EAP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2019年8月29日
12.	本公司	哥瑞利基於SECS協議的驅動組件軟件V1.0	2018SR1071272	iEQ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2018年12月25日

序號	擁有人	軟件名稱	登記號	特專科技產品	所涉核心技術	註冊日
13.....	本公司	哥瑞利EAPAdmin軟件V1.0	2018SR1059363	EAP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2018年12月24日
14.....	本公司	哥瑞利Java Block Control控制軟件V1.0	2018SR1059692	BC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2018年12月24日
15.....	本公司	哥瑞利YMSwell軟件V1.0	2016SR381622	YMS	良率分析	2016年12月20日
16.....	本公司	哥瑞利FDCwell軟件V1.0	2016SR071243	FDC	良率分析	2016年4月8日
17.....	本公司	哥瑞利Daemon控制軟件V1.0	2015SR191556	EAP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2015年10月8日
18.....	本公司	哥瑞利PLC接口模擬器軟件V1.0	2015SR156700	EAP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2015年8月13日
19.....	本公司	哥瑞利PCCwell生產工藝監控及遠端控制軟件V1.0	2014SR213829	LOFA – RCM	遠程中控	2014年12月29日
20.....	本公司	哥瑞利EAPwell設備自動化軟件V1.0	2014SR204799	EAP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2014年12月22日
21.....	本公司	哥瑞利產線控制軟件V1.0	2013SR032529	BC	生產設備聯網及自動化控制	2013年4月1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呈列外，我們亦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擁有人	軟件名稱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本公司	哥瑞利ECOMOM製造運營管理系統	2024SR0865785	2024年6月25日
2	本公司	哥瑞利LOFA智控數字平台PCC軟件	2024SR0738674	2024年5月30日
3	本公司	哥瑞利LOFA智控數字平台Bots軟件	2024SR0430220	2024年3月26日
4	本公司	哥瑞利MCSWell物流控制軟件	2023SR1249230	2023年10月18日
5	本公司	哥瑞利EAPwell設備自動化軟件	2023SR1136902	2023年9月22日
6	本公司	哥瑞利MES Dashboard管理系統	2023SR0639803	2023年6月13日
7	本公司	哥瑞利MESwell軟件	2023SR0639802	2023年6月13日
8	本公司	太陽能組件MESwell軟件	2023SR0639805	2023年6月13日

序號	擁有人	軟件名稱	登記號	登記日期
9	本公司	哥瑞利DC數採平台	2023SR0639800	2023年6月13日
10 . . .	本公司	智能自動缺陷檢測系統	2023SR0639799	2023年6月13日
11 . . .	本公司	哥瑞利低代碼平台	2022SR0361551	2022年3月18日
12 . . .	本公司	哥瑞利BI MVP數據分析平台	2021SR2009949	2021年12月7日
13 . . .	本公司	哥瑞利低代碼平台	2021SR0882915	2021年6月11日
14 . . .	本公司	哥瑞利PLCWell軟件	2021SR0882408	2021年6月11日
15 . . .	本公司	哥瑞利ATP軟件	2021SR0883080	2021年6月11日
16 . . .	本公司	哥瑞利RTM軟件	2021SR0882996	2021年6月11日
17 . . .	本公司	哥瑞利MESwell軟件	2021SR0599930	2021年4月26日
18 . . .	本公司	哥瑞利ReviewStation生產管理軟件	2021SR0224463	2021年2月8日
19 . . .	本公司	哥瑞利Process Control Center軟件	2021SR0084010	2021年1月15日
20 . . .	本公司	哥瑞利PCB-MESwell軟件	2020SR1611299	2020年11月19日
21 . . .	本公司	哥瑞利CPMESwell軟件	2020SR1611944	2020年11月19日
22 . . .	本公司	哥瑞利BC軟件	2020SR1611910	2020年11月19日
23 . . .	本公司	哥瑞利Remote Control Manager軟件	2020SR1611290	2020年11月19日
24 . . .	本公司	哥瑞利EAPwell設備自動化軟件	2020SR0295873	2020年3月30日
25 . . .	本公司	生產製造執行系統	2019SR1120831	2019年11月6日
26 . . .	本公司	哥瑞利FreeU移動端快速開發平台	2019SR0743488	2019年7月18日
27 . . .	本公司	哥瑞利RPTwell報表管理軟件	2019SR0744590	2019年7月18日
28 . . .	本公司	哥瑞利產線控制軟件	2019SR0107560	2019年1月29日
29 . . .	本公司	哥瑞利基於PLC的設備模擬器軟件	2018SR1071269	2018年12月25日
30 . . .	本公司	哥瑞利AMSwell軟件	2018SR1059699	2018年12月24日
31 . . .	本公司	哥瑞利RTM軟件	2018SR1059686	2018年12月24日
32 . . .	本公司	哥瑞利通用模擬器軟件	2018SR276463	2018年4月24日
33 . . .	本公司	哥瑞利注塑MESwell生產製造執行軟件	2018SR257586	2018年4月17日
34 . . .	本公司	哥瑞利開發平台XFramework軟件	2018SR111139	2018年2月12日

序號	擁有人	軟件名稱	登記號	登記日期
35 . . .	本公司	哥瑞利PCIMwell探針台判級輔助軟件	2018SR093276	2018年2月6日
36 . . .	本公司	哥瑞利LCDCell生產管理軟件	2017SR595354	2017年10月31日
37 . . .	本公司	哥瑞利MCSwell物流控制軟件	2016SR349780	2016年12月2日
38 . . .	本公司	哥瑞利SamplingSystem抽樣管理軟件	2016SR349762	2016年12月2日
39 . . .	本公司	哥瑞利BlockControl控制軟件	2016SR191713	2016年7月25日
40 . . .	本公司	哥瑞利Alarm警報管理軟件	2016SR071255	2016年4月8日
41 . . .	本公司	哥瑞利CR線控制軟件	2016SR050741	2016年3月11日
42 . . .	本公司	哥瑞利TCIMwell信息綜合處理控制軟件	2016SR050209	2016年3月10日
43 . . .	本公司	哥瑞利CellGap控制軟件	2016SR050212	2016年3月10日
44 . . .	本公司	LTCC工藝過程控制軟件	2015SR210485	2015年11月2日
45 . . .	本公司	哥瑞利SECS接口模擬器軟件	2015SR181618	2015年9月17日
46 . . .	本公司	哥瑞利MESwell生產製造執行軟件	2015SR154403	2015年8月11日
47 . . .	本公司	哥瑞利EIPwell軟件	2015SR149802	2015年8月4日
48 . . .	本公司	哥瑞利PCIMwell液晶顯示面板探測控制軟件	2014SR213822	2014年12月29日
49 . . .	本公司	哥瑞利工藝窗口認證軟件	2013SR021931	2013年3月11日
50 . . .	本公司	哥瑞利FRAMEWORKwell製造平台軟件	2012SR053823	2012年6月20日
51 . . .	本公司	哥瑞利Labelwell標籤軟件	2011SR012344	2011年3月15日
52 . . .	本公司	哥瑞利MESwell生產製造執行軟件	2009SR09290	2009年3月9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 .	glorysoft.com	本公司	2001年10月23日至2030年10月23日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公司章程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訂立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相關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等形式自本集團收取報酬，須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限。

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由其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所述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未上市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未上市股份／H股(如適用)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孫先生(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503,815	53.5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姜志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97,537	6.4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徐慶中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9,672	0.8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申珺女士(2)..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417,524	5.63%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32,503,815股股份中，18,212,846股股份乃由孫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8,652,532股股份登記於昕想有限合夥名下及5,638,437股股份登記於晶為有限合夥名下。孫先生擔任昕想有限合夥及晶為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昕想有限合夥及晶為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海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海康**」)持有3,417,524股股份。杭州海康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澤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澤智**」)，而杭州澤智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澤芝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澤芝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澤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申珺女士持有3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珺女士被視為於杭州海康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將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C. 免責聲明

(1)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員工激勵平台

為了表彰核心員工的貢獻、凝聚及激勵員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昕想有限合夥及昕啟贏有限合夥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員工激勵平台**」)而成立。昕想有限合夥為我們的直接員工激勵平台，而昕啟贏有限合夥(昕想有限合夥的直接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間接員工激勵平台。以上兩個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孫先生。

一般而言，於簽訂相關出資份額轉讓協議、入夥協議及合夥協議(「**激勵安排協議**」)後，獲選核心員工將受邀從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收購合夥權益，成為昕想有限合夥的直接有限合夥人或昕啟贏有限合夥的直接有限合夥人(亦即昕想有限合夥的間接有限合夥人)。獲選核心員工一般需要就轉讓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而支付對價，而該對價金額將於相關的出資份額轉讓協議上釐定。當登記成為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獲選核心員工將根據相關激勵安排協議上訂明就間接通過員工激勵平台持有對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獲得相應的經濟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獲選核心員工已於相關員工激勵平台註冊為有限合夥人。

上述安排可通過向獲選核心員工提供收購股份間接權益的機會，從而向彼等提供激勵，同時允許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孫先生就股份保留對員工激勵平台的投票權的控制權。上述安排不涉及於[**編纂**]後[**編纂**]新股份或授出可[**編纂**]新股份的購股權，[**編纂**]後將不會對已[**編纂**]股份造成任何攤薄影響，且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員工獎勵平台的一般安排概述如下：

(a) 目的

設立員工獎勵平台的目的是為了表彰核心員工的貢獻、凝聚及激勵員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

(b) 參與者

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的員工和前員工。

(c) 激勵安排

一般而言，於簽訂相關激勵安排協議後，獲選核心員工將受邀從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收購合夥權益，成為昕想有限合夥的直接有限合夥人或昕啟贏有限合夥的直接有限合夥人(亦即昕想有限合夥的間接有限合夥人)。獲選核心員工一般需要就轉讓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而支付對價，而該對價金額將於相關的出資份額轉讓協

議上釐定。當登記成為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獲選核心員工將根據相關入夥協議上訂明就間接通過員工激勵平台持有對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獲得相應的經濟利益。轉讓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的對價需由獲選核心員工的自有資金支付。

(d) 歸屬期

並無歸屬期安排。在簽訂相關激勵安排協議後，獲選核心員工將登記為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然而，根據上述激勵安排協議的條款，倘轉讓合夥權益的代價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結算，則獲選核心員工將不再享有彼等作為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所享有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股息的權利及合夥權益產生的其他收入)，且普通合夥人有權要求獲選核心員工退還其在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

(e) 禁售期

根據激勵安排協議，昕想有限合夥所持股份的禁售期為[**編纂**]後36個月。

(f) 購回權

激勵安排協議已載明普通合夥人可能會向獲選核心員工要求購回相關合夥權益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未能在規定期間內結清轉讓合夥權益的代價、存在可能影響[**編纂**]的情況、獲選核心員工違反僱傭合約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昕想有限合夥共有4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41名現任及前任員工以及昕啟贏有限合夥)；及(ii)昕啟贏有限合夥共有18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現任員工)，彼等有權獲得約8,652,532股股份的相應經濟利益。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員工激勵平台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獲選核心員工已於相關員工激勵平台註冊為有限合夥人。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無需承擔中國法律項下有關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未決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850,000美元。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尚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E.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如下：

編號	本公司的發起人名稱
1.....	孫志岩先生
2.....	上海昕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	上海晶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	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5.....	姜志先生
6.....	杭州海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	林一平先生
8.....	何建福先生
9.....	中芯海河賽達(天津)產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10.....	上海道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1.....	徐慶中先生
12.....	杭州劍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	董紅女士
14.....	張久海先生
15.....	蘇州德開元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及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F.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對外投資規則》及國際關稅的法律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H.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買賣和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K. 雜項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或擬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付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所披露的向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外，概無就發行、出售、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3) 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5)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6)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7)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8) 並無限制影響將溢利或資本匯入香港或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

L.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分開刊發。如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的當日(包括該日)止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sof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a) 中文版公司章程；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e)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f)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g)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合約；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出具的法律意見；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k) Ashurst Tokyo就若干國際制裁法律、《對外投資規則》及國際關稅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